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涉及子基金，該子基金可同時提供交易所買賣類別的股份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的股份。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家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資本，子基金之間的有限責任及獨立法律責任，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

章程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

股份代號：3471

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472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472

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46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461

華夏數字黃金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418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418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418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均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向證監會註冊及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該等並不表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可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重要事項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訂明子基金之間的獨立責任，但獨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如果本地債權人向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則尚不清楚這些外國法院將如何回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果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建議。

本章程載有關於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自為「子基金」，統稱「子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本公司採用傘形結構成立，本公司的子基金具有責任分離。本公司可擁有若干子基金，其間須承擔獨立法律責任，並就該等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在相關附錄指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同時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的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或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的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是根據於2025年1月2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註冊成立文書而成立，其註冊編號為77654842。
重要提示 —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離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如何或會否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賦予效力。

董事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令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本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以及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聲明中包含的資訊在發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都是正確的陳述。本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更新。

分發本章程時，必須附有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副本、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可用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就同時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提供單獨的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的股份僅根據本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發售。任何分銷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訊或作出的陳述，以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未包含在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資訊或陳述，均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不得作為依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接納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申請及准許買賣。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已經開始。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修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華夏基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准許買賣華夏數字黃金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在符合香港結算的接納規定的情況下，華夏數字黃金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華夏數字黃金ETF的上市類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日期或在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修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證監會註冊及認可

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向證監會註冊，並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 尚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發售子基金股份或分發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未經

認可的發售或招攬情況下用於發售或招攬的目的。此外，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在未經授權進行該等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進行再發售或轉售。收到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子基金股份發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出發售。

美國：潛在投資者尤其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股份並未在《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下註冊，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地、屬地或其他管轄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證券法）；
- (b) 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頒佈的1936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登記為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品匯集經營者；及
- (c) 本公司及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

因此，除非(i)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及(ii)或為了許可受讓人的帳戶或利益，否則不得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許可受讓人」是指不屬於下列的任何人：

- (a) **S**規例第902(k)(1)條所定義的美國人；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頒佈的指引或指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任何並非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非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當中第(D)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例外情況）的人士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而言及據此建議或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定義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轉讓股份或向許可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轉讓股份。任何向許可受讓人以外的人（「**非許可受讓人**」）轉讓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有關交易中股份任何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指稱受讓人，將不享有該股份有關權益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一切權利。

上述對向未經許可的受讓人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如有）上處置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S**規例第902(k)(1)條的規定，「**美國人**」是指：

- (a) 居住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
- (d) 其任何保管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和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所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證券法項下D規例第501(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則另作別論。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 條（經上述修訂）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來源）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
- (d) 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在該實體中由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所持的參與股份合計必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的10%，而且該實體並不是主要為方便匯集基金中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而成立的，並且該匯集基金的營運人因其參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不受美國商品期交會規則第4部分若干規定的規限；及
- (e) 為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關於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建議解讀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78卷第45292頁）（2013年7月26日）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屬美國居民的任何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者的產業；
- (c) 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形式企業（下文(d)或(e)項所述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為該實體的外國僱員而設；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於(c)項所述且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大多數擁有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及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段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直接或間接大多數擁有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其所有擁有人的責任均有限的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人士就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或(g)段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全權或非全權管理）。

就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交委會BHCA-1號公示；第S7-41-11號文件）所定義，「美國居民」指為美國證交委會S規例第902(k)條所界定「美國人士」的人士。

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人士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許可受讓人（按截至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股份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

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認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並不構成或推銷為受商品交易法所規限作日後交付商品的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買賣股份或本文件尚未經美國商品期交委會並未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故任何人士（除許可受讓人外）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或持有股份投資。

潛在的股份申請人應自行瞭解(a)可能的稅務後果，(b)法律要求，以及(c)根據其註冊成立地、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其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

本章程中的一些資訊是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中相應條款的摘要以及與公司指定的服務供應商的協定。投資者應參閱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相關協議以瞭解更多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實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章程，特別是相關附錄中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和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的章節。

請注意，本章程必須與本章程的相關附錄一併閱讀，因為這些附錄與本公司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附錄載有與子基金有關的詳情（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的條款是對本章程的補充。

信息和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請透過以下聯絡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電子郵件：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電話號碼：(852) 3406 8686

收到任何投訴後，基金經理將處理或轉達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至相關方，並相應地回覆投資者。

更多資訊

投資者可登入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目錄

標題	頁碼
名錄.....	1
定義.....	3
公司.....	12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13
董事.....	13
基金經理.....	13
託管人.....	15
行政管理人	15
註冊登記處.....	15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15
參與交易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16
做市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16
上市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16
授權分銷商（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16
核數師.....	16
其他服務供應商.....	16
投資考慮因素	17
投資目標和政策.....	17
投資和借款限制.....	17
證券融資交易.....	17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7
風險因素	19
估值及停牌	39
資產淨值的計算.....	39
估值和定價職能的委託.....	41
暫停.....	41
分銷政策	44
累積類別.....	44
派息類別.....	44
費用和開支	45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45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46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46
費用上調通知	46
設立成本	46
一般費用	47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	47
稅務	49
香港稅務	49
其他司法管轄區	50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50
一般資訊	52
財務報告	52
價格公佈	52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52
贖回限制	52
強制贖回股份	53
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	53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55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	55
股本	55
會議及投票權	55
集體權利的變更	55
股份轉讓	55
反洗黑錢規例	56
利益衝突	57
董事權益	58
傳真或電子說明	58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59
市場時機	59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證書	59
向監管機構和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59
個人資料	59
重大合約	60
可供查閱文件	60
互聯網上提供的信息	60
致股東的通知	62
附表1 - 投資限制	63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	73
附表 3 – 抵押品評估及管理政策	75
附表4 –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相關的規定	77
發售階段	77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8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91

附表 5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規定	93
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	93
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97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	100
附表6 -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代幣化	103
股份代幣化和發行.....	103
區塊鏈的使用.....	103
代幣化股份的交易.....	104
審查和審計.....	105
業務連續性計劃.....	105
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與控制.....	105
限制在二級市場交易代幣化股份和點對點轉讓.....	106
附錄1 -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	107
附錄2 - 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	122
附錄3 - 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	137
附錄4 - 華夏數字黃金ETF	152

名錄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本公司董事

甘添
李豐名

基金經理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一梅
陽琨
孫立強
甘添
李豐名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至4號A
渣打銀行大廈14樓

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

渣打銀行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K

本公司、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的行政管理人、代幣化代理*、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託管人*、及註冊登記處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至4號A
32樓

黃金金庫提供者（僅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赤鱗角
香港國際機場
翔天路一號香港國際機場大樓

Malca-Amit Far East Ltd.
香港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22樓1至9室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畢馬威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以查閱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

做市商**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以查閱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

上市代理**

Altus Capital Limited
永和街21號
中環
香港

服務代理/轉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廣場二期8樓
康樂廣場 8 號
香港中環

* 只適用於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的代幣化股份。

只適用於華夏數字黃金ETF。

** 只適用於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的上市股份類別。

定義

本章程中使用的定義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 「**賬戶結餘**」 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對於黃金託管人為子基金維持的未分配賬戶，指黃金託管人應付子基金或子基金應付黃金託管人的金條數量；而對於分配賬戶，則指黃金託管人不時為子基金持有、在分配賬戶中標明（不論是透過金條編號、序列號或其他方式）並記錄的特定金條
- 「**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指以下一項或多項，具體情況視乎上下文而定：
- (a)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1471–1474條（「**國內稅收法典**」），經不時修訂（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FATCA**」）；
 - (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稅務事項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 — 一般報告準則與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述(a)和(b)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而簽訂的任何政府間協定、條約、法規、指導、標準或其他協定；和
 - (d) 實施上述(a)至(c)所述事項的香港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
- 「**會計日期**」 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就任何子基金不時釐定的每年其他日期。本公司的第一個會計日期是2025年12月31日。
- 「**會計期間**」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或相關子基金成立之日（視情況而定）或會計日的次日開始，至下一個會計日或本公司完成相關子基金清盤或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就子基金與有關行政管理人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而有關行政管理人是據此委任的
- 「**行政管理人**」 就子基金而言，指依相關附錄的規定不時被正式任命為本協議行政管理人的人員
- 「**會財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 「**上市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期限自上市日起至相關子基金終止之日為止
- 「**分攤期**」 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載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的設立成本的分攤期
- 「**附錄**」 載有與子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該附錄隨本章程所附，並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 「**申請**」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依據營運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註冊成立文書所載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提出的股份增設或贖回申請。
- 「**申請表**」 認購股份的規定申請表格，為避免疑義，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申請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子基金的本章程所指明的某類別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託管人批准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股份數目，不論是一般或就某一或多個類別或特定期間通知參與交易商
「成色鑑定」	為確定黃金樣品純度而進行的化學檢測
「核數師」	畢馬威或本公司當時獲委任並擔任核數師的人士
「授權分銷商」	由本公司任命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股份的任何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子基金的賬戶貨幣
「金條」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 (The LBMA Gol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 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99.5%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董事另有約定或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為以下日子：(i) 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日；及(ii) 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成分股或投資標的所屬的交易相關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或倘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由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交易正常，或董事不時決定於的其他日期，惟倘於任何該日縮短有關大宗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之時間，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否則該日不得為營業日。
「取消補償」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提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組織文書、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後續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一詞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本章程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就子基金而言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中的股份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本公司」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全部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者 (b) 任何符合(a)項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公司；；或

- (c) 有關人士為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
- (d) 有關人士或上述(a)、(b)或(c)所界定的其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轉換代理協議」	轉換代理與基金經理同意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服務的協議，該協議可由本公司、基金經理、轉換代理及香港結算不時訂立
「轉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轉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申請設立及發行申請股份規模的股份
「轉換費」	股份轉換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示
「轉換表格」	轉換股份的規定申請表格，為避免疑義，該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就子基金而言，指依相關附錄不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繼任者之人士
「託管協議」	本公司與相關託管人就其作為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任命及職責所訂立的現行協議
「交易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根據上下文所需），或就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每個營業日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無論是一般而言，或是就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交易截止日期」	就交易日而言，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提交的申請，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買賣子基金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請求必須在該交易日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收到。無論是一般而言，或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可能不時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出售而言，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違約」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就以下事項未能履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交付所需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的增設申請；或 (b) 贖回申請，以交付贖回申請標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董事」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稅項及費用」	就上市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定交易或交易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登記費、交易徵費、成色鑑定費用、保險及其他稅項及收費，不論是否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子基金資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收購或處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交易（包括與訂立或平倉或維持與該等掉期交易有關的任何對沖安排的任何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品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就該等買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有關）可能已支付或可能須支付的其他費用，而不論在該等買賣或交易發生之前、當日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有關的費用，為補償或償還子基金以下差額而釐定的金額或利率的費用（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而為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

情況而定) 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如屬發行股份) 如有關子基金以有關子基金於該等股份發行時收取的現金金額收購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時所用的價格, 以及 (就贖回股份而言), 倘有關證券乃由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出售以支付所須的現金金額, 該價格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將採用的價格

「合資格分銷商」	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虛擬資產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的授權分銷商, 及/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授權分銷商, 詳情載於子基金相關附錄
「延期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 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授予延長結算, 每次應向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期貨合約」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具有相同涵義
「黃金」	金屬元素金, 化學元素週期表中的符號為Au, 原子序數為79
「黃金託管人」	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 指渣打銀行, 或由託管人透過副託管人委任為子基金的黃金託管人的其他實體或金融機構
「黃金託管協議」	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 指黃金託管人與託管人 (透過其副託管人) 訂立並經協議不時修訂的黃金託管協議, 據此 (其中包括), 黃金託管人同意為子基金的金條提供安全保管
「黃金交易商」	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 指渣打銀行 (作為子基金金條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以及經黃金託管人事先書面批准就華夏數字黃金ETF委任的任何其他黃金交易商
「黃金金庫提供者」	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 指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Malca-Amit Far East Ltd., 或獲證監會接納並經黃金託管人直接委任或透過由黃金託管人委任的任何代表委任的擔任子基金黃金金庫提供者的其他實體或金融機構
「克」	一千克的一千份之一, 相當於0.0321507465金衡盎司
「大中華地區」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幣」或「HKD」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A」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其不時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註冊成立文書」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書 (經不時修訂)
「首次發行日期」	就子基金或類別而言, 該子基金或該類別 (視情況而定) 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

該日期（如屬上市類別股份）應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類別或多類別股份而言，董事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或多類別的股份而決定的期間，（就上市股份而言）該期間應為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如適用）
「首次發行價」	由基金經理釐定及相關附錄（如適用）所指明之首次發售期內每股價格
「投資代表」	就子基金而言，指獲授權對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投資管理的實體，其詳情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發行價」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計算及下文「 認購股份- 發行價 」中所述，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特定類別股份的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截止日期」	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股份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千克」	一千克或1,000克，相當於32.1507465金衡盎司
「LBMA」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LBMA黃金價格」	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由IBA於下午3:00（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
「LBMA上午黃金價」	由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10:30（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單位信託守則》的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上市類別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類股份
「上市日期」	就每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於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倫敦交割標準」 (London Good Delivery)	LBMA頒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The Good Delivery Rules for Gold and Silver Bars)（經不時修訂及更新）所載的交割金條規格
「管理協議」	委任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基金經理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基金經理」	中國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其他實體）
「做市商」	獲聯交所准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股份做市而行使的經紀或交易商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認購金額，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持有金額」	任何股東必須持有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最低數量或價值，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贖回金額」	任何股東在部分贖回股份時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最低數目或價值，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認購水平」	就子基金而言，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收取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子基金或某一類股份的最低額外認購金額，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多櫃台」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的不同交易櫃台（在聯交所各獲分配一個獨立的股份代號）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買賣，而在所有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隨後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同一年結算櫃台一起交收的安排，詳見本章程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份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則該融資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或（根據上下文所需）該子基金某一類別股份，或該子基金的某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其計算方式如下：遵守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規定，並如下文「 估值和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中所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予以補充）
「營運指引」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項參與協議附表所載的該類別股份的增設及贖回指引，並由基金經理經託管人批准及在適用情況下經香港結算及轉換代理批准不時修訂，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商後，並須遵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相關營運指引，並須遵守基金經理事先以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營運指引所提述的應為有關申請時適用股份類別的營運指引
「參與交易商」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為（或已委任持倉代理人或代表）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交易商，並已代表有關子基金訂立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及實質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經理人及託管人，以及本章程中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對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	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訂立的協議，以及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需要與香港結算及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協議，載列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參與協議的引用應指參與協議，與操作指南一起閱讀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的人士，並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發行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股份的代理人
「章程」	本章程（包括附錄）可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付款期」	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可確定在首次發售期後以現金發行的股份的付款期限，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轉讓代理」	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通知，否則指相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金衡盎司」	貴金屬（包括黃金）的傳統重量單位，相當於31.1034768克或1.0971428常衡盎司
「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合格境外者」	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核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者持有人」	(「RQFII」)
「認可證券交易所」	獲證監會認可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申請按申請股份規模贖回股份
「贖回費」	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贖回費用（如有），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贖回表格」	贖回股份的規定贖回表格，為避免疑義，該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贖回價格」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註冊成立文書確定的股份贖回價格，如下文「 股份贖回 - 贖回價格 」中所述
「贖回價值」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贖回該股份的每股價格，根據註冊成立文書計算
「退款期限」	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視情況而定）收市後或相關附錄指明的其他期限起的10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就被拒絕的申請或未推出的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註冊登記處」	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由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註冊登記處的人士，負責保存子基金股東登記冊
「人民幣」或「RM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和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價格賣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證券」具有相同涵義
「證券融資交易」	總體地，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	向國際公眾開放並定期進行該等證券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6月30日或董事就任何子基金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本公司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之服務代理
「服務代理費」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每筆記賬存款或提款交易，為服務代理的利益而向每名參與交

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最高水平應由服務代理確定，並列於本章程中

「服務協議」	服務代理代表本公司代表有關子基金、經理人、託管人、相關註冊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服務的每項協議
「結算日」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即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就該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本身）所容許的其他營業日）或其他營業日數，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託管人後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一般或就特定類別的股份而言，根據營運指引或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參與股
「股份取消費用」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轉換代理就有關子基金的已接納贖回申請而註銷股份所收取的費用
「股東」	登記為本公司資本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副託管人」	託管人不時正式委任以擔任相關子基金副託管人的人士，而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託管人可能為子基金委任的其他實體或金融機構
「次託管協議」	託管人與副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訂立的次託管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而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指次託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副託管人同意擔任子基金的副託管人，並有權根據託管人的指示進一步與黃金託管人訂立黃金託管協議
「子基金」	本公司財產中單獨投資和管理的部分
「認購費」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發行股份時須支付的認購費（如有），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認購價值」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股份的發行價格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釐定
「交易費用」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當相關參與證券商在各交易日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為託管人、註冊登記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而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股份」	並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 「US\$」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

則》」	的《總體原則》部分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二部分，或證監會發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視情況而定），可不時修訂
「估價日」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 或股份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營業日或日期，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估價點」	指相關估價日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該日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有關的時間，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成立為傘子基金，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管轄。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承諾遵守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規定。

本公司以傘形基金形式組織，其每個當前子基金及 / 或其各自的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詳細資訊載於相關附錄。在符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及證監會批准（如有需要）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來就各子基金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發行額外類別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均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設立為獨立的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子基金，不得用於清償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針對該等人士的申索。任何代表子基金產生的或歸因於子基金的負債，僅可從該子基金的資產中清償。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分配以下資產或負債：(i)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收取或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為使子基金的運作成為可能；及(ii) 董事可在其合理地認為對股東普遍公平的方式下，在子基金之間分配不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

子基金可以是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股份（該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如相關附錄所示，可透過多櫃台在聯交所買賣）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甘添先生及李豐名先生。請參閱以下「基金經理」標題下甘先生及李先生的簡介。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董事可根據董事以任何身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來決定其薪酬。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公司應賠償每位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各自為「受償人」）因執行及 / 或履行受償人的職責及 / 或行使受償人的權力及 / 或與受償人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i) 免除董事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造成的任何責任，董事亦不得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此類責任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費用獲得賠償；(ii) 減少或豁免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董事的委任書不得載有任何條文以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

本公司亦可為董事的利益購買保險並支付保險單費用，以防止：(i)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董事責任；或 (ii) 董事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對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董事有權並已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轉授予服務供應商，包括基金經理（及作為其代表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有權依賴且通常依賴該等服務供應商所執行的工作以及從其所獲得的資訊。

董事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監督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的活動，作為其監督本公司運營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1998年4月9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中國內地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所管理資產規模而言，現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萬億）。基金經理是華夏基金為開展海外業務而於2008年成立。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與全權委託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這些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司的投資方法將集中於對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審慎分析，同時利用華夏基金負責人的投資經驗，這些負責人均在知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期間累積了豐富的投資經驗。

該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精通各種投資產品和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李一梅、陽琨、孫立強、甘添及李豐名，其個人簡歷如下：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兼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副主席。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2008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組合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協議委任基金經理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即執行投資管理職能），並就本公司及子基金提供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及其他行政職能。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代表，並將其與特定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該投資代表，但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倘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了投資代表，則基金經理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該子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而本章程及 / 或相關附錄將更新以包括該等委任。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投資委託人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承擔。

基金經理可不時委任其他投資顧問向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承擔。

基金經理可根據管理協議將其資產估值、定價、管理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士。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說明，否則基金經理已將其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 and 代表有權就基金經理因其履行或不履行管理協議條款下的義務或職能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訴訟、訴訟程序、索賠、費用、要求和開支獲得賠償（因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員的欺詐、惡意、故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除外），包括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在履行其義務過程中發生的所有法律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或基金經理應履行的職責，包括基金經理對其指定人員的賠償義務（因基金經理在履行或不履行此類職責或職能時存在欺詐、惡意、故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產生的賠償義務除外）。為了對基金經理履行其與某子基金有關的職能或義務進行賠償，基金經理不得訴諸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就基金經理履行其與子基金有關的職能或履行其義務而言的彌償，基金經理不得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均不會因為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造成的任何責任，或因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本公司或股東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獲得彌償，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費用，不獲賠償因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公司或股東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由公司或股東承擔費用，且管理協議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減少或豁免基金經理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和責任，並且管理協議不得包含任何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賠償的條款。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退任。當基金經理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資格規定（或被禁止以基金經理身分行事）時，或當證監會撤回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基金經理必須退任。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藉董事的書面通知罷免：

- 基金經理進入清算程序（根據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為其資產任命了接管人，或發生了具有同等影響的事件；
- 基於良好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以書面聲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的利益；或
- 如果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了其在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如果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未能在收到本公司送達要求其補救該違約行為的通知後30天內補救該違約行為。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被免職，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應委任另一家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的公司，該公司須經證監會批准擔任基金經理，以接替在退休或免職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退休或被免職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本章程「費用和支出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支出（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項下「管理費」小節所述的費用。

託管人

本公司是一個傘形基金，可以在傘形結構下設立多個子基金。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作為不同子基金的託管人，惟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在終止子基金之前，每個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應至少有一名託管人。每位託管人均擔任本公司及其託管資產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核准為託管人。

有關各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託管人的彌償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 (i) 免除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造成的任何責任，託管人亦不得因該等責任而獲相關子基金股東的賠償或以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為代價予以補償；或 (ii) 減少或豁免託管人根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任何條款亦不得載有任何條文以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

託管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可以指定不同的人士作為不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註冊登記處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作為不同子基金的註冊登記處。有關各子基金註冊登記處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以實物形式增設及贖回，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轉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轉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若干服務。

參與交易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可以代表其自己的帳戶或您的帳戶作為其客戶進行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載於 www.chinaamc.com.hk（本章程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做市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做市商是指獲聯交所准許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股份做市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當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很大差距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出價。做市商根據聯交所的做市商規定，在有需要時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進股份的高效交易。

在適用的監管規定下，基金經理已盡最大努力制定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始終至少有一名上市類別股份的做市商。倘聯交所撤銷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上市類別股份的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一名其他做市商，以促進上市類別股份的高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使上市類別股份的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終止相關做市商協議下的做市商前至少3個月發出通知。

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各櫃台的最新做市商名單載於 www.hkex.com.hk 及 www.chinaamc.com.hk（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上市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有關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事宜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為持牌法團，持有（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為AGH102。

授權分銷商（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行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股份，並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申請。

如果申請人通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股份，則股份可以以授權分銷商或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註冊。根據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申請人股份的人代表其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本公司對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有關股份認購、持有及贖回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關事宜，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概不負責。然而，本公司將在選擇和任命授權分銷商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

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授權分銷商可能會規定較早的交易期限，以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就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而言，零售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5中的「認購代幣化股份」及「贖回代幣化股份」小節及本章程附表6。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向該等授權分銷商支付或分享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避免疑義，與本公司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須向授權分銷商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託管人。

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和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定風險及其他重要詳情，均載於與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某些子基金可能沒有按地理位置進行任何固定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成投資目標，實際資產配置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蕩，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政策的變動）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有重大差異。

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變更，如屬重大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受影響的股東。下面列出了必須滿足的首要原則和要求，才能將任何更改歸類為非重大更改：

- (a)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對有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b) 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在變動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 (c) 該等變動不會對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化）。

投資和借款限制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規定了本公司在進行某些投資以及借款的限制和禁止規定。除非在相關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均須遵守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本公司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前提是該等交易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及解決。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報內。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摘要載於本章程附表2。

通過子公司進行投資

倘子基金對某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子基金可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該附屬公司僅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設立，惟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如子基金可透過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詳情載於該子基金的附錄。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若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優先考慮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補救有關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當特定投資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公平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此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變得更難估值，尤其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流通性差的證券，從而可能阻止子基金把

握其他投資機會。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用風險的證券，往往面臨最大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下「**流通性風險**」部分）。

基金經理已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可持續監管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以識別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遵守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有關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尋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於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時，基金經理已考慮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包括現金及高流動性證券）、交易頻率、贖回政策、能否強制執行贖回限制及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管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之狀況，確保該投資對本章程附表4和附表5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屬合適，並將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流通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測試），以管理各子基金在一般及特殊市況下的流通性風險。倘適用，基金經理將使用歷史贖回模式對相關子基金不同類別投資工具的投資組合比重設立限額及對之作出調整（如超出相關限額）。

基金經理已委派負責風險管理的專屬團隊監察日常流動性風險，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基金經理的風險經理則會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及負責其他相關責任。

基金經理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有權在與託管人協商後，將任何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股份數目限制為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總資產淨值的**10%**（惟須符合本章程「**一般資訊 - 股份贖回**」下的條件）；及

-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若單一投資者於單一交易日發出的贖回指示達到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則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為總贖回金額**5%**的贖回費用，以達到反攤薄目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5下「**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 贖回費用**」的部分）。

實際上，基金經理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均會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工具可能存在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考慮相關附錄所載的以下風險及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是否投資的決定權在他們手中。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實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滿足投資目標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惟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對子基金的投資不具有銀行帳戶存款的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用來保護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擔保計畫的保護。概不保證在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資本增長方面實現增值。各子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而蒙受損失。

與代幣化股份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如本章程附錄6所述，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和交易將涉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該技術面臨以下風險：

區塊鏈技術風險

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須承受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儘管區塊鏈透過加密技術、共識機制和去中心化架構得到保護，但這些安全措施仍有可能受到破壞（例如，區塊鏈系統可能容易受到通用網路和網路釣魚攻擊或智慧合約漏洞的影響）並進而導致區塊鏈或代幣遭到未經授權的更改，從而可能擾亂子基金的運作。

此外，區塊鏈網路可能會遇到網路的「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多個版本的區塊鏈網路並行運行，並且重複相同的代幣，但由於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可互換性，可能會相互競爭使用者和其他參與者。當子基金使用的區塊鏈網路之一出現分叉時，基金經理將在諮詢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全權決定那些由此產生的區塊鏈網路將繼續用於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那些將被停止使用。

使用區塊鏈技術的系統還存在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的風險。此外，還可能出現阻礙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术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也可能永遠不會實現到提供可識別經濟利益的規模。

數碼資產安全風險

合資格分銷商的私鑰遺失或被盜將危及其數碼錢包，並使其相應的投資者面臨數碼資產被盜用或無法存取與錢包相關的數碼資產的風險。

綜合帳戶中持有的代幣遺失的風險

投資者的代幣目前以其合格分銷商的名義由代幣託管人持有，其中代幣的受益所有權記錄由合格分銷商維護，並反映在投資者於合格分銷商的交易和託管帳戶中。代幣託管人可能將代幣存放在綜合帳戶中，而不是為每個合格分銷商維護單獨的獨立帳戶。因此，合格分銷商的代幣可能會與代幣託管人持有的其他合格分銷商的代幣混合。如果因竊盜、網路攻擊、遺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帳戶中持有的代幣遺失，合格分銷商可能需要與在綜合帳戶中持有代幣的其他合格分銷商按比例共同分擔差額。因此，如果代幣遺失，投資者可能需要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損失。

網路安全風險

數碼平台包含代幣化股份的完整交易歷史，並且區塊鏈上的某些數據，可供大眾使用。因此，除個人識別資訊之外的某些資訊可以透過能夠顯示區塊鏈活動的工具公開存取。投資者的個人識別資訊由基金經理、代幣化代理、數碼平台營運商和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保存，不對外開放。

雖然基金經理和區塊鏈供應商都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來應對網路安全風險，但此類政策和措施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保障。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數據和資訊存取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可能難以長期檢測。從第三方獲得的硬體或軟體也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其他可能意外危及資訊安全的問題。

延遲風險

交易處理的延遲可能發生在用於相關代幣化股份的區塊鏈上。例如，當網路上的電腦無法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就會出現延遲。在延遲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代幣化股份的交易，這可能會在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產生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股份的能力。延遲風險可能對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過程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收到代幣化股份或贖回收益可能會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

對服務供應商的依賴

基金經理及子基金依賴各方（包括合資格分銷商）通過使用區塊鏈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促進相關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和發售，並維持相關的運營基礎設施（例如軟體、系統及智慧合約技術）。如果任何一方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此類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由於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且仍在發展，香港關於區塊鏈的法規正在演變，並可能對子基金有關相關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

適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

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配方式相比，代幣化股份的處理和記錄方式存在差異。在現有法律下，這可能會使有關代幣化股份的問題的解決變得更加複雜和困難。

智慧合約和技術風險

用於代幣化的智慧合約可能包含編碼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的操作或系統故障。智慧合約的升級機制可能會引入新的漏洞或導致臨時服務中斷。對外部智慧合約或協議的依賴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代幣標準可能具有可能影響代幣操作的固有限制或漏洞。

運營基礎設施風險

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會面臨營運中斷。代幣的鑄造和銷毀機制依賴多方和系統，從而引入了操作複雜性和潛在的故障點。區塊鏈基礎設施的系統升級或維護可能會造成暫時的服務中斷。

恢復和業務延續性風險

服務供應商故障可能會影響代幣的營運和管理。在特定於區塊鏈的情況下，業務延續性計劃可能被證明是不足夠的。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可提供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使投資者面臨平台營運商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因此對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需求可能受到限制，並且該等平台可能會對資金的流出施加限制或約束。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存在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系統中斷，這可能會對代幣化股份的管理以及投資者對此類代幣化股份的存取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是網路犯罪者常見的目標。另請參閱上文的「網路安全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的變化、消費模式、缺乏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通常，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波動更大，並且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因此，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跌可升。

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利潤或避免重大或其他損失。投資價值及從該等投資獲得的收入可跌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特別是，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在下落的股票市場中，波動性可能會增加。在此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間無法進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大型基金波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比投資於短期和長期債務證券更高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也可能更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的商業和社會條件的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停牌將導致無法平倉，從而可能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證券的價格變動難以預測，並受不斷變化的供求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內和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的波動性和潛在的結算困難等因素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該等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波動，尤其是在短期內。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與一般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使該等子基金承受風險，例如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流動性較低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它們的價格也比一般市值較大的公司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投資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證券。與更成熟的證券相比，首次公開招股所涉及的證券價格通常受到更大和更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化的影響。存在著整體上缺乏交易機會或基金經理希望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招股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交易歷史，與投資或潛在投資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相關的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

- **信用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用質量，從而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下調也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其發行

的證券的本金及／或權益的風險。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且無抵押品。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清算資產的收益將僅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全部清償後支付給其發行的相關固定收入票據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可能有所不同。倘若銀行或財務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 *信用評級風險*

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的信用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它們受到某些限制，並且不能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受過往表現所影響，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能及時更改其對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用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分配給證券或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根據最近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重新評估和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可能會因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被降級。倘證券或與證券相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不可能出售證券，但須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而該等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持有，子基金亦將承受以下段落所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與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相比，此類證券通常被認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並且可能受到更大的價值波動和更高的違約機會。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證券的市場可能不太活躍，因此更難出售這些證券。該等證券的估值較為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由於投資者對信貸品質的高度關注和看法，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市值可能會下跌。例如，在經濟低迷期間，由於投資者變得更加厭惡風險和違約風險上升，此類債券的價值跌幅通常比投資級別債券更大。

- *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按揭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援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固定收益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極差，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他們可能面臨延期還款風險、提前還款風險以及未履行與相關資產相關的付款義務的風險，從而對證券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以及一般的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如果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來說，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降時上漲，而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至重大的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須承受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固定收益證券未有適當定價的營運風險。上市或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如有價格的話）。然而，在極端市場情況或第三方來源的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獨立定價資訊，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基於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該等投資造市商或機構的認證。在這種情況下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

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當無法在相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可用報價可用於估計公平市場價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可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平市場價值，包括使用具有非常相似屬性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報價。由於流動性和規模限制，此類估值方法可能不等於實際清算價格。倘估值被證明不正確，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比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更難計算。一般而言，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等於其初始價值，亦等於相關子基金在收購該等證券時支出的金額（包括在每種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費用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須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認可為符合估值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此類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該等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同類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對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可能不透明，且未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存在該專業人士並不了解所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情況，並且可能使用僅為歷史價格且可能無法反映相關固定收益證券近期交易價格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不準確。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該等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未必會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此類證券的市場也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很低。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而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倘收到大額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出售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 *短期固定收入工具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固定收入工具，而子基金投資的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入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於接近到期時可能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更加困難。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適用於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證券）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價值未必涵蓋有關子基金存入的全部金額。因此，倘若有關金融機構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將承受額外風險。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票。因此，除了固定收益證券的一般風險外，可換股債券將面臨股票風險，並且可能比直接債券投資承受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純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工具相關的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優先股、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以及額外的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這些債務工具須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當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的點，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該等債務工具通常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交易可能不受發行人的控制。

此類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降低。

如果觸發條件被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受到潛在的價格傳播及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CoCos。在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s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或者可能永久減記為零。CoCos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期限內取消該付款。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這些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減記，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評級。這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 / 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除此等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

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 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相關子基金對於基礎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基於各種原因為子基金的帳戶借款，例如促進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買入投資。借貸涉及較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承受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以優惠條件借款，也無法保證本公司的債務將可以隨時進行償還或能夠進行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很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來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這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波動更大，因此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都面臨更高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性缺乏。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不如更成熟的證券市場大，交易量也低得多。投資於此類市場將面臨市場停牌、限制外國投資和資金匯回管制等風險。某些新興市場證券可能需要繳納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減少此類證券在出售時的已變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此外，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監管、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亦有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和執行判決可能很困難。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會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披露規定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料較少，而該等資料可能已過時。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中國內地特有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分權和利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與以前的計劃經濟體制不同。然而，許多經濟措施是試驗性質或前所未有的，可能會進行調整和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那麼發達。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大相逕庭。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和結算系統可能沒有經過充分測試，並可能面臨更高的錯誤或效率低下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變化，並且可能包含衝突和歧義。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或可能擁有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股份，因此，其可能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有所延誤。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可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值得注意的是，以人民幣投資可能會比以其他貨幣投資涉及更多的風險。貨幣匯率可能會因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不干預）、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測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與國際交易歷史更為悠久的貨幣相比，人民幣交易的貨幣交易法律不確定性也更大。

子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值。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可兌換性是一種受管理貨幣的過程，受中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調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的約束。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人民幣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國家的貨幣，因此人民幣市場流動性可能顯著較低、交易價差可能較大且波動性可能顯著高於其他貨幣市場。尤其是，在歐洲市場交易時段（對沖股票類別的交易將在此時段進行）進行人民幣交易，必然會導致流動性降低及交易成本增加。這很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在亞洲市場時段交易的表現與預期出現差異，因為亞洲市場時段的流動性通常較高，交易成本通常較低。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貨幣對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對沖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然而，概不能保證其會成功這樣做，也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和收益／損失將僅累算到相關被對沖類別，並將反映在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在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CNH。以此計算出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將會有所波動。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計價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可能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股份時收取）及所收取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幣或其他貨幣。於該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倘若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由於股份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未必全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而其基礎貨幣可能是不同的貨幣，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倘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幅度超過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在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的情況下，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直接准入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獲許固定收益工具。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應聘請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代表投資的子基金進行申報，並為該子基金提供交易及交收代理服務。

由於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進行投資的相關申報和開戶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因此該子基金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規則允許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金額匯入中國，用於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而言，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出中國時的原始貨幣比率相若，最高允許偏差為10%。該等規定未來可能改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缺乏，可能導致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監管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交收程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相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獲準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計畫於2017年7月啟動，旨在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建立。

債券通計畫旨在透過利用現有電子平台熟悉的交易介面，在操作層面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有效率、更便捷的服務，而無需投資者聘請境內結算代理。訂單可透過任何經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認可的合格境內參與交易商以電子方式執行。現金在香港離岸兌換。基礎設施考慮了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雙向連接。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常稱為「**北向通**」）。利用債券通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央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辦理註冊。

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採用多層託管安排，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作為最終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履行主要結算職能，負責中國境內中央結算系統債券的託管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是海外投資者通過北向通收購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代名人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是境外投資者透過「北向通」購買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名義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負責為海外投資者在其處開立的帳戶提供託管和結算服務。

在債券通的多層託管安排下：

- (1) 中央結算系統充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代名人持有人」；及
- (2) 海外投資者是通過中國結算系統成員成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海外投資者通過離岸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投資，投資者與境內參與交易商之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集中式電子交易平台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執行交易訂單。

在多層託管安排下，雖然「代理人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在相關中國法規中得到普遍認可，但這些規則的適用並未經過檢驗，並且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承認此類別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在債券通下，債券發行商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債券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而子基金於相關債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中國證券。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本金及利潤匯回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予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若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項，或倘若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城投債的風險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城投工具**」）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倘當地政府金融公司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支付，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各種稅制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制法律法規在未來可能會進行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於將來發生變更並具有追溯效力，且任何該等變更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不會被取消，並且現有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減少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份的收入及或價值。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所得收益及收入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增加的稅項責任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可（但無義務）就相關子基金就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基金經理作出的撥備（如有）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擔。在獲得最終納稅評估結果或主管部門發佈公告或規定頒布最終納稅評估規則後，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並且任何超過相關子基金已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稅務責任的預扣款項應釋放並轉移至構成該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相關子基金的帳戶。倘撥備（如有）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實際稅務負債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遭受不利影響，並且無權索取任何部分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除非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不會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和某些已開發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債務大國。投資該等國家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高度風險，例如社會風險、政治風險和經濟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的規模、付款到期日是否有充足的外匯以及債務償還負擔相對於整個經濟的相對大小。

政府實體還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出來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欠款。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達到所需的經濟績效水平或未能按時償還債務，可能會導致這些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一旦發生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並向相關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的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信用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國家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倘若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用事件，尤其是主權國家信用評級被下調或發生違約或破產，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跌。並沒有破產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持股數量及發行人數量方面未必能充分分散投資。該等子基金可能受到該等證券的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可能較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股票或債券基金）波動更大，因為子基金將更容易受持股數量有限或不利條件（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子基金所投資的相應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價值波動的影響。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較不完善及較不可靠，且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收到出售款項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倘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支付該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對該子基金所負有的合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登記證券轉讓時，結算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若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如指定）持有的現金不得隔離，並且在託管人和分託管人清算、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收回。

此外，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交收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法例及欺詐或業權登記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債券、期貨及期權等投資承受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子基金無法行使其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的權利，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並產生與其證券所附加的權利相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和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相關投資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匯率管制（如有）變動以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以基礎貨幣計算該子基金的回報最大化，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尋求透過外匯交易來部分抵銷與此類風險相關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化和高度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和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進行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出困難。倘若有關子基金無法將資金匯回以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估值及停牌- 停牌**」一節。

倘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分派採用一種貨幣，但股份以另一種貨幣買賣，則該等股份的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及／或收取分派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與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及匯兌管制（如有）變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蒙受虧損。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等衍生工具，以及預託證券、參與權，並可能透過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其他工具進行投資，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和股票掛鉤票據，有時被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果這些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那麼對這些工具的投資可能會缺乏流動性。此類工具本質上

很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並且這些工具可能無法始終完美地跟蹤它們旨在跟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當估值可能導致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這些工具還將面臨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破產或違約風險以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

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的投資可能會導致此類子基金的表現被攤薄。此外，許多衍生品和結構性產品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遠大於進行交易時支付或存入的款項，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波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面臨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承擔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場外交易**」）受到的政府監管和交易監督較少（場外交易市場中通常交易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此外，在一些有組織的交易所中為參與者提供的許多保護，例如交易所清算所的履約保證，可能不適用於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而子基金將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場外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工具（如客製化金融衍生性商品和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投資市場往往比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市場更不穩定。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被允許（但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消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能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有效地實現其預期結果。對沖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而對沖可能會變得效率低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子基金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不佳。子基金可能無法獲得對沖工具和被對沖的投資組合持有量之間的完美相關性。該等不完美的相關性可能會妨礙預期的避險或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風險。

因該等對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該等費用可能相當大）將由產生該等費用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貨幣對沖風險

倘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對沖至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各稱為「**貨幣對沖類別**」），則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本節下的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當子基金訂立對沖交易時，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在貨幣對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而該等對沖成本可能很大，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

倘用作對沖目的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在未對沖的基礎上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此可能蒙受進一步的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保護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它也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上漲中受益。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部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及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而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子基金可能因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或大規模贖回而難以以公平價格對資產進行估價及／或處置。這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若收到大額贖回要求，視乎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可用性及適用性而定，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出售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可能在交易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缺乏流

動性。在未有明確顯示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當交易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採用估價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如基金經理認為有必要作出該等調整以反映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調整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用。倘若該等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對外國所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約束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收待遇、更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以及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供應商服務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和監管限制或限制都可能對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稅務和監管風險

未來可能會發生法律、稅務和監管變化。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監管或稅收的變化可能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要求發生變化，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於「**一般資料—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終止**」一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資產規模低於該條所披露的門檻。倘若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將須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其於子基金資產中的權益。在該等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收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就相關子基金而言，任何尚未完全攤銷的組織開支（例如設立費用）將從子基金當時的資產中扣除。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收回其證券方面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借出的證券的價值。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就證券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用風險，因為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會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逃避履行此類義務，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相關子基金就特定出售及回購交易所招致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的責任獲得足夠抵押品的程度。倘若已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逆向回購交易。倘若根據逆向回購交易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將尋找出售該等證券，而有關行動可能涉及費用或延誤。倘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相關子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明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倘若已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有所

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此外，倘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向購回交易項下回購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以致其被迫在市場上平倉，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出售相關證券的收益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當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從有關交易對手方收取或向相關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僅可接受流動性極強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須承受無法變現為其提供的抵押品以彌補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敗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當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重新投資時，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提供相關交易對手方抵押品，若交易對手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其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相關交易對手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則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歸還抵押品。

子基金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地，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於此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承受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時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是由於所做投資的價值下降而引起的。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訂立證券借貸合約時可向證券借貸對手方退還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將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下，相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向交易對手方出售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相關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方購回該等證券，從而承受市場風險。倘子基金選擇將出售及回購交易下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亦須承受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如果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入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

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則可就分派類別進行分派。但是，概不能保證將進行此類分派，也不會設定分派支付的目標水準。高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回報或高回報。

在有關附錄的披露下，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倘若有關期間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還或提取其原始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分派將導致相關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基金經理無意就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並不適合為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倘子基金有股份類別對沖至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各稱「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比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股票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跨子基金負債

本公司下可設立多個子基金。雖然子基金之間有關於獨立負債的法定規定，但獨立負債的概念尚未得到檢驗。因此，當地債權人向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起索賠時，目前尚不清楚這些外國法院將如何或

是否會執行此類法定條款。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未必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跨類別責任

就子基金而言，可發行多個類別的股份，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可歸屬於特定類別。當某一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時，屬於該類別的債權人可以追索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雖然出於內部會計目的，將為每個類別設立一個單獨帳戶，但當該子基金破產或終止時（即當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於履行該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僅是任何單一類別的信用金額。

設立子基金或新類別的股份

未來可能會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其他股份類別，而無須取得現有股東的同意或通知。尤其是，該等額外的子基金或額外的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標題為「**估值及停牌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中描述的估值規則不一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以公允價值估價，買入價和賣出價分別被認為代表多頭和空頭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然而，根據下文標題為「**估值和停牌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中描述的估值基礎，上市投資預計通常按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進行估值，而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於攤還期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違規行為的影響，並預期該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基金經理認為，這項政策對初始投資者更公平、更公正。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國稅法」）第1471–1474條（經不時修訂）（稱為《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對支付給非美國公民（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某些付款實施了規則，

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和股息，以及可能在以後出售此類證券的總收益。所有此類付款（稱為「可預扣款項」）可能按30%的稅率預扣，除非付款的收款人滿足某些要求，這些要求旨在使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夠識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和子基金股份的美國人（根據國稅法中的定義）。為避免對支付給它的款項進行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通常還包括在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需要直接向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仲介機構識別號（「GIIN」）並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協議，美國國稅局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此類美國帳戶持有人的某些資訊。

一般而言，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且未獲得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面臨30%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包括來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品付款。此外，從股票和債務中獲得的總收益，例如銷售收益和本金回報，這些股票和債務產生了美國來源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某些非美國來源的付款（稱為「國外轉手付款」），如果這些款項應受FATCA預扣稅款的約束，將來也可能需要受FATCA預扣稅款的約束。

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與美國簽訂了「模型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實施FATCA。根據「模型二」跨政府協議，位於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須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他們可能需要對來自美國的相關付款和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預計遵守跨政府協議、位於的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i) 一般無需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 一般無須就不合作美國帳戶的付款預扣有關稅項（即持有人不同意根據FATCA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和披露的某些帳戶）或終止該等帳戶（惟須根據跨政府協議下的條款向國稅局匯報有關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薦實體，其GIIN為UJDP0.99999.SL.344及LEDRDS.99999.SL.344，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稅、報告及其他FATCA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保薦實體，將被視為非申報香港外國金融機構，並作為已註冊的且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處理。

本公司及各項子基金經已辦妥向國稅局登記的手續，並與國稅局訂立所需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盡力符合FATCA、跨政府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實施的規定，避免繳交任何預扣稅。廣義來說，跨政府協議要求本公司及／或其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國稅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對其帳戶（例如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被視為跨政府協議下的「美國帳戶」；在適用的情況下，每年向國稅局報告此類美國帳戶的所需信息。如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FATCA的規定，而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交FATCA所規定的美國預扣稅，則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如股東（即帳戶持有人）未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此舉在實際上會否導致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合規，或使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有可能需繳交FATCA下的預扣稅，董事及／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及／或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支配的一切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向國稅局匯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受限於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ii)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股東的贖回收益或分配中扣留或扣除；及／或(iii) 將該股東視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基金經理如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並按合理理據真誠行事。

每位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自身及他人帳戶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為本身的帳戶及客戶的帳戶投資於各種與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具有不同利益或相反利益的工具。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訊 – 利益衝突**」的部分。

大額贖回的影響

股東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可能要求子基金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清算證券和其他持倉，這可能會降低其資產價值及 / 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可能無法清算足夠數量的證券來滿足贖回要求，因為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可能投資於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已經變得不足的證券。相關子基金規模的縮減可能會使子基金更難以產生正回報或彌補損失，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或其收入與支出的比率下降。

對公司董事、服務供應商等的賠償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核數師和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有權獲得賠償。因此，本公司的資產有可能用於賠償這些人、公司或其員工，或履行他們因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債務。

依賴管理

本公司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延續，以及其代表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和員工的服務和技能。基金經理的服務或其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鍵人員）的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瞭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其他風險的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所帶來的風險

子基金可以同時提供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根據市場狀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比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更有優勢，反之亦然。由於每類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適用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和成本不同，每類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適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對於上市類別股份，增設和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費由申請增設或贖回該等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和 / 或基金經理支付。在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不會承擔此類交易費用、稅金和收費（但為避免疑義，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本章程「費用和開支」部分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和贖回可能分別需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該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給基金經理。

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有差異。

關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與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根據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最新的可用資產淨值，按相關發行價和贖回價格（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和贖回。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將擁有日內交易機會，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無法獲得此類機會。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如果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無法這樣做。

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通常無法獲得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享有的贖回便利。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可以自行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在一級市場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有所偏差。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顯然會處於不利地位，因為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以按資產淨值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而前者則不能。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風險，請參閱下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缺乏活躍市場和流動性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但概不保證該等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發展或維持。此外，如果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較大，則可能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出售其或其上市類別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投資者需要在不存在活躍市場時出售他、她或其上市類別的股票，則股票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它們）可能會低於如果確實存在活躍市場時收到的價格。

上市類別股份無交易市場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做市商，但該上市類別股份未必有流通交易市場，或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該角色。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或定價模式將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似。

暫停交易風險

在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聯交所可於聯交所認為適當及符合公平有序市場利益以保障投資者時暫停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如股份暫停買賣，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以非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可在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新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個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市值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在整個交易時間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而持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顯著偏差，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於上市類別股份可以資產淨值按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太可能長期持續。

雖然增設/贖回功能旨在使上市類別股份通常可能以接近相關子基金下一個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由於與時間及市場供求因素有關的原因，預計交易價格不會與相關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和贖回中斷（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特別是，如果投資者在市場價格較資產淨值溢價時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或在市場價格低於資產淨值時出售，則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無法預測股份的交易價格是否會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然而，由於股份必須按資產淨值以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基金的股份經常以相當大的資產價值折讓買賣，有時甚至溢價），基金經理認為，股份資產淨值的通常大幅折讓或溢價不應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股份，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存在較大折讓或溢價。

上市股票類別交易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時，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沽出上市類別股份時，所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須承擔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為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金額（買入價）與他們願意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交易可能會顯著影響投資結果，投資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不可取，特別是對於預期定期進行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

多櫃台風險

聯交所在香港的多櫃台模式相對較新。這可能使投資於股份的風險高於投資於單一櫃台單位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由於市場流動性、每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在岸及離岸市場），在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在另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價有顯著偏差的風險。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與股份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不同。因此，當投資者沽出或買入在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時，如果相關上市類別股份在另一個櫃台進行交易，則投資者可能收取的金額較該櫃台的等值貨幣為單位，或支付的金額可能較少或多於該等值的金額。概不保證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價格將相等。

在一個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而子基金的資產主要計值，其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與櫃台的貨幣不同。

此外，就人民幣櫃台而言，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可能準備就緒並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內地以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潛在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做市的興趣亦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做市商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將該等股息從一種貨幣兌換成櫃台計價的另一種貨幣而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及贖回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並不像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基金單位或股份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只能由參與交易商直接以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和贖回（以自己的賬戶或代表投資者通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投資者只能通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請求（如果該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通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以申請股份規模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參與交易商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權利。另外，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聯交所的股票經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上市類別股份的價值，但聯交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請參閱附表4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以了解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令時，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可在聯交所買賣。於該等日子，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可能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為大。

依賴做市商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須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使至少一名做市商維持每隻子基金的股份或每隻子基金每個櫃台買賣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市場，但可能存在一些情況，例如撤銷相關做市商批准或註冊，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變更可能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做市商。潛在做市商對以人民幣計價或買賣的上市類別股票做市的興趣亦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應注意的是，若子基金沒有做市商，或（如設有多櫃台）子基金的任何櫃台沒有做市商，則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使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終止相關做市商協議下的做市商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以減低此風險。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櫃台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終止通知期內聘用替代做市商。也不能保證任何做市商活動都會有效。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和贖回只能通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參與交易商在聯交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交收或結算受阻等期間，將不能設定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此外，如發生其他事件而妨礙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掉

期或期貨合約，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即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執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若該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替代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該代理人或受委託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參與交易商的股份的設定或變現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都有限，甚至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只有一個參與交易商，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始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差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股份未定價時開市，當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投資價格可能無法在部分交易日內提供，這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在適用情況下，期貨合約交易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分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美的相關性，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風險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類別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施加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獲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要求，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從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回認可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股份亦可能須除牌。

估值及停牌

資產淨值的計算

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個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每個估值日估值點的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文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按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文扣除該子基金應佔負債計算。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參照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為該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計算並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或（如無最新交易價或收盤價）是該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的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緊接估價點之前，基金經理經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提供公平標準，惟前提是：

- (i) 倘若基金經理自行決定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之外的其他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都為該等投資提供了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基金經理可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一項投資在多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諮詢後，採用其認為是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i) 就僅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此價格應由基金經理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諮詢後，獨立取得其認為適當的來源。
- (iv) 對於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但由於某種原因，該證券市場上的價格可能在任何相關時間都不可用，其價值應由基金經理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諮詢後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從事該投資造市的公司或機構進行認證。
- (v) 在沒有證券市場的情況下，任何從事該投資市場的個人、公司或機構對投資報價的所有計算（若有多於一個該等造市商，則由基金經理經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決定具體造市商）均應參考其最新買賣價的平均值。
- (vi) 應考慮截至估價日（含該日）為止的計息投資所累積的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列出價格中。

(b) 未報價投資

任何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投資（非上市集合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當於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出的購入該等投資的金額（包括每種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和其他收購費用的金額），惟任何此類未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認可的、有資格對該等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確定。經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批准，該專業人士可擔任基金經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額（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當日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該集體投資計劃不是在同日估值，則為此集體投資計劃中最新公佈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新公佈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果沒有）在估價點或之前該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買入價格。

如果沒有資產淨值、買賣價格或報價，則每個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不時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協商確定。

(e) 金條

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可交付或已交付予子基金的任何金條的價值將以金衡盎司及 / 或千克的純重計量，並應以以下方式估值：(i)以金衡盎司的純重計量的金條應根據LBMA上午黃金價估值；及(ii)以千克或克的純重計量的金條應根據LBMA上午黃金價乘以根據LBMA公佈並不定時更新的轉換表所載的轉換系數進行估值。

(f)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的規定，若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及其他考慮因素，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認為相關，認為需要對此類其他方法進行此類調整或使用，以反映其公允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任何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當某項投資的市場價值無法取得，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最新的價格不能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目前出售該投資時預期獲得的價格，基金經理可依其認為在現行情況下能夠反映該投資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g) 轉換為基礎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按當時的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基金經理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認為該金額在當時情況下是適當的。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會以溢價或折扣進行。

(h)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資訊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和信息

除下文規定外，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在無需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依賴與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有關的價格數據和通過電子價格資訊、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價系統提供的其他信息，或獲基金經理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信息，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

(i) 委託第三方進行估值

若第三方參與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基金經理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來選擇、任命和持續監督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稱的適當水平的知識、經驗和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接受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而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買入價和賣出價被認為代表了投資的公允價值。但是，上述估值基礎可能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果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可能會導致不同的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差異的影響，並預期該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結果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倘若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某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為釐定子基金某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應將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在相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若基金經理認為任何交易日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份資產淨值未能準確反映該股份的真实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安排對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重新評估。任何重新估值都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估值和定價職能的委託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規定，董事應將有關公司資產和公司股份的估值和定價（包括調整）的所有職能委託給基金經理。

暫停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並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及 / 或暫停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股份及 / 或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款項的支付：

- (a) 在此期間，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慣例週末及假日收市除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通常用來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
- (b) 在此期間，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投資價格；或
- (c) 當有某種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無法合理切實地變現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立合約的大部分投資，或如果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的利益，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或
- (d) 在此期間，匯出或匯回的資金將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及時按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當通常用於確定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 / 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不能在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基金經理的意見；或
- (f) 當基金經理認為該等中止、延遲或延長是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要求的，或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g)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的變現暫停或限制；或
- (h) 當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代表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嚴重中斷或關閉時；或
- (i) 當股東或董事或基金經理已決議或發出通知終止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進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時；或

(j) 存在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果宣佈暫停，則在此類暫停期間：

- (a) 若暫停是關於釐定資產淨值的，則概不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該子基金（或其類別，如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儘管可以計算估計的資產淨值並予以公告），而任何股份發行申請或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亦應同樣暫停。如果本公司在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且未撤回，則該要求應被視為及時收到，並在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並得到相應處理；及
- (b) 若暫停是關於某類別股份的配發或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則不得分配、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可以暫停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情況下，不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暫停將於基金經理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得晚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但無論如何，暫停應於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次日；及 (ii) 不存在其他允許停牌的情況下終止。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時，其須在任何該等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該等暫停，並須在任何該等宣佈後立即及在該暫停執行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安排在基金經理的網站、數碼平台及 / 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通知，說明已作出該等聲明。

在子基金或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被暫停釐定的情況下，不得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可在宣佈停牌後及停牌終止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及要求有關託管人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取的任何證券及 / 或現金（無利息）盡可能切實可行。如果本公司在暫停期結束前未收到任何此類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撤回通知，則本公司應根據營運指引及 / 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規定，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在暫停期結束後立即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東可在宣佈停牌後及停牌終止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在暫停暫停之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立即相應通知相關託管人。倘本公司及有關託管人於終止該等停牌前並無接獲撤回任何該等申請的通知，本公司須在及根據註冊成立文書的規定下，於該等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非上市類別股份。

分銷政策

子基金或其類別所採用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等子基金的淨可分派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派息類別**」）。

累積類別

概不打算就累積類別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股份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收益均會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派息類別

就派息類別而言，董事將釐定股息政策，包括其認為適當的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及支付股息的頻率。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將進行此類分派，也不會有目標水平的分派支付。

董事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從相關派息類別的淨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分派以及支付範圍。董事亦可全權酌情分派總收入，並將所有或部分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從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扣除，以達到子基金就相關派息類別支付股息的淨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倘若相關期間內相關派息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則董事可自行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派分，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的分派構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 百分比）可應要求向公司索取，也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及 / 或，僅就代幣化股份而言，於數碼平台上獲得。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已宣派的派息類別的股息（如有）應依董事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給相關派息類別的股東。為避免疑義，只有於該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相應分派所宣派的股息。

如果宣派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如有）通常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以直接轉帳或電匯方式支付至有關股東的預先指定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支付。與支付此類分派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任何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可能不時修訂。在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 / 或就任何該等修訂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和開支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發行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數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 ¹
註冊費（如適用）	請參閱相關附錄（如適用） ²
申請取消費用	請參閱相關附錄 ³
延期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 ⁴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而須支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和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確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須繳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業務	市場價格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⁶ 0.0027%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⁷ 0.00015%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 ⁸ 0.00565%
印花稅	無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相關附錄
--------------	---------

- 1 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給託管人，以使託管人受益。參與交易商應就每筆簿記存款或簿記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參與交易商可將交易費和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 2 相關註冊登記處可就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更新相關子基金記錄收取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登記費用（如適用）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 3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向託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 4 每次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給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託管人均須支付延期費。
- 5 參與交易商可自行決定提高或豁免其費用水準。有關這些費用和收費的資訊可向相關參與分銷商索取。
- 6 交易費為股票交易價格的0.0027%，由買方和賣方分別支付。
- 7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票交易價格的0.00015%，由買方和賣方分別支付。
- 8 交易費為股票交易價格的0.00565%，由買方和賣方各自支付。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的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費率見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退還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分或全部費用，亦不論是就特定投資者或一般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可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分攤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代幣化費用

行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代幣化代理人，有權就子基金的代幣化安排以及維護及營運代幣化基礎設施及平台收取費用。此外，區塊鏈網路通常以網路原生數位資產（例如以太坊區塊鏈上的以太幣）的形式收取交易費用。

代幣化費用按相關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附錄所指明的比率收取，並按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算，並每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拖欠支付。應付給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受附錄所規定的最高費率約束。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董事薪酬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董事均已放棄其收取董事薪酬的權利（包括董事在經營公司業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於每個估價日的估價點計算及累計的管理費，並每月按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每個估價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費率支付，但須按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支付。基金經理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按其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銷商（其可能進一步支付或分攤該等費用）、機構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分享、支付或退還其所收取的管理費的任何部分。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並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如收取表現費，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將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現時應繳表現費的比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準。

行政管理人和託管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收取費用，該費用按每個估價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費率見附錄，且每月最低費用（如有），具體見相關附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的費用按每個估價日的估價點計算及累算，並按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給行政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費用須遵守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估值及處理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由相關子基金償還所有超出履行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的費用（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

費用上調通知

如果管理費、表現費、行政管理人費或託管費在相關附錄規定的最高費用水準範圍內如有增加，應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子基金）的管理費、表現費、行政管理人費或託管費的最高水平的增加，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經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設立成本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為初始子基金附錄所載明的金額，並由初始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攤銷至分攤期。若未來設立後續子基金，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尚未攤銷的成立費用或其部分重新分配至該後續

子基金。

設立其後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付款，須由與該等費用及付款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在分攤期內攤銷。

如果本公司的會計基礎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此類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行為可能導致審計師根據重大不合規的性質和程度對這些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保留其意見。基金經理可對相關子基金的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包括對賬附注，以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得出的價值。若推出更多子基金，設立成本將分攤至相關子基金，惟基金經理決定自費支付的費用除外。

一般費用

各子基金將承擔公司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下文列出的成本）。倘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該等成本。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本公司投資的成本、借款利息及就該等借款產生的費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核數師及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公司秘書費、估值費用、法律費用、開辦本公司和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與首次發行股份或某類股份有關的費用、與準備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或與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任何協定的任何修訂有關的費用，取得及維持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的費用、評級代理費用、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或撤銷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認可所產生的費用、發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某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某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供應商退休或罷免或委任任何新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所有準備費用、印製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編製及印發任何銷售文件及任何給予股東通知的費用、與取得及 / 或維持任何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資格相關的費用，以及董事在諮詢審計師後認為因遵守或與任何政府法律、法規或指示（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變更或出台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任何責任保險的費用、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彌償條款或與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簽訂任何協定應付的任何金額，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種類和性質的負債，包括董事不時確定的適當的稅款和或有負債撥備。

只要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促銷費用。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

公司或代表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以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先獲得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將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在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董事、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此類交易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在選擇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時應盡其所能，並確保他們在相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給任何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以當時市場價格就該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監控此類交易以確保履行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經紀人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應當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方不得從經紀商或交易商扣留現金或其他回扣，以換取公司向該等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但本合約中規定的貨品和服務（非金錢佣金）除外。從任何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該等現金佣金或回扣應歸入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有關任何該等佣金及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慣例的詳情，包括基金經理收到的貨物和服務的描述，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有權透過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有協議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且該經紀商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 / 或他們的任何關聯方提供或購買貨物或服務，但並非直接支付款項，而是由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 / 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承諾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開展業務。基金經理和投資代表（如有）應確保不達成任何此類安排，除非 (i) 根據該安排提供的貨物和服務對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並以其身份）有明顯的好處，無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代表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iii) 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定期披露，披露內容以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的聲明形式進行，包括對其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及 (iv) 非金錢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物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體及軟體、清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品。為避免疑義，有關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款待、一般行政上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

稅務

每位潛在股東應自行瞭解其根據國籍、居住及註冊所在地區的關於購買、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適用的稅項及有關法律，並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專業意見。

以下香港稅務摘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列出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潛在股東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並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資訊基於本章程發佈之日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公司／子基金的稅務

(a)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針對個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徵收的稅項，這些利潤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源自香港的利潤」），但須遵守外國來源收入豁免制度。香港並不徵收資本利得稅，也沒有任何一般的流轉稅、銷售稅或加值稅。

由於本公司／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子基金的收入及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b) 預扣稅

香港無須繳納股利預扣稅。本公司／子基金向股東支付的股利無須繳納香港任何預扣稅。

(c)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一般而言，它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

每當本公司／子基金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每張買入票據及／或股票的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均須按現行稅率0.1%繳納印花稅。賣方及買方（視本公司／子基金的情況而定）將各自就該等香港股票的買入票據及賣出票據承擔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務

以下是與潛在股東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投資有關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慮因素的討論。每位潛在股東都應根據其潛在股東自身的特定事實和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a) 利得稅

香港一般不會就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子基金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徵稅。然而，就某些股東（例如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而言，該等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因此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對公會徵收16.5%，對個人和非法人企業徵收15%的稅率，其中公司首200萬港元的評估利潤徵收8.25%，對個人和非法人企業則徵收7.5%的稅率，惟須滿足某些條件。

股東從其持有的公司／子基金股份所收取的股利一般無須在香港納稅。

(b) 印花稅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股份屬於「香港股票」的定義。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附表8的規定，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股份或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附表8的規定以及香港稅務局公佈的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印花稅豁免的常見問題，基於本公司及子基金至少有一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從法律角度而言，本公司及子基金應被視為ETF。因此，凡在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或透過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及子基金股份（包括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的出售、購買、配發或贖回，均免徵香港印花稅。

代幣化股份投資者的稅務

(a) 利得稅

與本公司／子基金的股份類似，香港一般不會對投資者贖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幣化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徵稅。然而，對於某些持有人（例如證券交易商）而言，此類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因此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應適用與「股東稅務」部分所列相同的稅率。

(b) 印花稅

在認購／贖回代幣化股份時，投資者將以代幣的形式接收／歸還代幣化股份。

香港印花稅署可視代幣代表非上市類別股份（即香港股票）的權益，或將代幣視為股份。然而，鑑於本公司／子基金股份為ETF的股份，由於代幣化類別股份或基金單位代表本身符合獲豁免印花稅資格的ETF的權益，代幣化股份的出售、購買、配發或贖回亦應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或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的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經不時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又稱《共同匯報標準》（「CRS」））建立了法律框架。CRS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向帳戶持有人獲取信息，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與應報告管轄區（定義如下）的稅務居民相關的應報告帳戶持有

人的信息，稅務局而後又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訊。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與香港已建立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可報告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

然而，根據 CRS，本公司、其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不受限制地取得與報告管轄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均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本公司、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獲取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相關稅務資料，並並在有需要時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本公司維持任何須申報帳戶的範圍內，向稅務局註冊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目（即股東持有的股權）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目是否根據條例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 每年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所需的資料。廣義上，CRS 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以下情況：(i) 在應申報稅務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身為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某些實體。根據該條例，可申報人士或其控制人（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TIN」）、帳戶資料、有關其在本公司權益的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某些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均需向稅務局報告。

稅務局應每年將向其申報的必要資訊傳送給相關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透過投資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股東承認其可能需要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本公司之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遵守條例。當資訊不再準確時，每位股東應更新相關資訊。股東的資訊（及／或有關股東控制人的信息，定義見《條例》）可由稅務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股東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的資訊，可能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及／或本公司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他們所掌握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強制贖回或撤回相關股東，基金經理本著真誠和合理的理由行事。

每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 CRS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 CRS 對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將於會計日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將於每年半年度會計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股東可從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及透過區塊鏈上的代幣以電子形式取得經審計的年報及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報告一經發出，可應股東要求免費提供，並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公室查閱。帳戶和報告的副本可應要求郵寄給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請注意，如在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將不設辦公。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將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此外，如果公司的估值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偏差，基金經理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納入一份對帳說明，以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

價格公佈

子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及，僅就代幣化股票而言，在數碼平台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董事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在服務協定（如有）終止時退休。

董事可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任命一名人員接替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時，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告停止任職：

- (a) 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以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e) 超過六個月未經董事許可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公司與董事之間簽訂的服務提供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時，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立即終止時；或
- (g) 經股東普通決議罷免董事職務。

贖回限制

為保障子基金全體股東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將該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股份數目限制為相關已發行子基金（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總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以便在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股份的所有股東（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將按相同比例的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任何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結轉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並於下一個交易日及其後所有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此擁有相同權力）具有優先權，直至原有要求全數獲滿足為止。倘贖回要求如此結轉，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有關股份尚未被贖回，且（須於其後任何交易日進一步行使此權力）該等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在任何情況下均於該交易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贖回有關子基金。

強制贖回股份

倘董事及基金經理合理懷疑任何類別股份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在彼等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關連與否）一併進行，或董事及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股東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需要向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不利，或將使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股東受到該方可能不會受到任何額外監管的約束否則已招致、遭受或受制於；或
- (c) 違反相關附錄所載有關類別的任何資格規定，

董事及基金經理可真誠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發出通知，要求有關股東在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將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 (ii) 當作已收到相關股東就該等股份提出的贖回要求；或
- (iii) 採取他們合理認為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其他行動。

倘董事或基金經理已發出該等通知，而股東未能 (i) 在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轉讓有關股份，或 (ii) 證明董事及／或基金經理（其判決為最終判決及具約束力）信納有關股份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而持有，股東在通知屆滿時被視為已就有關股份提出贖回要求。

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規定，董事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

若發生下列情況，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

- (a) (i)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或 (ii) 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算的等值）；
- (b) 董事認為繼續持有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是不切實

際或不明智的；

- (c) 若通過任何法律，導致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成為非法行為，或董事合理地認為繼續經營相關；
- (d) 若是上市類別股份或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則該上市類別股份不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若上市類別股份或僅包含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停止擁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 (f) 若上市類別股份或僅包含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停止擁有任何做市商；或者
- (g) 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在附錄中所載明的其他情況下。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自行決定終止公司：

- (i) 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基礎貨幣；
- (ii) 若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公司繼續經營成為非法行為，或董事合理地認為本公司繼續經營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 (iii) 董事認為繼續經營本公司是不切實際或不明智的（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本公司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iv) 如果基金經理已退休、或已表達退休意向、或被免職或可能被免職，且在此後30日內，董事合理認為沒有其他合格公司可以被任命為繼任者，前提是已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若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別被董事終止，除非證監會另有同意，否則將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通知。

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由股東、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相關類別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特別決議規定的日期以特別決議終止。對於將提交此類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本公司、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股份終止，股東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相關終止程序。

本公司或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終止時，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屆滿之日起12個月內，按照公司成立文件所列的方式支付，包括向法院支付，但有權從中扣除進行此類付款或向董事會為此目的選定的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付款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條文進行清盤。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公司或子基金財產的權利應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公司或子基金各自權益成比例。子基金清盤時，有關子基金（初始子基金除外）的任何設立費用，如尚未全額攤銷，可從當時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具體金額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

本公司是根據2025年1月28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註冊成立的並生效，註冊號77654842。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含對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的賠償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中明確給予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賠償均是對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的補充，且不影響該等賠償。然而，本公司董事、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均不得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得就股東的該等責任或由股東承擔費用而獲彌償。建議股東和有意申請人查閱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款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

股本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一類以上的無票面價值股份，包括每股1.00美元的管理股份和參與股份。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相等於其資產淨值。

管理股份僅可發行給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聯人士，且發行目的在於使所有參與股份可在不清算本公司的情况下贖回。目前所有管理股份均由基金經理持有。除非沒有已發行的參與股份，否則管理股份不具有投票權。

會議及投票權

董事擁有召集股東大會的一般權力。此外，如果代表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10%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應由董事召開。董事應自接到請求之日起21日內召開會議，否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

如需召開特別決議案，股東將至少提前21天收到股東通知；如需召開普通決議案，股東將至少提前14天收到股東通知。

通過普通決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與該決議相關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除外）的10%，且至少有兩名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且該等股東代表董事會確定的與該決議相關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除外）的25%或以上，且由董事和至少兩名股東決定。若在會議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休會不少於15天。若發生延期會議，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在投票時，投票應與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可投一票）或持有的股份價值（如果有累積股份）成比例。如果是共同股東，則接受投票者中的優先者（親自或通過代理人）。為此，資歷由姓名在股東名冊上出現的順序決定。

集體權利的變更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經有關類別或子基金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某類別股份或子基金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股份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股份可以透過任何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進行轉讓，該轉讓文件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雙方或代表雙方簽署。

已加蓋公章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的聲明、董事（或代表董事的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立法（包括任何反洗錢立法）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應留給行政管理人登記。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內。

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與單一股份類別有關。

董事可基於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中規定的理由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或安排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確認任何股份的轉讓，包括如果轉讓將導致(i) 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持有量，或(ii) 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或將產生與本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轉讓方或受讓人可以要求提供拒絕理由的聲明。轉讓文書必須退還給提交轉讓文書的轉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懷疑擬議的轉讓可能具有欺詐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該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獲豁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管的指引》（披露權益），向證監會提出第3類申請，要求豁免遵守該條例第XV部的規限。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無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本公司防止清洗黑錢責任之一部分，本公司或其代理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認購款項之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證：

- (a) 申請人通過以申請人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通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僅當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公認的具有充分反洗錢法規的國家／地區時，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儘管如此，本公司及其代理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驗證申請人身份和付款來源的權利。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驗證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本公司可以拒絕接受該申請以及與該申請相關的認購款項。此外，如果股份申請人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驗證身份所需的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本公司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若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 (i) 該等付款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拒絕向股東付款；或者(ii) 為了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此類拒絕是必要或適當的。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投資代表（如有）可不時擔任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登記處、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不時需要的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他基金和客戶，包括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和客戶或與任何子基金投資者、或任何公司或機構（其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的一部分或可能對任何該等證券感興趣）簽訂合約或訂立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因此，他們中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均有可能與本公司及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應始終考慮其對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義務，並將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管理和盡量減少此類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此類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同時考慮到相關子基金整體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與子基金相類似。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或管理或為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提供諮詢，而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由本公司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已制定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分離、不同的彙報關係及「中國牆」，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其所知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公司說明（或與本公司分享或告知本公司）任何此類交易或任何一方從此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但將在本公司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此類機會。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畫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任何初步或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向其自有帳戶收取的首次收費及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其本身及其關聯方以自身名義或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投資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自己或為其客戶持有及買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投資。

在遵守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事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交易必須本著誠信原則進行，按協商的最佳可得條款進行，並按公平交易為基礎，且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事先獲得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類交易必須在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在為本公司帳戶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委任的任何投資代表進行交易時，以及就收到的任何非金錢佣金，基金經理應確保符合「**費用及開支**」一節中「**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標題下的相關規定。

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其關聯方向公司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排他性服務，他們各自均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不因此而受到損害，並保留其自行使用並受益於與上述任何安排有關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排他性服務，只要其在本協定項下的服務不受損害，他們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向其他人提供類似的服務，並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款項供自己使用和受益。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均不應被視為因接到通知而受到影響，亦無義務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其在向其他人提供類似服

務的過程中或在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知悉的任何事實或資料（除非根據與本公司的協定履行其職責，或根據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責任就由此產生或得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

如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託管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應考慮到根據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協商的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

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以符合有關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同樣地，可向該子基金的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借款，惟該銀行收取的利息利率不高於其正常銀行慣例，而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高於其正常銀行慣例的金額，並按照公平交易協議協商確定與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相同的貸款的商業利率。

基金經理及投資代表可代表子基金的帳戶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客戶的帳戶（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客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僅在買賣決策符合雙方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的情況下進行，交叉盤交易按當前市場價值在公平交易條件下執行，此類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在執行之前需要記錄下來，交叉盤交易會向兩個客戶揭露。此外，對於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帳戶之間的任何交叉盤交易，應僅在獲得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前提是任何此類交叉盤交易中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已予披露。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秉誠地按公平原則並符合各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

董事權益

只要董事遵守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要求，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被取消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也不得撤銷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的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此類合同或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如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責任就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通過任何該等交易、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如果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公司相關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且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董事的利益重大，則該董事必須在董事會議上或透過向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通知的方式，(i)就擬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在公司進行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或(ii)對於本公司已達成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聲明其參與的性質和程度。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董事因違反公司註冊成立文書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而未獲得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或行為，惟前提是此類普通決議的通過無須考慮有利害關係成員（作為董事，董事的任何關連人士及為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持有信託股份的託管人）的投票。

如果在任何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利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議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的投票權的問題，並且該問題未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來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而主席對任何其他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該董事所知悉的有關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公平披露。

傳真或電子說明

倘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投資者可能須先在申請或要求中向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轉讓代理提供與傳真或透過該等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有關的彌償正本。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轉讓代理一般將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申請或後續認購、贖回或轉換請求，但需要簽署開戶和首次認購的正本指示。然而，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可以拒絕執行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直到收到書面指示為止。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投資者後續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任何申請或認購、贖回或轉換請求是否也需要提供正本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收到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授權分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表對因未收到或難以辨認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或因依善意相信該等指示來自適當授權的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此類傳輸的發起者提供的傳輸報告披露了此類傳輸已發送，惟情況仍然如此。因此，投資者應為了自身利益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或授權分銷商確認申請是否安全收到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如果自分派或其他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已過去六年，且分派接收人未提出索賠，則分派接收人不再有權獲得分派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也不再欠其任何款項。

市場時機

本公司不授權與市場時機相關的行為。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董事懷疑使用該等做法的股東認購或轉換股份的任何申請，並有權採取其認為為保護子基金股東所需的其他措施。

市場時機被廣泛理解為一種套利方法，股東通過這種套利方法，利用時間差及／或確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方法中的不完善或不足，在短時間內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證書

各投資者(i)將有需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其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任何所需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致使本公司或子基金可(A)避免繳交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使之符合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從中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優惠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率的資格及／或(B)履行國內收入法下，以及國內收入法下頒佈的美國財政規例的盡職調查、匯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金融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義務；(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替換有關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另行遵守日後法規可能實施的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匯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自動交換資料(AEOI)相關的法律、規則和要求），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此類義務。

向監管機構和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根據《IGA》取得股東同意報告的前提下，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有關的某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的槓桿、資產和負債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相關的資訊、股東的姓名、位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

（如有）、社會安全號碼（如有）以及與股東持有的股份、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某些資訊，以使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法律、與AEOI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或任何類似或後續立法簽訂的任何協定）。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各自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公司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但僅限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規管香港個

人資料使用的適用法規及規則。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會在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已由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簽訂，且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

- (a)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之間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委任，在董事的全面監督下，以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及事務；
- (b) 本公司與託管人之間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的託管人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及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的行政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代幣化代理及數碼平台營運者。

可供查閱文件

在遵守相關方保密政策的前提下，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

- (a)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託管協議；
- (d) 管理協議；
- (e) 參與協議；
- (f) 黃金交易協議（僅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及
- (g) 本公司及子基金最近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

互聯網上提供的信息

基金經理將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有註明）、以下網站 www.chinaamc.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適用）（如適用）於香港交易所 www.hkex.com.hk 網站刊發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同時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有英文版本）；
- (c) 與子基金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有關的任何通知，例如對本章程（包括每項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補充；
- (d)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及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暫停及恢復其股份買賣的資料；

- (e)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的每種交易貨幣計算的每隻子基金的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
- (f) 以相關基本貨幣計算的每隻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及以相關基本貨幣計算的每隻子基金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及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子基金的每種交易貨幣 (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於每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按月更新)；
- (i)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每個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名單；
- (j) 就可派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12個月滾動期內的分派結構 (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 (如有) 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 (k) (僅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 最新黃金交易商名單；及
- (l) (僅就華夏數字黃金ETF而言) 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上文提及的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以子基金的每種交易貨幣計算) 僅供參考。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就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i) 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港元僅供參考，僅供參考。該值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計算方法為以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外匯匯率。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ii) 最後以港元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乘以假設外匯匯率 (即非實時匯率)，即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上午11:00 (香港時間) 對離岸人民幣 (CNH) 的報價匯率。

就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i) 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港元僅供參考，僅供參考。該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ii) 最後以港元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每股資產淨值 (以美元計算) 乘以假設外匯匯率 (即非實時匯率)，即截至同一交易日彭博於上午11:00 (香港時間) 報出的美元匯率。

就華夏數字黃金ETF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i) 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黃金價格買賣差價中間值 (於每個交易日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ii) 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該值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外匯匯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外匯匯率得出。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或人民幣) 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iii) 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為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 (以美元計值) 乘以假定外匯匯率 (即非實時匯率)，即截至同一交易日彭博於上午10:30 (倫敦時間) 報出的港元兌美元外匯匯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外匯匯率。

致股東的通知

本章程或註冊成立文書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透過數碼平台（僅就代幣化股份而言）、印刷版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在網站上發布電子郵件通知）發送，相關股東可根據其申請表選擇的方式發送（「**預設方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股東可以書面聯絡基金經理以變更預設方式，且變更將在基金經理收到請求後七個工作天內生效。請注意，基金經理保留對任何提供額外文件副本的請求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這些請求是指除默認提供給股東的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請求。

已透過數碼平台（僅就代幣化股份而言）收到通知及／或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請儲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以備將來有需要時參考。

附表1 - 投資限制

在本附表 1 中：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率投資

「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a)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條獲證監會認可；或

(b) 在國際公認的、向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並且(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財務指數或基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下的適用要求；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條所列者基本一致或相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性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或持續接受審慎監理及監督的金融機構，其最低資產淨值為20億港幣或等值外幣（根據《單位信託守則》不時修訂）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持任何證券，以致下列情形；亦不得存入任何現金，以致下列情形：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或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敞口；及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而對該實體產生的淨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

為避免疑義，本附表1第1(a)、1(b)和4.4(c)分段中規定的對交易對手方的限制和局限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A. 在清算機構扮演中央對手方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

B. 每日按市價計值，並至少每日受保證金要求約束。本第1(a)

款的規定也適用於本附表1第6(e)和(j)款的情況。

(b) 除本附表1第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

(i) 投資於這些實體發行的證券；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敞口；及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而對那些實體產生的淨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

就本附表1第1(b)和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根據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本第1(b)款的規定也適用於本附表1第6(e)和(j)款的情況。

- (c) 子基金向同一集團內的同一實體或實體存入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前提是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20%的限額：
- (i) 子基金推出前及此後在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部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之前清算投資所得的現金收益，因此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各金融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從未決投資的認購中所收到的現金收益以及為履行贖回和其他支付義務而持有的現金，因此，在各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不會造成過度負擔，而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1(c)款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依要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領的存款，而非用於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及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投資於未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有本附表1第1(a)、(b)及(d)分段的規定，子基金持有的同一次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30%（根據本分段的規定，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避免疑義，如果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雖然由同一個人發行，但在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身分等條款上存在不同，則將被視為不同發行。
- (g) (i) 子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超過其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在每個相關計劃（該等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對任何以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禁止的投資為目的的相關計劃進行投資；
- (B) 如果相關計劃的目標主要是投資於受《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限制的投資，則此類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避免疑義，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下的對沖基金除外）、其淨衍生產品敞口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附表1第1(g)(i) 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不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必須免除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和贖回費用；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獲取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與投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避免疑義：

- (aa)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本附表1第1(a)、(b)、(d)及(e)款規定的利差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將就本附表1第1(a)、(b)和(d)分段的目的及規定而被視為及當作上市證券，並受其約束。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應受本附表1第1(e)款的約束，且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一致適用；
- (cc) 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適用本附表1第1(a)、(b)和(d)款的規定；如果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論是公司還是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本附表1第1(e)和(g)(i)款的規定；及
- (dd) 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須為本附表1第1(a)、(b)、(c)和(f)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局限而進行合併，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明確規定，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以下活動：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是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 (i) 有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0%；(ii) 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正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賣空是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受限於本節第1(e)款，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偶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避免疑義，符合本節第5.1至5.4款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2(e)款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通過相關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避免疑義，子基金的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證券類別，倘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值超逾0.5%或合共擁有超逾5%；
- (h) 投資在任何證券，倘該證券有任何未繳足而須發出催繳通知，惟該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組合的現金或類似現金全部滿足除外，而該現金或類似現金的金額並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本節第4.5及4.6條款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以下的規定，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等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有本節第1(g)段(C)附節的規定，主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守本節第1(g)(i)和(ii)項以及(A)、(B)和(C)附節的規定。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款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最新可用總資產淨值的50%，前提是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準則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逾該限制。為避免疑義，根據本附表1第4.1款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4.2款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1第4.2及4.4款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1第1(a)、(b)、(c)、(f)、(g)(i)和(ii)分段，第1(g)分段的(A)至(C)及(cc)附節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1第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可能不時制定的措施，例如設立估價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或基金經理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不時制定的其他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1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對於需要實體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根據交易對手方的酌情決定），子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1第4.1至4.6分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並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力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時，方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1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是具備高信貸質素，前提是當抵押品或被抵押資產發行人的信用品質發生惡化，足以損害抵押品的效力時，應立即更換該抵押品；
- (d) 扣減 — 抵押品是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1第1(a)、1(b)、1(c)、1(f)、1(g)(i)和1(g)(ii)分段，第1(g)分段的(A)至(C)附節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是由託管人或正式任命的代名人、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應滿足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

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1第7(b)及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是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相關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適用）披露於相關附錄。

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其對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基金經理應確保本附表1第1、2、4、5、6、9、10.1及10.2段所載的核心要求適用，並附帶以下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

- (a) 根據下述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支持證券，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並獲香港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應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60天、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為兩年）的工具。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i) 「加權平均到期日」是衡量貨幣市場基金中所有基礎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長度的指標，以加權來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壽命」是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隻證券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值；並用於衡量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是，一般不允許在浮動票或浮動利率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以計算加權平均壽命，但可以允許用於計算加權平均到期日；

- (c) 不論本附表1第1(a)款和第1(c)款的規定如何，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連同存放在同一發行人的任何存款，總價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的淨資產價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如果該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價值可以增加到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的淨資產價值的25%，但此類持股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以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對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0美元或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存款，且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規模而無法實現多元化；
- (d) 儘管本附表1第1(b)款和第1(c)款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但前提是：
- (i)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該貨幣市場基金中少於1,000,000美元或等值基礎貨幣的現金存款，若該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實現多元化；
 - (ii) 如果該實體是一家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授權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且為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的資產淨值的15%；
- (g) 根據本附表1第5和第6段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可以從事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惟須遵守以下額外要求：
- (i) 貨幣市場基金依售後及回購交易所收到的現金金額總計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
 - (ii) 逆向回購業務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5%；
 - (iii)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還可以包括獲得信用品質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1第7段其他條文所列的投資限制及要求；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i) 應適當管理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並應對貨幣市場基金中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進行適當對沖；
- (j)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持有至少7.5%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每日流動資產和至少15%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以及 (iii) 在待售投資組合證券時應收且無條件在一個營業日內到期的金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 (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 以及 (iii) 在待售投資組合證券的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的應收金額。

此外，基金經理預計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控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

8. 指數基金

8.1 在行使其對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如果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財務指數或基準（「**基礎指數**」），以提供或實現與基礎指數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指數基金**」），基金經理應確保本附表1第1、2、4、5、6、9.1、10.1及10.3段的核心要求應予以適用，但下文第8.2至8.4分段所列的修改或例外情況除外。

8.2 儘管本附表1第1(a)款有規定，指數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以上可以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但前提是：

- (a) 僅限於佔基礎指數權重10%以上的任何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其在基礎指數中的各自權重，除非權重因基礎指數成分變動而超出，且該超額僅為過渡性和暫時性的。

8.3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不適用本附表1第8.2款(a)及(b)項的投資限制：

- (a)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並不涉及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成分證券的準確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權重超過基礎指數的權重，是由於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持有的資產權重超過基礎指數權重的任何超額部分，均須遵守指數基金與證監會磋商後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決定該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分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依第8.3(d)段為指數基金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 (f) 必須在指數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根據本附表1第8.3(d)段對指數基金本身所規定的限額。

8.4 經證監會批准，本附表1第1(b)款和第(c)款中的投資限制可予修改，且本附表1第1(f)款中的30%限額可予超過，且指數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意數量的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儘管本附表1第1(f)款另有規定。

9. 借款和槓桿

每個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9.1 子基金不得借入任何款項，以使該相關子基金帳戶中所有借入的本金金額暫時超過該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避免疑義，符合本附表1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借貸目的，並且

不受本第9.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9.2 儘管本附表1第9.1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借貸

- 9.3 子基金也可以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操作，其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最大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時，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的衍生工具將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水平上產生增量槓桿作用，並將其轉換為其基礎資產的等值倉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的要求和指引計算的，並可能會不時更新。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的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必須最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

本附表 2 所載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僅適用於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前提是符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最大利益，以及相關風險被恰當地減輕和解決。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當中，子基金將其證券以約定的費用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該對手方承諾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或當相關子基金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所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和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且一般而言，將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受實益所有權的權益。

在銷售回購交易當中，子基金出售其證券予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根據要約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證券。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回購交易而將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方，其將因參與該交易而產生融資費用，該費用將向相關交易對手方支付。

在逆向回購交易當中，子基金向銷售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根據要約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的價格將相關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方。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相關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這些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對手方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至少 100% 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未抵押交易對手風險。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子基金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和預期水平，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出。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託管人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有關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及該等實體與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託管人的關係（如有）的資訊）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揭露。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任何代理、代名人、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指定的分託管人及分代表人（各自稱為「代理」）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持有。交易對手方行使重用權後，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3 – 抵押品評估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以從交易對手方在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中獲得抵押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受限於附表1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抵押品的性質和質量

子基金可以從交易對手方獲得現金和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或公司債券。非現金抵押品可以包括在任何受監管市場（包括場外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投資評級高品質政府或公司債券，無論是長期 / 短期債券。

選擇交易對手方的標準

基金經理有交易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其他考慮因素，基本信用度（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結合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的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交易對手方的法規監管、交易對手方的原籍國和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是接受持續審慎監理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將是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管轄區內（但也可能位於此類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各交易對手方均為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預期至少擁有A-或以上的信用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公認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且在訂立該等交易時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金管局的註冊機構。

抵押品評估

所收到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的定價來源按照市場價值基礎計價。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抵押品（受限於任何抵銷或抵銷，如適用）可以在任何時間由基金經理 / 子基金完全執行，而無需進一步尋求交易對手方索取。

折舊率政策

已實施折價率政策，其中詳細說明子基金收到的每類資產的政策，以減少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折價率是對抵押資產的價值進行折減，以說明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時間惡化的事實。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折價政策將在交易對手方的基礎上進行協商，並會根據相關子基金收到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折價將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在清算期間交易可以完成前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以及對壓力期和市場波動的適當考慮。折價政策考慮了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可選項性、在壓力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受為抵押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適用於每種資產類別的折價安排的更多詳細信息。

抵押品的多元化和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足夠多樣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根據本附表1中規定的對單個實體及 / 或同一組內同一實體的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將其收到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遵守本附表1中對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後，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一般可比，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再投資高達獲得的現金抵押品的100%。

安全保存抵押品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從交易對手方獲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均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持有。如果沒有所有權轉讓，則不適用於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的要求，每個子基金的抵押品持有情況將在其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以自行決定使用這些資產。除所有權轉讓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資產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持有。

附表4 –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相關的規定

本附表 4 僅包含與上市類別股份類別相關的披露資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附表所提及的「股份」及「股東」應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術語外，本附表 4 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術語均應具有章程「定義」中賦予它們的含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約、認購、轉換和贖回的信息，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 5。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間，參與交易商（為自己或客戶）可依照營運指引，在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自己和 / 或客戶申請上市類別股份（可在上市日進行交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股份增設申請的最後日期為上市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由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時間。

為在首次發售期內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在上市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本公司和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託管人），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

如果本公司、基金經理和託管人在附錄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順延至上市日開市時收到，上市日即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規模進行，即相關附錄中規定的股份數量。參與交易商（為自己或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以認購價格申請認購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本附表 4 的「增設和贖回（一級市場）」部分。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為止。

您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 (a)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期間，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在二級市場按每手買賣股份數目（如相關附錄「關鍵資訊」所述）或其整數倍進行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如同買賣普通上市股票一樣。

然而，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收取經紀費及其他費用，並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該價格可能在一天內波動，並可能因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供求、流動性和交易價差規模而與每股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市場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附表4「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增設和贖回

上市類別股份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申請股份數或其倍數，分別以認購價和贖回價進行增設和贖回。如相關附錄所述，基金經理可允許以實物形式增設或贖回股份。申請股份的規模和結算貨幣詳見相關附錄。

為在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和基金經理提交申請（並抄送託管人）。如果申請是在非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申請應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開始時收到，該交易日應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一般沒有義務或為客戶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客戶收取其自行決定的費用。

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結算應在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約定的時間進行，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接受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期結算。

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接受一般性或特定情況下的延期結算，否則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應在營運指引約定的時間內進行。

即使股票有多櫃台（如適用），所有結算也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在相關子基金的名冊上。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股份所有權的證明。

參與交易商任何客戶的股份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帳戶確定，或若客戶是從二級市場購買，則可與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進行交易。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和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使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和營運指引，以自身名義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自己或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股份的方式申請在上市日進行交易。在優惠期間內不允許兌換。

在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自身或其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應促成股份的增設，以便在首次發售期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對其各自的客戶有自己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這些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中規定的截止時間，並且可能會不時更改。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改變。因此，建議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為認購股份，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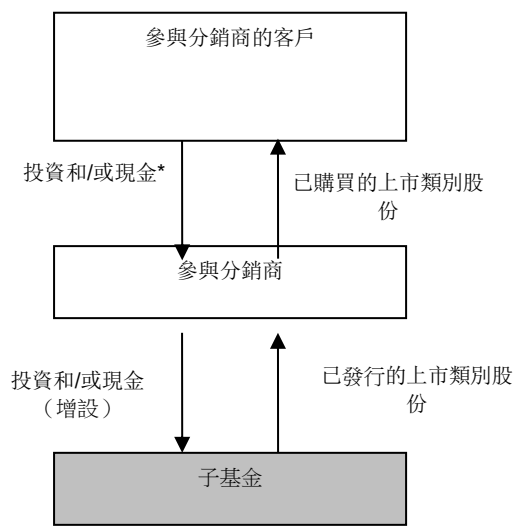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起開始，直到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投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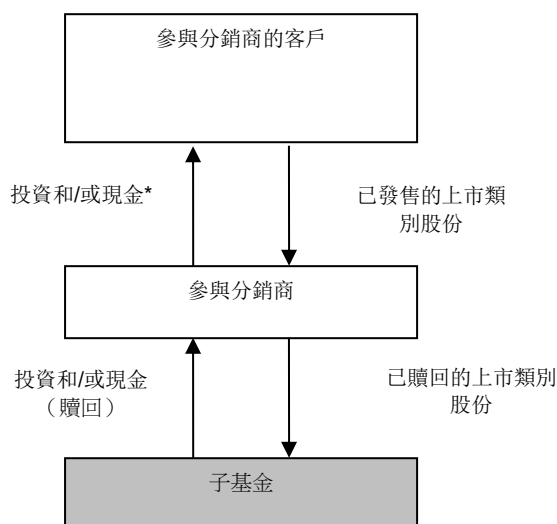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了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贖回、買賣過程：

(a) 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與購買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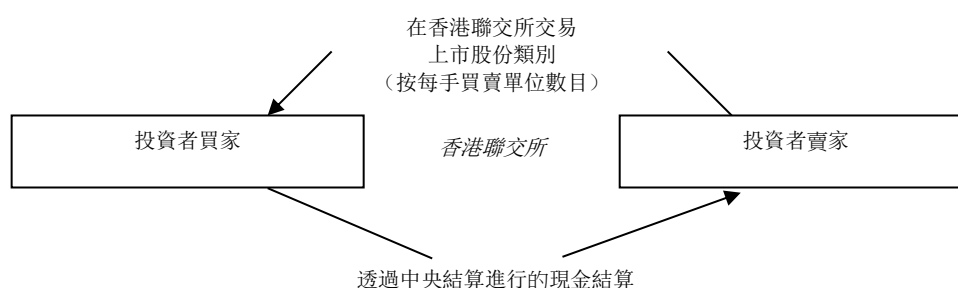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以與參與交易商約定以與增設貨幣不同的貨幣結算。

(b) 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和出售 - 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以與參與交易商約定以與贖貨幣不同的貨幣結算。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和收費**
現金增設 (以相關附錄中規定的貨幣計價)	申請股份數目 (請參閱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經紀費用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分銷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投資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經紀費用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分銷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	-----------------	---------	-------------------	--

上市後

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方法*	最低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和收費**
透過經紀商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進行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香港證券交易所	任何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股票市場價格 經紀費（以各經紀商確定的幣種計價） 交易徵費 交易費 稅項和費用
現金的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中規定的貨幣為準）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應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與其約定的貨幣支付給參與交易商） 稅項和費用

實物的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 (請參閱相關 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 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 商接受為其客戶 的人士	投資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 任何費用及收費(按 參與分銷商決定或 同意的貨幣支付予 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	-------------------------	-------------	---------------------------	---

* 參與交易商可採用的各子基金的增設方式(無論是實物增設或現金增設)均在相關附錄中予以規定。

**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支出」部分。認購款項的支付貨幣詳見相關附錄。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有兩種方法可用於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直接在一級市場以認購價格增設上市類別股份或以贖回價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果子基金設有多個交易櫃台，雖然參與交易商可以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選擇透過中央清算系統（CCASS）將其增設的股份存入任何可用的交易櫃台，或將其贖回的股份從任何可用的交易櫃台提取，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和贖回都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的本節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註冊成立文書一併閱讀。本附表4「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任何申請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且申請股份規模必須為相關附錄「關鍵資訊」部分所列的申請股份規模（除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外，即期間基金經理可以接受申請股份規模并非其整數倍的）。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上市類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營運指引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股份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雙方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及 / 或 (iii) 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涉及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交易；
- (c) 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定所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在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可就每個子基金採用的增設方法和貨幣，無論是實物（即以投資轉讓換取股份）還是現金，或者（如果基金經理允許）實物和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均在相關附錄中予以規定。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接受一筆相對於或超過該投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市值的現金，而不是接受該投資作為構成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b)如有下列情況，按其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該投資很可能未能就增設申請提供予託管人或其數量不足以就增設申請交付給信託人；或(ii)參與交易商因監管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投資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無論是託管人或本公司都無法保證參與交易商能夠有效進行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規模為相關附錄中規定的上市類別股份數量。除增設股份規模外，提交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將不予受理。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份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註冊成立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營運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股份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就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股份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市場造成重大影響，而投資標的或指數成分股（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是其主要上市市場；
- (d) 出現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交易涉及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定所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其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營運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託管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受到限制，將按照營運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託管人及註冊登記處按照營運指引及註冊成立文書，落實(i)為子基金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或投資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遵守基金經理的協議)；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認購價值發行，惟該認購價值可增加代表關稅及收費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有關認購價值的計算方法，請參考本附表4「**認購價值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使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營運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結算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

註冊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註冊成立文書、有關營運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股份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註冊登記處及 / 或託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天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應由申請此類股票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抵扣參與交易商就該等增設申請應支付的任何款項），以使託管人、註冊處和 / 或轉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受益。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安排支付額外款項，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股份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包括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和
- (b) 如子基金以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收取的現金金額收購投資（如適用）時所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加入該股份的認購價值，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一經提交的增設申請不得撤銷或撤回。

倘 (a)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投資（包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尚未歸屬，或尚未出示令本公司滿意的所有權及轉讓文書；或 (b) (i) 任何與之有關的應付現金的全數及 (ii) 託管人或代表託管人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未有收到任何關稅及收費、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費用及應付交易費，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 延長結算期（就整個增設申請或就特定投資而言）以董事可能決定及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文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或 (ii) 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未償還投資或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及條件，在投資及／或現金已歸屬子基金的範圍內，部分交收增設申請。請參閱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以進一步了解與此類延期有關的延期費的詳情。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公司於本營運指引所訂明之時，確定無法投資任何增設申請之現金所得款項，亦可取消任何股份之增設訂單。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註冊成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股份）以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投資或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基金單位享有對本公司、基金經理、任何託管人、註冊登記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託管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股份，為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份認購價值超出每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股份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微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託管人、註冊登記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股份不會導致子基金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或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營運指引向本公司或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完成所有適用的客戶識別程序和要求，並令其滿意；(iii) 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贖回股份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 (iv)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與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交易；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在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可就每隻子基金贖回的方法及貨幣，不論是實物贖回（即贖回股份以換取投資轉讓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以現金形式，載於相關附錄。參與交易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以特定方法處理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請求。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指示託管人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投資的現金等價物，如果 (a) 該投資可能無法交付或與贖回申請相關的交付數量不足；或 (b) 參與交易商受法規或其他限制，不得投資或從事該投資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在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可能會收取費用和收費，這會增加投資成本和／或減少贖回收益。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和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任何託管人均無權強迫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商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此類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均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就其客戶提交任何贖回要求施加限期，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其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至託管人）。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時間截止日期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規模為相關附錄所指明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就申請股份規模以外的股份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被接受。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擬為其自己的賬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申請（副本送交託管人）。

如果贖回申請是在非交易日收到的，或者是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則該贖回申請應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開始時收到，該交易日應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已在相關附錄中列明，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由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確定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根據註冊成立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和相關營運指引提供；
- (b) 指明贖回申請所涉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和

- (c) 包括參與協議和營運指引（如有）中有關贖回股份的要求證明，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證明和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出現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與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交易；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導致公司或公司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開展的業務運營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營運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託管人。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 (i) 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股份；及 (ii) 要求託管人按照營運指引及註冊成立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交投資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投資及／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本公司信納），另一條件是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營運指引另行規定）待註銷股份的證書正本（而非傳真件）（如有）（或公司可接受的賠償保證書）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股份的股東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除非附錄另有說明，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的每份資產淨值，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當向上調整，以及 0.00005 以下當向下調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

本公司可酌情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收到有效贖回申請之日起一個月）請求後，按照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南仁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延期費

用的支付或其他公司可能確定的條款和條件) 延長結算期限。有關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的更多詳情, 請參閱章程中的「**費用和支出**」部分。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註冊登記處及/或託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 並可於任何一天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應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抵扣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得的任何款項), 以使託管人、註冊處和/或轉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受益。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支出**」部分。

就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贖回而言, 儘管有上述有關按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股份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可能須支付額外款項, 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股份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包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如適用);和
-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將使用的價格(如子基金出售該等投資(如適用), 以變現在贖回股份時須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金額。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代表交易費及/或其他關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的款項(如有)。

倘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以實物贖回, 轉換代理可就每項接納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取消費。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 一經提交的贖回申請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的股份已於本公司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本公司以供贖回或按本公司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註冊成立文書及/或營運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投資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的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 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註冊成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股份)除外):

- (a) 託管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
-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股份, 為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 即為上述每股份贖回價值少於每股份本來適用的認購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投資的確切日期按照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 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 而一經支付, 應由本公司、託管人、註冊登記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節); 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子基金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與託管人協商及就贖回而言,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在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暫停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的增設、暫停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贖

回及／或（如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超過一個曆月，則受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在下列情況下，延遲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投資（包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在指數成分股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結算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在指數成分股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在其主要上市市場進行交易的任何期間，如果該市場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
- (d)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投資標的或指數成分股（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投資標的或指數成分股（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投資（包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g) 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期間，或章程「**估價和暫停- 暫停**」中列明的任何情況發生時；
- (h)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股份增設或贖回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 (i) （僅就增設股份而言）若因依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導致本公司合計持有或將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且證監會未同意依《單位信託守則》豁免此項禁令；或

此外，如果本公司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的普通股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股份的10%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股東的利益下，優先考慮在合理期限內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措施來糾正此類違約行為。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基金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本公司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暫停期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及要求託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投資（包括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營業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贖回及強制贖回股份的限制

請參閱章程「**一般資料**」下標題為「**贖回限制**」及「**強制贖回股份**」小節，以了解基金經理可延遲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分別強制贖回股份的情況。

持股證明

上市類別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是說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基金經理及每一託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投資者是實益所有人，如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所示，他們都是香港中央結算公司（HKSCC）的參與者。

轉讓上市類別股份

註冊成立文書規定股東可根據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款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簽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書（如果轉讓方或受讓人為清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以手寫簽名、機器列印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上市股份類別。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在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CCASS）並完成清算結算的前提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小的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市價未必可反映於每份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有至少一名做市商為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市場。若就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則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個可用櫃台有至少一名做市商（儘管該等做市商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做市商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做市商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向做市商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做市商購買及透過做市商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做市商在維持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包含的投資（包括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批准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上市及交易其上市類別股份。符合香港結算所的准入規定後，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將被香港結算公司接受為合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進行存入、清算及結算，並自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數字黃金ETF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相關日期起，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日期生效。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受限於香港結算公司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不時生效）。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受限於香港結算公司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不時生效）。

若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基金經理可安排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多交易安排。儘管有多重交易安排，但在一級市場增設新的上市類別股份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只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

在所有交易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均為同一類別，所有交易櫃台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均受到同等對待。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交易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者在一個交易櫃台買入，在另一個交易櫃台賣出，前提是他們的經紀商同時提供相關交易貨幣的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跨櫃台買賣也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應該注意，在不同交易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不會始終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需關係和每個交易所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安排、流程及多櫃台交易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商。投資者還應注意相關附錄中標題為「**雙櫃台**」或「**多櫃台**」（視情況而定）的部分以及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因素。

有關二級市場交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相關附錄中的「**人民幣股票交易支援機制**」（如相關）。

認購價值及贖回價值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認購價值將為每股固定金額，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0.00005 以下向下取整），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間的認購價值將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和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該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總數，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向下取整）。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價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總數，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向下取整）。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chinaamc.com.hk 閱覽（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刊登於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認購價值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徵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附表 5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規定

本附表5僅包含與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東」須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能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儘管歸屬於子基金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的資金池，但每類股份可能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或類別特定的負債，因此，子基金中每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各類股份的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最低後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可供選擇的股份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列明。子基金內的每一類股份別都將以其所屬類別的貨幣計價，該貨幣可以是該類別所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也可以是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其他記帳貨幣。

每個子基金均可提供貨幣對沖類別的股份（類別名稱中註明「對沖」）。基金經理可能會對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的貨幣風險敞口，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對沖，以試圖減輕類別貨幣與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這種外匯避險方式可能有利於特定貨幣避險類別的股份，因此其成本以及避險交易產生的損益應僅由該貨幣避險類別的股份承擔。投資者應注意，這種對沖方式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與實施對沖所使用的工具和合約相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由此產生的損益將反映在相關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每股淨值中。

首次發售

子基金或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將在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依照相關附錄中規定的首次發行價格首次發售。

最低認購額

某類股份或子基金的發行可能以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或當日收到最低認購額（如適用）為條件。

如果某類股份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未達到，或者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董事認為繼續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或子基金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則董事可酌情延長相關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者決定不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或相關子基金及其相關類別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相關類別的股份或子基金以及與其相關的股份類別將被視為尚未開始。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即使未達最低認購額，董事仍保留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或子基金股份的酌情權。

後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如有）結束後的每個交易日，股份均可認購，但須遵守相關附錄中規定的適用於某一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初始認購金額和 / 或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發行價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在交易日參照該類別在估值日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中的「**估值和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

發行價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或依基金經理（經董事委託）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小數位數進行四捨五入。任何與此類四捨五入相對應的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股份定價職能（即確定發行價格以及章程「估值和暫停發行 - 價格調整」部分規定的任何價格調整）委託給基金經理。

認購費用

基金經理（經董事會授權）有權就每股發行收取認購費，該費用為以下兩者之一的百分比：(i) 該股份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 (ii)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的與申請相關的全部認購金額。認購費用（如有）的最高和現行費率以及收取方式均在相關附錄中規定。為避免疑義，與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相比，發行子基金股份時可適用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對於子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也可適用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某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資者任何此類增加。

基金經理可隨時根據申請人或股份類別，對認購費金額進行區分。訂閱費將支付給基金經理、其經紀或代理人，供其本人完全使用和受益。

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有關某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最低初始認購金額和最低後續認購金額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相關附錄。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時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金額的金額，無論是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認購股份的申請可填寫申請表格，並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行政管理人（並抄送基金經理），送交方式為申請表上所列的行政管理人營業地址、指定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報傳送方式，惟須符合證監會的要求），並且此類申請應包含董事或其代表不時指定的任何信息，但如行政管理人要求，則應立即提供原件，或可交給授權分銷商轉交給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和 / 或授權分銷商可能會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和 / 或信息，並附上申請表或電子說明。任何透過傳真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輸）發送的申請表原件，必須立即隨申請表一起寄出，以便開戶和首次認購，及 / 或如果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和 / 或授權分銷商提出要求。行政管理人和 / 或授權分銷商取得。

對於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視情況而定）以及已清算資金的認購款項，股份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果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申請表、電子指示和 / 或已清算資金的申請款項，則相關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進行交易。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酌情透過書面指示行政管理人的方式接受逾期申請。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基金經理將在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處理。如果股份認購申請在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申請將延期至下一個交易日。但是，如果發生本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董事在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接受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股份認購申請。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酌情透過書面指示行政管理人的方式接受逾期申請。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因投資者選擇認購股份的授權分銷商而異。投資者在對任何子基金下單前，應諮詢相關的授權分銷商。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間內以現金認購的股份的付款以及認購費（如有）應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日期前以清算資金支付。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股份款項和認購費（如有）應在付款期屆滿時支付。

如果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日期或相關付款期間（或董事可能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限）之前未收到以清算資金全額支付的款項，則董事可以（在不影響申請人未能按時付款的任何索賠的情況下）取消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且如果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要求，董事必須取消相關股份的發行。

註銷後，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此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惟前提是：(i) 因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之前的任何估值均不得重新開啟或失效；及(ii) 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可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就已註銷的每股股份）支付該等股份的發行價格超過該等股份在註銷日（如該日為相關類別股份的交易日）或緊隨其後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並支付該等金額的利息，直至收到該等金額的款項。

股份款項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若某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則某一類別股份的款項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經本公司同意，可接受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支付。如果收到的款項不是相關的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則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費用將其轉換為相關的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轉換所得款項（扣除此類轉換的費用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任何轉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的轉換，均按基金經理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無論是官方匯率還是其他匯率）進行，同時考慮任何相關的溢價或折扣以及匯兌成本。在匯率出現巨大波動等特殊情況下，貨幣兌換可能會收取溢價或折價。貨幣兌換將取決於相關貨幣的可用性。除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相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義務的情況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經紀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股東或任何人因該等貨幣兌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所有款項均應透過直接轉帳、電匯（或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將認購款項轉入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訂閱費用必須來自申請人名下的帳戶。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按本公司、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及 / 或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付款來源的充分證據。

任何款項不得支付給未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獲得許可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

一般

董事、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絕任何股份認購申請，而無需說明拒絕的理由，也無需對投資者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的責任。如有必要採取此類行動，應以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在這種情況下，已繳納的認購費用或其餘額通常會透過轉帳至申請人指定的帳戶的方式退還給申請人，不計利息、費用或補償。

若申請被拒絕（全部或部分），或董事決定不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或相關子基金及其相關類別的股份，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在退款期間內退還，不計利息，並扣除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產生的任何實際費用和收費後，透過電匯退還至申請人繳納款項的銀行帳戶。除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或因相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義務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經紀均不對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將以記名形式持有，供投資者使用。股份證書將不予頒發。申請人的申請獲得批准且資金到帳後，將簽發合約通知書，並透過數位平台或透過合格分銷商營運的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存取數位平台）將合約通知書轉發給申請人（風險由有權獲得該通知書的人承擔）。如果合約單據中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相關中介機構或授權分銷商進行更正。

碎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或依基金經理（經董事委託）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小數位數）可以發行。任何與此類四捨五入相對應的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定和 / 或該子基金或某類基金的股份分配或發行被暫停（詳情請參閱章程中的「**估值和暫停 - 暫停**」），或者董事會決定停止認購該子基金或某類基金的股份，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或該類基金的股份。

認購代幣化股份

除非本文另有更具體的規定，本附表 5 所述的股份認購程序將適用於直接認購代幣化股份和 / 或以代幣形式認購代幣化股份。有關未上市類別股份代幣化的更多詳情，投資者可參閱附表 6。

散戶投資者只能透過合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代幣化股份。合格分銷商將作為透過該合格分銷商投資代幣化股份的投資者的代理人（以下簡稱「最終投資者」）。最終投資者可以透過合格分銷商提交認購申請（例如，透過合格分銷商的入口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來認購代幣化的股份。這樣做的話，代幣的最終投資者需要向其合格分銷商開設一個交易和託管帳戶，該帳戶將反映該最終投資者實際擁有的代幣記錄。合格分銷商將：

- (a) 代表最終投資者，在代幣託管人處持有適當的數碼錢包，用於接收、持有和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益（「**數碼錢包**」）；及
- (b) 為最終投資者持有法定貨幣結算帳戶，用於存放、匯款和接收（如適用）與代幣相關的認購款項和贖回款項（「**結算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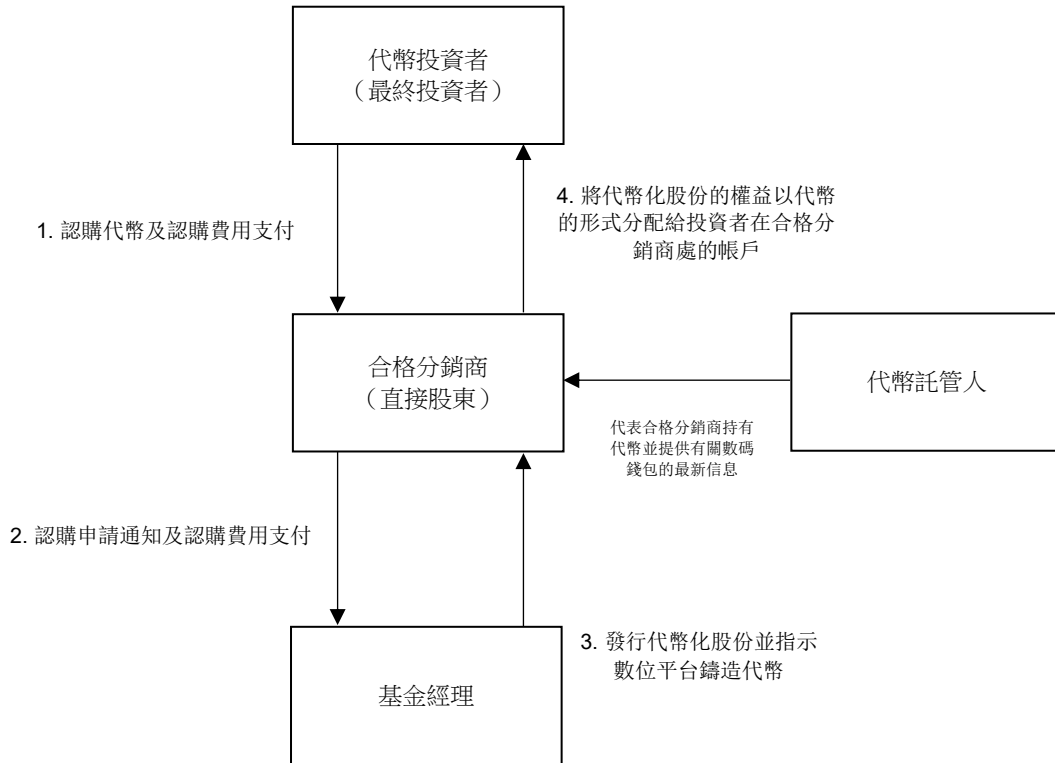
最終投資者可以在首次發行期間以首次發行價認購代幣形式的代幣化股份，並在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每股淨值認購代幣化股份。該資產淨值每日在香港的基金經理網站、數位平台和合格分銷商的數位平台上公佈。該價格不包含任何認購費用，認購時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用。

認購代幣化股份的申請必須（透過合格分銷商）在交易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並由行政管理人接收。申請人應向其合格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逾期收到的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按此方式處理。認購款項應透過投資者在合格分銷商處開設的結算帳戶支付。對於任何交易日，申請人認購股份數量的認購款項應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之前支付給行政管理人（透過合格分銷商）。

確認接受認購後，數位平台將自動運行代幣化流程，直到鑄造出代表合格分銷商認購的代幣化股份數量的代幣為止。經鑄造的代幣將分配到符合資格的分銷商的數碼錢包中。相關合格分銷商將收到有關數碼錢包的更新訊息，並將該訊息傳達給相關最終投資者，並將相應代幣化股份的權益分配到相關最終投資者在合格分銷商處的交易和託管帳戶中。

確認認購已接受的合約通知書將在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上傳至數位平台（投資者可透過合格分銷商的入口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存取該平台），並說明申請人申請代幣化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獲得批准。

以下說明了最終投資者認購代幣化股份和鑄造相應代幣的過程。



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股份

除相關附錄中規定的限制（如有）外，任何股東均可在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股份。除暫停確定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和 / 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外，一旦提出贖回請求，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價格

在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將按贖回價格贖回，該贖回價格是根據該交易日估值日估值點的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中的「**估值和停牌 - 資產淨值的計算**」）。

股份定價職能（即確定贖回價格以及章程「**估值和暫停 - 價格調整**」部分規定的任何價格調整）委託給基金經理。

贖回價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或依基金經理（經董事委託）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小數位數四捨五入。任何與此類四捨五入相對應的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如果在計算贖回價格之時至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期，該貨幣被正式宣布貶值或貶值，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減少支付給任何相關贖回股東的金額，以反映該貶值或貶值的影響。

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就股份贖回收取贖回費用，贖回費用的金額為以下兩者的一定百分比：(i)每股贖回價格；或(ii)贖回請求的總贖回金額，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相關附錄中規定了贖回費用（如有）的

最高和現行費率以及徵收方式。為避免疑義，與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相比，子基金股份的贖回可適用較低的最高贖回費率；子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的贖回也可適用較低的最高贖回費率。

特別是，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對於每個子基金，如果單一投資者在單一交易日的贖回訂單達到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則基金經理可以收取贖回費用，以防止攤薄，贖回費用最高可達贖回總額的5%。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以提高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贖回費率，直到達到或接近最高費率，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股東。經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視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批准，並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高贖回費率可以提高。

為計算股東部分贖回股份時應支付的贖回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有約定，否則較早認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在較晚認購的股份之前贖回。

贖回費用將從股東因贖回股份而應獲得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用將由本公司保留，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

最低贖回金額和最低持有金額

任何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詳情，均列於相關附錄中。

如果贖回請求會導致股東持有的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董事可認為該請求是針對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股份提出的。

董事有權隨時酌情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的金額，無論是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

贖回程序

申請贖回股份可向行政管理人（並抄送基金經理）或授權分銷商提出，方法是填寫贖回表格，並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行政管理人，地址為贖回表格上指定的營業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但須符合證監會的要求）。惟如行政管理人要求，正本須立即送達，或可交給授權分銷商轉交給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處理。若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後收到股份贖回申請，則該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若發生本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且董事在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接受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

贖回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因投資者選擇透過授權分銷商贖回股份而有所不同。投資者在對任何子基金提出贖回指示前，應諮詢相關的授權分銷商。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通常會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並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匯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和費用由股東承擔）。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支付。與支付贖回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贖回股東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經董事批准，且受適用外匯限制，贖回款項可以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如果相關贖回股東提出要求並經董事同意，贖回款項可以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果由於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要求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無法用於支付贖回款項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款項，則董事可以在未經相關贖回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如果贖回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將由相關贖回股東承擔費用，並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轉換。任何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轉換，都將按照基金經理認為在當

時情況下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無論是官方匯率還是其他匯率）進行，同時考慮任何相關的溢價或折扣以及匯兌成本。貨幣兌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手續費和電匯手續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在匯率出現巨大波動等特殊情況下，貨幣兌換可能會收取溢價或折價。除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相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義務的情況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經紀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股東或任何人因該等貨幣兌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通常在 3 個工作天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較晚者起的一個月：(i) 相關交易日及 (ii) 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填妥的贖回表格以及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和 / 或轉讓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資訊之日，除非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的約束，從而導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不切實際。在這種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會推遲，但延長的支付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延遲向股東支付款項，直至 (a) 本公司收到或代表本公司收到股東正式簽署的贖回表格；(b) 如贖回款項須以電匯方式支付，則股東（或各聯名股東）在贖回表格上的簽名須經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核實確認無誤；及 (c) 股東已提供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為核實身分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法規）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訊。

如果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可以拒絕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i) 該等支付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或法規；或 (ii) 為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當採取此類拒絕措施。

本公司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扣留相應款項。若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指示，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有任何協議，被要求或有權從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中扣繳稅款，則該扣繳款項的金額應從原本應付給該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

除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本公司、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義務的情況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其經紀均不對因相關子基金投資變現收益延遲收取而導致的任何拒絕或延遲付款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股份贖回限制及強制贖回

有關基金經理可在任何交易日延遲收到的贖回請求以及董事可分別進行強制贖回股份的情況，請參閱章程「**一般資料**」下的「**贖回限制**」及「**強制贖回股份**」小節。

贖回代幣化股份

除非本文另有更具體的規定，本附表5所述的股份贖回程序將適用於直接贖回代幣化股份和 / 或以代幣形式贖回代幣化股份。有關未上市類別股份代幣化的更多詳情，投資者可參閱附表6。

最終投資者可以透過各自的合格分銷商（例如，透過合格分銷商的入口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請求，以代幣的形式贖回代幣化的股份。合格分銷商作為代理人，代表這些最終投資者在相關的數碼錢包中持有相關的代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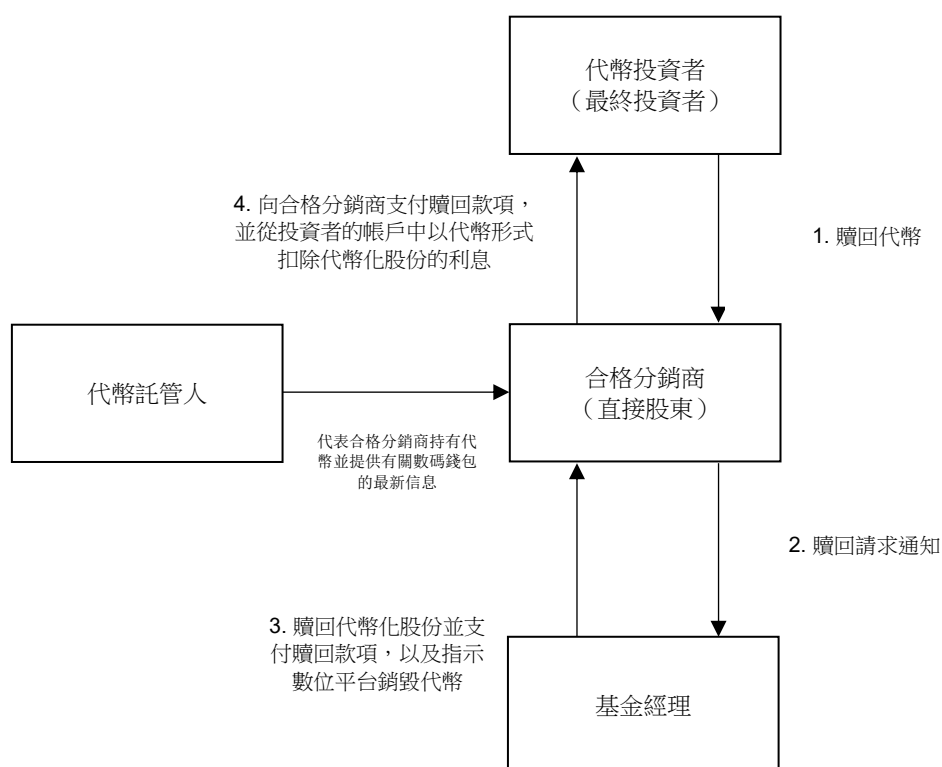
對於任何要在特定交易日處理的贖回，代幣化股份的贖回請求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日期之前轉發給行政管理人（透過合格分銷商）並由其接收。投資者應向其合格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此後收到的贖回請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按此方式處理。

贖回確認後，數位平台將自動運行代幣化流程，直到代表投資者贖回的代幣化股份數量的代幣被銷毀為止。銷毀的代幣將從符合條件的分銷商的數碼錢包中移除。相關合格分銷商將收到有關數碼錢包的更新訊息，並將此訊息傳達給相關最終投資者，同時，最終投資者在合格分銷商處的交易和託管帳戶中相應的代幣化股份權益將被相應移除。然後，相關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相關代幣化股份的貨幣支付到相關合格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帳戶，之後，贖回款項通常會在合格分銷商收到該等贖回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轉入相應最終投資者在其合格分銷商處的結算帳戶，但須遵守投資者與

其與投資者之間的合格安排。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最終投資者的贖回款項可能會延遲支付，但無論如何，贖回款項將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式記錄的贖回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

反映確認的合約單將在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工作天內上傳至數位平台（最終投資者可透過合格分銷商的入口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存取該平台）。

以下說明了最終投資者贖回代幣化股份和銷毀相應代幣的過程。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

轉換股份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股東有權（在董事可能施加的限制下）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新類別」），但前提是，如果轉換股份會導致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股份少於任何股份少於股份數量，則不得轉換為任何股份。除非董事另有約定，否則某一類股份只能轉換為與股東希望轉換的股份類別具有實質相同特徵的另一類股份。

如果轉換請求導致相關股東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股份少於最低持股數量，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則轉換請求將不會生效。

此外，當股東打算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個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適用特定的限制或約束。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將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出。

轉換費用

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就轉換後發行的每股新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用，轉換費用以以下百分比計算：

- i. 新類別股份在估值日確定發行價格時的估值點的每股發行價格；或

ii. 轉換後的總金額，

由經理酌情決定。

相關附錄中規定了最高和現行的轉換費用（如有）以及徵收方式。為避免疑義，與其他子基金之間的股份轉換相比，子基金股份的轉換可適用較低的最高轉換費率；子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的轉換也可適用較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用應從重新投資於與新類別股份相關的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其經紀或代理人保留或支付給基金經理、其經紀人或代理人，供其完全使用和受益。

如根據上文第 (i) 款徵收轉換費，則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以下公式（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CF}$$

如根據上文第 (ii) 款徵收轉換費，則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以下公式（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CF)}{S}$$

無論上述哪種情況：

N為將要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量，惟低於新類別股份最小零碎數量的金額將被忽略，並由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為待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數量。

F是董事（委託給基金經理）確定的新類別相關交易日的貨幣轉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為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格（如有贖回費用，則扣除此費用）。

S為新類別股份在轉換生效日適用的每股價格；但如果新類別股份的發行須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新類別股份在滿足該等條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適用的每股交易價格。

CF是轉換費用（如有）。

若在計算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格之時起至將現有類別所屬子基金（「**原子基金**」）的任何必要資金轉移至新類別所屬子基金之時止的期間內，原子基金任何投資所計價或通常交易的任何貨幣發生貶值或貶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降低贖回價格，以反映該貶值或損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應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分配給任何相關股東的新類別股份數量，如同該降低後的贖回價格是相關交易日現有類別股份贖回的適用贖回價格一樣。

轉換程序

股份轉換申請可向行政管理人（並抄送基金經理）提出，申請人須填寫轉換表格，並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至行政管理人的營業地址，或郵寄至轉換表格上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以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輸）提出（如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要求）。惟如行政管理人要求，正本須立即送達，或可交由授權分銷商轉交給行政管理人。轉換表格可向轉讓代理和 / 或授權分銷商取得。

行政管理人於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日期或董事認為適當的交易日（但在與相關交易日相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與該現有類別相關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進行處理；在此時間之後收到

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與該現有類別相關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估價點和匯出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期可能晚於現有類別投資轉換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轉換限制

在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定暫停期間（詳情請參閱章程「**估值和暫停 - 暫停**」），或董事決定停止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期間，股份將不得轉換。

附表6 -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代幣化

股份代幣化和發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代幣化代理及數位平台業者。行政管理人利用其公司集團內的代幣化功能，將公司股份代幣化為數位資產。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分散式帳本技術（以以太坊智能合約為主要區塊鏈），透過Libeara創建了一個內部許可型數位平台（「數位平台」），該平台用於：

- (i) 直接股東（包括可作為最終投資者代理人的合格分銷商）對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將以數位代幣（「代幣」）的形式記錄和表示，其中一枚代幣（或其一部分）代表一股代幣化股份（或其一部分）；
- (ii) 子基金的基本資訊和關鍵事實，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每股淨值、績效資訊、銷售文件、公告和通知，將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基金經理的委託 / 授權上傳，並提供給直接股東；
- (iii) 與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相關的交易資料（例如認購和 / 或贖回金額和股份，以及認購金額的支付記錄等）將由行政管理人上傳，供基金經理驗證和處理。

Libeara是渣打銀行的全資子公司。Libeara平台使組織能夠有效率地在鏈上增設、發行和管理現實世界的資產。此外，Libeara的營運受渣打銀行的技術和內部控制系統要求的監督和風險 / 治理框架的約束。

散戶投資者只能透過合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代幣化股份，且不能在任何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合格分銷商將作為透過該合格分銷商投資代幣化股份的投資者的代理人（以下簡稱「最終投資者」）。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數位平台使用的區塊鏈充當帳本，記錄合格分銷商的股份所有權，這些分銷商匯集終端投資者的資產，投資於代幣化的股份。最終投資者對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記錄在鏈下登記簿中，登記簿由各個合格分銷商擁有和維護。

代幣鑄造完成後，將由代幣託管人保管在合格分銷商的錢包中，代表其最終投資者持有，最終投資者將收到有關該錢包的相應更新資訊。合格分銷商也將按照最終投資者與其合格分銷商之間約定的方式，將此類資訊傳達給相關的最終投資者，這些資訊將反映在最終投資者與其合格分銷商的交易和託管帳戶中。

合格分銷商可以運作和維護與數位平台分離但相容的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最終投資者可以透過其相關合格分銷商經營的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按照上文 (ii) 所述的方式存取數位平台上的資訊。

以下闡明了上述代幣化的安排。

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產品提供者，即使外判予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仍對所採用的代幣化安排的管理和營運穩健性以及所有權記錄的保存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代幣化安排在營運上與相關服務提供者相容。

區塊鏈的使用

前一節所述的代幣化過程涉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區塊鏈是一種分散式帳本，它記錄透過密碼學技術連接的兩方之間的交易。區塊鏈中代表交易的每個條目稱為「區塊」，每個區塊都包含前一個區塊的訊息，從而將區塊連接在一起形成「鏈」。區塊鏈上的交易由網路上的電腦進行驗證和認證，這些電腦接收、傳播、驗證和執行交易。因此，區塊鏈交易是不可逆轉的，任何既定的區塊都不能在不更改所有後續區塊的情況下追溯更改。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投資資金的記錄和交易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技術，目前仍在發展中。

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透過整合記錄系統來維護代幣化股份的正式所有權記錄，該系統以簿記形式記錄子基金層面的直接股東（包括可作為最終投資者代理人的合格分銷商）的鏈下登記冊，並在數位平台的相關區塊鏈上以數位形式記錄分銷商層面的代幣化股份。每個合格分銷商擁有並為其最終投資者維護 (i) 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記錄；(ii) 交易記錄保存在鏈下註冊表中，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員無從查看。

數位平台是一個許可系統，其中以代幣形式記錄股份所有權完全由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單方面控制。這與無需許可的系統形成對比，無需許可的系統缺乏訪問控制和其他限制，數位資產以去中心化的方式發行，不受任何單一實體的控制。為了在公共區塊鏈上創建和維護這種許可結構，行政管理人會將每個區塊鏈錢包註冊並與相關的個人識別資訊關聯起來，這些資訊保存在鏈下註冊表中（即一個不對公眾開放的獨立資料庫，用於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只有註冊錢包才能獲得權限，有時被稱為「白名單」，從而將代幣化股份和代幣的交易能力限制在預先批准的參與者範圍內。智慧合約作為營運框架的一部分進行部署，以強制執行管理員的政策和程序。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表 6 中「**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和管制**」小節。這樣一來，即使區塊鏈基礎設施本身無需許可，這種許可系統也能防止陌生人或未知區塊鏈錢包之間的交易。

儘管採用了分散式帳本技術（代幣化股份的交易資料記錄在鏈上），但結算最終性（即交易被視為最終結算的點）是在鏈下進行的，因為代幣化股份認購的現金結算是在鏈下進行的，代幣化股份（以代幣化股份表示）以註冊形式發行，並記錄在由公司維護的股東登記中，代幣化股份（以代幣表示）以註冊形式發行，並記錄在由獨立股份下維護的股東登記中，這構成了官方管理的股東記錄。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記錄完全由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控制。

行政管理人將至少每天一次對帳簿記錄和區塊鏈交易進行核對，核對由交易觸發。對帳涉及維護直接股東（即代幣化股份數量）的匹配帳簿記錄和數位平台上代表代幣化股份的代幣的區塊鏈記錄（即代幣數量），以記錄流通中的代幣化股份以及直接股東和代幣在任何給定時間對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如果直接股東名冊與數位平台上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直接股東名冊中的記錄為準，對數位平台上的記錄進行任何更改。經理將根據一份報告對直接股東的帳簿登記冊進行獨立核實，該報告顯示了數位平台上每個數位託管帳戶持有的代幣數量。

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後，透過添加額外的指令來糾正數位平台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從而維護控制措施即區塊鏈上的先前交易不會被刪除，但區塊鏈將被附加正確的交易歷史記錄。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記名式，而非不記名式。以代幣形式記錄股份所有權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

區塊鏈網路可能會遇到網路的「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多個版本的區塊鏈網路並行運行，但由於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可互換性，可能會相互競爭使用者和其他參與者。當數碼平台使用的區塊鏈網路之一出現分叉時，基金經理將在諮詢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後，確定那些最終的區塊鏈網路將繼續使用，那些將停止使用。

為了方便使用區塊鏈技術，代幣化股份的直接股東必須擁有「區塊鏈錢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5「**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 - 認購股份**」章節下「**代幣化股份認購**」標題下就「**數碼錢包**」的定義）。一般來說，區塊鏈錢包是一種儲存用戶「私鑰」及相關數碼資產的軟體應用程式，用於促進區塊鏈上資產的轉移。私鑰將允許用戶發送和驗證指令，並更新區塊鏈。

與代幣化（包括驗證區塊鏈交易的礦工費）以及使用區塊鏈技術（包括以任何區塊鏈的原生數碼資產形式支付）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統稱為「**代幣化費用**」，其將由子基金承擔。有關代幣化及代幣化股份發行的費用和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代幣化股份的交易

在任何二級市場上都沒有代幣化股份交易。

有關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以及代幣的鑄造和銷毀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附表5中「**股份認購**」部分下標題為「**代幣化股份認購**」，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 - 股份贖回**」部分下的「**代幣化股份贖回**」標題。

不允許轉換子基金類別的代幣化股份或將其轉出。

審查和審計

基金經理每年對行政管理人（作為代幣化代理）進行績效評估和盡職調查更新，以監控其為管理和減輕網路安全風險、資料隱私、系統中斷和復原而採取的措施。代幣化代理機構還聘請了第三方對數位平台用於子基金的智慧合約進行智慧合約審計，以確保網路安全穩健性達到最高標準。智慧合約審計將定期進行，至少每年一次，並在數位平台每次重大版本發佈時進行。

業務連續性計劃

針對分散式帳本技術相關事件，已採取以下業務延續安排和措施：

- 如果數碼錢包供應商出現故障，主網數碼錢包的所有私鑰都備份在與互聯網和任何形式的無線通信斷開連接的硬體設備上，從而允許恢復數碼錢包。
- 當追蹤和回應鏈上事件的鏈上功能出現故障時，雖然自動化的鏈上操作可能會失敗，但必要時可以根據鏈下的寄存器重新建立代幣。
- 如果出現分叉或網路分裂，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將評估分叉的影響，確定採用那條鏈繼續運作。數碼平台可以快速與以太坊虛擬機相容的區塊鏈集成，以太坊虛擬機是一個去中心化的計算引擎，可在以太坊網路上執行智能合約。
- 在發生拒絕服務（即因攻擊或中斷而導致系統、網路或服務無法供預期使用者使用的情況）、網路攻擊或資料中心故障的情況下：
 - **Kubernetes Service**（其為一個抽象層，透過對IP位址進行分組來提供穩定的網路端點）配置了高可用性
 - 代幣化安排的關鍵雲端基礎架構配置了冗餘（即部署多個資源、實例或備份）
 - 故障轉移（即切換到冗餘或備用伺服器、網路、系統或元件）將在24小時內的恢復時間目標（即恢復服務及／或重新獲得資料存取權限的最大可接受時間）內進行，恢復點目標（即以時間來衡量，可以容忍的最大資料遺失量）則為24小時

如果現有的代幣化代理停止或不再能夠提供代幣化服務，基金經理將儘快指定另一家經評估符合資格並有能力支援基金代幣化鏈上基礎設施的服務供應商。如果決定並實施替代，基金經理將與現有的代幣化代理商討，旨在設計具有互通性的代幣化基金基礎設施，以確保代幣化資產、智能合約和相關數據能夠以最小的干擾遷移到替代供應商。與子基金相關的所有關鍵鏈上和鏈下數據都將安全備份。它包括維護全面且定期更新的交易歷史記錄（每日）、代幣所有權和其他重要信息，以保持業務的延續性。

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與控制

在一級市場交易代幣化股份已實施某些限制和控制，其主要分為兩大類：(i) 白名單和 (ii) 兩級審批流程。

白名單

透過數碼平台的管理入口網站功能，行政管理人可以控制直接股東的白名單狀態。只有通過了反洗錢和了解客戶檢查的直接股東才會被添加到白名單中，並且只有白名單上的直接股東才能收到代幣。

兩級審批流程

數碼平台使用的智慧合約強制實施基於角色的客製化存取控制，確保只有授權使用者才能在智慧合約中執行特定操作，以保障子基金的運作。

數碼平台的智能合約促進並控制所有代幣的流動。透過交易授權策略，可以控制對這些智能合約的存取，從而對諸如鑄造和銷毀代幣等關鍵操作實行兩級審批流程。

所有涉及代幣的交易均須由基金經理指示或確認，並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或確認進行，確保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轉移。

限制在二級市場交易代幣化股份和點對點轉讓

雖然代幣化股份可能以代幣的形式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提供，不存在在任何二級市場上都點對點的轉讓或交易。

附錄1 –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

本附錄（構成章程其餘部分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關於公司的子基金，華夏基金港元數字貨幣基金（“子基金”）。

本產品為主動型交易所交易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就非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請參閱與您擬持有的股份相關的部分。

關鍵資訊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摘要，應連同本附錄及本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以下「投資考慮因素」
分派政策	不打算作出分派。因此，任何歸屬於股份的淨收入及已實現淨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將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首份財政年度年報，以及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5年11月28日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價值	港元1,000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71
股票名稱	A華夏港元數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股
交易貨幣	港幣
交易截止時間	前一個交易日的下午4:00（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0.15%

託管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0.0625%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港幣）
申請股份規模（僅限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500股（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經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已提供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A類港幣 B類港幣 I類港幣 F類港幣 A類美元 I類美元 B類美元 F類美元 A類美元（對沖） I類美元（對沖） B類美元（對沖） F類美元（對沖） A類人民幣 I類人民幣 B類人民幣 F類人民幣 A類人民幣（對沖） I類人民幣（對沖） B類人民幣（對沖） F類人民幣（對沖）
-------------	--

<p>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p>	<p>A類港幣:港幣 10 元 B類港幣:港幣 1 元 I類港幣:港幣 10,000 元 F類港幣:無 A類美元:美元 1 I類美元:美元 1,000 B類美元:美元 0.1 F類美元:無 A類美元(對沖):美元 1 I類美元(對沖):美元 1,000 B類美元(對沖):美元 0.1 F類美元(對沖):無 A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B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F類人民幣:無 A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 10 元 I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 10,000 元 B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 1 元 F類人民幣(對沖):無</p>
<p>交易截止時間</p>	<p>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須於該日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p>
<p>管理費</p>	<p>A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15%(按年計算) I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05%(按年計算) F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60%(按年計算) B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40%(按年計算)</p>
<p>託管費</p>	<p>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 4,200 美元</p>
<p>代幣化費用</p>	<p>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55%(按年計算)</p>
<p>認購/贖回政策</p>	<p>現金(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p>
<p>合資格分銷商</p>	<p>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Solomon JFZ (Asia) Holdings Limited</p>

以及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其他分銷商。請參考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以查閱最新的合資格分銷商名單。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和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本附錄內的「 投資考慮因素 」。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章程內的「 估值及停牌 」。
交易安排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的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的最低金額，以及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率和「交易日」的定義相同，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合資格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合資格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緊接前一個交易日的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時隨時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以以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入或沽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合資格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收到申請和/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有意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查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請參閱章程附表4及附表5，以分別了解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詳情。</p>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或子基金股份或某類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均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無論該決定是普遍適用還是針對特定類別股份。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一各估值日的上午11:00 (香港時間)或董事經諮詢託管行後可能確定的各估值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費用結構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p> <p>兩個股份類別均須繳付管理費及託管費。</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與該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p> <p>請分別參閱章程及本附錄之「費用及開支」。</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收費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交易費及關稅及收費）而有所不同。有關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以及就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而須繳付的費用）、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p> <p>每類股份均有單獨的淨資產值。託管人確實允許每類股份擁有自己的資產淨值（即一類股份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章程「風險因素」下的「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相關的風險」。</p>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章程的「 一般資料-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 」。

主要條款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根據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港幣的長期回報，同時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 –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港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不同期限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來實現其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對於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則為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政府公債、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本面評估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

和覆蓋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和流動性、公司的競爭地位和股權結構等信用指標。基金經理也可能在信用風險評估中考慮發行人的外部財務支援。

基金經理將根據現金到帳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i) 若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25%；或(ii)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30%於同一發行人；或(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進行分散投資。

子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合計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惟須遵守下文「中國內地風險敞口」小節所載的限制。

信用評級

子基金僅投資於獲評為投資評級或以上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若該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投資於由發行人／擔保人具有投資評級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同信用評級機構之間的信用評級出現差異時，應採用最高信用評級。

- 若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達到標準普爾的A-3或更高、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本公司已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或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的A-1級或以上信用評級，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則該等證券被視為投資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須符合上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要求）。對於此類證券，投資評級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Baa3或BBB-或更高，或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AA+或更高，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作出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信用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經評級的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定義為工具本身、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的工具。

無論如何，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未評級或低投資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其他輔助投資。

中國內地風險敞口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優質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例如政府債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短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

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額度、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上述證券。

子基金無意投資「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輔助投資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短期存款及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資產支持證券。

投資和借貸限制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的**10%**，但僅限於臨時借款，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並受章程附表1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衍生品的使用 在《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如有關意向有所改變，將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查並考慮章程中「**風險因素**」部分提及的所有風險。

在這些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特別相關：

-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與代幣化股份相關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借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制度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中風險
- 結算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
- 貨幣和外匯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與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由 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5年11月26日下午4:00（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及營運指引，以自身名義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行事）可以增設方式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以於上市日可供交易。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取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須促成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

參與交易商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自己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建議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應就其要求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開始生效。

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5年11月28日）開始買賣。

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在緊接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在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決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只限港元）的方式提出。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應根據營運指引於相關交易日中所指明的時間繳付。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訂立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價將為該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投資者請注意，章程附表4中標題為「發售階段」的部分。下表總結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為自己或其客戶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 2025年11月25日 上午 9: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交易商為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的最晚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5年11月26日 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限由上市日開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買賣聯交所上市類別的股份;及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和贖回（為自己或其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9:00（香港時間）開始緊接每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的上午 9:00 起（香港時間）至下午4:00（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已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股份既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無意尋求申請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上市類別股份日後或會申請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留意章程附表4中「**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於2025年11月28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類別的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只限港元）。任何被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和註冊成立文書透過支付現金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來實現。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子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僅在一級市場發售。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及本章程附表5及6。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須於該日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付款期限	不遲於作出認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
估值點	每個估值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或董事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決定的營業中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幣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I類港幣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港幣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A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I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F類人民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人民幣（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A類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A類美元（對沖）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I類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I類美元（對沖）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F類美元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美元（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B類美元（對沖）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設轉換。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反之亦然。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不打算進行任何分派。因此，任何歸屬於該累積類別股份的淨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的部分。

子基金的託管人、註冊登記處及分銷商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核准為託管人。託管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銀行。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應保管或控制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並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並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時包括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以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按照託管人的命令持有。託管人負責並應始終負責保管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和託管協議的規定委託給託管人的構成本公司一部分的投資和資產，並且此類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應按照託管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對其進行安全保管。對於子基金中任何本質上不能保管的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託管人應在其帳簿上以該子基金的名義保留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的適當記錄。

託管人可任命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如分託管人），包括其任何關聯人士，代表其執行任何服務，並可將其其在託管協議下的任何權力委託給該人士。

託管人須(i) 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督代名人、代理和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及(ii) 確信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和代表仍具有適當的資格和能力提供相關服務。託管人不負責選擇或任命任何提供中央存管、清算及／或結算設施的實體，也不負責監控其表現。

託管人不對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因託管人或關聯分託管人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造成的損失除外。若託管人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時已盡合理謹慎，則託管人不對因任何第三方（包括非關聯方的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託管人對於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和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公認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算或破產不承擔責任。

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及其各自的職員、僱員、代理和代表有權就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負債和費用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訴訟程序、費用、索賠和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除非該等責任、費用、行動、程序、成本、索賠或要求是由於託管人或其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根據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的規定，在託管人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無須對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託管人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其獲委任的相關子基金符合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

託管人將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和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罷免及退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但需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託管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提前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如適用）提供一份聲明，辭去本公司和子基金託管人的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託管人可依託管協議所載明的情況，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當託管人不再具備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格或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託管人將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且託管協議應終止。

除非委任了替代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辭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任何退任應與替代託管人就任同時生效。

本公司可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職務，並可向託管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必須以書面通知形式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身份並終止託管協議，且立即生效：

- (a) 託管人進入清算程序（為了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其資產已被指定人士接管；或
- (b) 董事們基於充分理由，以書面聲明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休或被解除職務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且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將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通知股東該等變更。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本公司亦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行政管理人負責與本公司和每個子基金有關的某些財務、行政和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包括：

- (a) 確定資產淨值及每股淨值；
- (b)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及
- (c) 維護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和會計記錄和報表。

作為子基金代幣化安排的代幣化代理，行政管理人負責子基金股份的代幣化，尤其是：

- (a) 提供和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礎設施和平台；
- (b) 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鑄造和銷毀代幣；
- (c) 協調鏈下簿記和區塊鏈交易之間的持有和交易記錄；
- (d)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

詳情請參閱章程附表6。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在無事先通知或徵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聘請任何代理、分包商，包括其關聯公司但不包括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代表」），為其提供或協助提供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惟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行政管理人自行提供的管理服務除外。行政管理人對於任何代表或清算系統的行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不負任何責任，但不包括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直接導致的情況。除非另有約定，行政管理人將獨自負責其代表的報酬。

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進行賠償並將使行政管理人完全有效地免受因其適當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導致行政管理人產生的所有損失，但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造成的任何合理損失除外。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責任或損害直接由行政管理人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違反管理協議所致。

行政管理人有權獲得章程和本附錄「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管理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子基金的合資格分銷商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以查閱合資格分銷商的最新名單。

費用及開支

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發行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次申請最高港元3,120 ¹ ，每次記賬存款及提款交易最高港元1,000 ¹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最高港元3,120 ²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港元3,120 ³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而招致的所有其他責任和費用	如適用

¹ 參與交易商須為託管人的利益向託管人支付高達港元3,120的交易費。參與交易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港元1,000的服務代理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及服務代理費用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²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託管人應支付申請取消費。

³ 每次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授予延長結算時，應向託管人支付延期費。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0.15%，該管理費按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金額由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每月以港元計帳。

託管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須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為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年利率高達0.10%（現時水平高達每年0.0625%），最低月費為4,200美元。

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A類	I類	F類	B類
----	----	----	----	----

認購費 (佔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 (兌換的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贖回費 (佔總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1%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目前	最大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0.15% I類: 0.05% F類: 0.60% B類: 0.40%	A類: 1.99% I類: 1.99% F類: 1.99% B類: 1.99%
託管費* (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和轉讓代理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 (目前最高為每年0.0625%), 且每月最低費用為4,200美元	1.00%
代幣化費用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55%	0.07%
表現費	無	無

*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處理及其他適用費用, 並有權由子基金償還其在履行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金開支。

請注意, 通過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某些費用可能會增加至允許的最高金額。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246,000,萬港元(「成立費用」), 將由子基金承擔。開辦費用將在子基金推出之日起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2021年, 香港政府設立了「開放式基金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畫」(「資助計畫」), 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公司的設立。基金經理已代表公司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批資助計畫項下的款項, 該款項已反映在上述成立費用中。

上市費用

尋求及取得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約為58,000美元, 並將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的首5個會計期間攤銷, 並由每個子基金(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共同承擔。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的「**一般費用**」一節。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為2025年12月31日, 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為2026年6月30日。

附錄2 – 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

本附錄（構成章程其餘部分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關於公司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美元數字貨幣基金（“子基金”）。

本產品為主動型交易所交易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就非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請參閱與您擬持有的股份相關的部分。

關鍵資訊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摘要，應連同本附錄及本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以下「投資考慮因素」
分派政策	不打算作出分派。因此，任何歸屬於股份的淨收入及已實現淨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將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首份財政年度年報，以及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5年11月28日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價值	美元500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72 – 港幣櫃台* 9472 – 美元櫃台
股票名稱	A華夏美元數 – 港幣櫃台* A華夏美元數 - U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 港幣櫃台* 美元(美元) – 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前一個交易日的下午 4:00 (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0.15%
託管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0.0625%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 (僅限美元)
申請股份規模 (僅限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200股 (或其倍數) 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經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以取得最新的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 以取得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此為「主要結算櫃台」, 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在此櫃台下統一結算。更多詳情, 請參閱下文附錄中的「雙櫃台」小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已提供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A類美元 I類美元 B類美元 F類美元 A類港幣 B類港幣 I類港幣 F類港幣 A類港幣 (對沖) I類港幣 (對沖) B類港幣 (對沖) F類港幣 (對沖) A類人民幣 I類人民幣 B類人民幣 F類人民幣 A類人民幣 (對沖) I類人民幣 (對沖) B類人民幣 (對沖) F類人民幣 (對沖)
-------------	--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	A類美元:美元1 I類美元:美元1,000 B類美元:美元0.1 F類美元:無 A類港幣:港幣10元 B類港幣:港幣1元 I類港幣: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無 A類港幣(對沖):港幣10元 B類港幣(對沖):港幣1元 I類港幣(對沖):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對沖):無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B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F類人民幣:無 A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0,000元 B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F類人民幣(對沖):無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須於該日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管理費	A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15%(按年計算) I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05%(按年計算) F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60%(按年計算) B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40%(按年計算)
託管費	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4,200美元
代幣化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55%(按年計算)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
合資格分銷商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Solomon JFZ (Asia) Holdings Limited 以及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其他分銷商。請參考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以查閱最新的合資格分銷商名單。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和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本附錄內的「 投資考慮因素 」。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章程內的「 估值及停牌 」。
交易安排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的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的最低金額，以及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率和「交易日」的定義相同，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合資格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合資格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緊接前一個交易日的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時隨時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以以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入或沽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合資格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收到申請和/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有意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查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請參閱章程附表4及附表5，以分別了解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詳情。</p>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或子基金股份或某類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均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無論該決定是普遍適用還是針對特定類別股份。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各估值日的上午 11:00 （香港時間）或董事經諮詢託管行後可能確定的各估值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費用結構	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

	<p>兩個股份類別均須繳付管理費及託管費。</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與該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p> <p>請分別參閱章程及本附錄之「費用及開支」。</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收費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交易費及關稅及收費）而有所不同。有關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以及就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而須繳付的費用）、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p> <p>每類股份均有單獨的淨資產值。託管人確實允許每類股份擁有自己的資產淨值（即一類股份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章程「風險因素」下的「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相關的風險」。</p>
終止	<p>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章程的「一般資料-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p>

主要條款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根據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美元的長期回報，同時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 –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美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不同期限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來實現其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對於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則為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政府公債、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本面評估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和覆蓋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和流動性、公司的競爭地位和股權結構等信用指標。基金經理也可能在信用風險評估中考慮發行人的外部財務支援。

基金經理將根據現金到帳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i) 若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25%；或(ii)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30%於同一發行人；或(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進行分散投資。

子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及美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合計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惟須遵守下文「中國內地風險敞口」小節所載的限制。

信用評級

子基金僅投資於獲評為投資評級或以上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若該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投資於由發行人／擔保人具有投資評級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同信用評級機構之間的信用評級出現差異時，應採用最高信用評級。

- 若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達到標準普爾的A-3或更高、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本公司已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或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的A-1級或以上信用評級，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則該等證券被視為投資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須符合上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要求）。對於此類證券，投資評級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Baa3或BBB-或更高，或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AA+或更高，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作出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信用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經評級的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定義為工具本身、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的工具。

無論如何，子基金一般不會投資於未評級或低投資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其他輔助投資。

中國內地風險敞口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優質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例如政府債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短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額度、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上述證券。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輔助投資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資產支持證券。

子基金還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本文投資策略中列出的證券、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的代幣化版本。

投資和借貸限制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的**10%**，但僅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款。

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須遵守章程附表1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衍生品的使用 在《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如股東有意向有變，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查並考慮章程中「**風險因素**」部分提及的所有風險。

在這些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特別相關：

-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與代幣化股份相關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借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制度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中風險
- 結算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
- 貨幣和外匯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與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由 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5年11月26日下午4:00（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及營運指引，以自身名義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行事）可以增設方式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以於上市日可供交易。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取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須促成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

參與交易商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自己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建議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應就其要求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開始生效。

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5年11月28日）開始買賣。

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在緊接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在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決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只限港元）的方式提出。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應根據營運指引於相關交易日中所指明的時間繳付。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訂立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價將為該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投資者請注意，章程附表4中標題為「發售階段」的部分。下表總結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為自己或其客戶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 2025年11月25日 上午 9: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交易商為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的最晚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5年11月26日 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限由上市日開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買賣聯交所上市類別的股份；及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和贖回（為自己或其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香港時間）開始緊接每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的上午 9:00 起（香港時間）至下午4:00（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已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股份既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無意尋求申請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上市類別股份日後或會申請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留意章程附表4中「**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於2025年11月28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類別的股份。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形式進行交易。股份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和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根據現行的「單筆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幣櫃台和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合併結算於同一港幣櫃台，該櫃台被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結算櫃台下，港幣和美元的股份持倉可透過其貨幣代碼和分配的持倉編號進行區

分。然而，港幣和美元的現金持倉不會相互抵消，而是分別維持和結算。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且獨立市場，因此股份在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每個櫃台交易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股東都受到同等對待。這些櫃台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相同，但股份代碼和股份簡稱不同（詳見上文「**關鍵資訊**」部分）。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台買賣股份，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股份，前提是其經紀商同時提供港幣和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個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也是允許的。但是，投資者應注意，各交易櫃台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並且可能並非始終保持密切關係，取決於市場供需關係和各交易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安排、雙櫃台交易運作和程度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人。投資人也應注意章程「**風險因素**」部分題為「**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只限美元）。任何被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和註冊成立文書透過支付現金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來實現。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子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僅在一級市場發售。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及本章程附表5及6。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須於該日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付款期限	不遲於作出認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
估值點	每個估值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或董事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決定的營業中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幣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A類港幣（對沖）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I類港幣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I類港幣（對沖）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港幣（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港幣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B類港幣（對沖）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A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I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F類人民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人民幣（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A類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I類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F類美元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設轉換。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反之亦然。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不打算進行任何分派。因此，任何歸屬於該累積類別股份的淨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的部分。

子基金的託管人、註冊登記處及分銷商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核准為託管人。託管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銀行。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應保管或控制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並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並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時包括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以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按照託管人的命令持有。託管人負責並應始終負責保管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和託管協議的規定委託給託管人的構成本公司一部分的投資和資產，並且此類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應按照託管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對其進行安全保管。對於子基金中任何本質上不能保管的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託管人應在其帳簿上以該子基金的名義保留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的適當記錄。

託管人可任命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如分託管人），包括其任何關聯人士，代表其執行任何服務，並可將其任託管協議下的任何權力委託給該人士。

託管人須(i) 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督代名人、代理和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及(ii) 確信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和代表仍具有適當的資格和能力提供相關服務。託管人不負責選擇或任命任何提供中央存管、清算及／或結算設施的實體，也不負責監控其表現。

託管人不對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因託管人或關聯分託管人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造成

的損失除外。若託管人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時已盡合理謹慎，則託管人不對因任何第三方（包括非關聯方的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託管人對於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和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公認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算或破產不承擔責任。

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及其各自的職員、僱員、代理和代表有權就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負債和費用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訴訟程序、費用、索賠和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除非該等責任、費用、行動、程序、成本、索賠或要求是由於託管人或其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根據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的規定，在託管人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無須對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託管人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其獲委任的相關子基金符合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

託管人將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和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罷免及退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但需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託管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提前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如適用）提供一份聲明，辭去本公司和子基金託管人的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託管人可依託管協議所載明的情況，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當託管人不再具備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格或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託管人將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且託管協議應終止。

除非委任了替代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辭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任何退任應與替代託管人就任同時生效。

本公司可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職務，並可向託管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必須以書面通知形式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身份並終止託管協議，且立即生效：

- (a) 託管人進入清算程序（為了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其資產已被指定人士接管；或
- (b) 董事們基於充分理由，以書面聲明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休或被解除職務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且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將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通知股東該等變更。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本公司亦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行政管理人負責與本公司和每個子基金有關的某些財務、行政和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包括：

- (a) 確定資產淨值及每股淨值；
- (b)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及

(c) 維護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和會計記錄和報表。

作為子基金代幣化安排的代幣化代理，行政管理人負責子基金股份的代幣化，尤其是：

- (a) 提供和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礎設施和平台；
- (b) 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鑄造和銷毀代幣；
- (c) 協調鏈下簿記和區塊鏈交易之間的持有和交易記錄；
- (d)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

詳情請參閱章程附表6。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在無事先通知或徵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聘請任何代理、分包商，包括其關聯公司但不包括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代表」），為其提供或協助提供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惟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行政管理人自行提供的管理服務除外。行政管理人對於任何代表或清算系統的行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不負任何責任，但不包括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直接導致的情況。除非另有約定，行政管理人將獨自負責其代表的報酬。

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進行賠償並將使行政管理人完全有效地免受因其適當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導致行政管理人產生的所有損失，但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造成的任何合理損失除外。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責任或損害直接由行政管理人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違反管理協議所致。

行政管理人有權獲得章程和本附錄「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管理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子基金的合資格分銷商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以查閱合資格分銷商的最新名單。

費用及開支

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發行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次申請最高美元400 ¹ ，每次記賬存款及提款交易最高港元1,000 ¹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最高美元400 ²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美元400 ³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而招致的所有其他責任和費用	如適用

¹ 參與交易商須為託管人的利益向託管人支付高達美元400的交易費。參與交易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港元1,000的服務代理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及服務代理費用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²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託管人應支付申請取消費。

³ 每次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授予延長結算時，應向託管人支付延期費。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0.15%，該管理費按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金額由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每月以美元計帳。

託管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須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為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年利率高達0.10%（現時水平高達每年0.0625%），最低月費為4,200美元。

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A類	I類	F類	B類
認購費 （佔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 （兌換的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贖回費* （佔總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5%	

*若單一投資者於單一交易日的贖回指示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20%，則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為總贖回金額5%的贖回費，以達到反攤薄的目的。此贖回費用應反映 (i) 買賣價差及／或 (ii) 相關子基金在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滿足任何贖回請求時產生的財政費用和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經紀佣金、銀行費用、轉讓費或登記費）。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目前	最大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0.15% I類： 0.05% F類： 0.60% B類： 0.40%	A類： 1.99% I類： 1.99% F類： 1.99% B類： 1.99%
託管費* （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和轉讓代理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 （目前最高為每年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4,200美元	1.00%
代幣化費用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55%	0.07%
表現費	無	無

*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處理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由子基金償還其在履行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金開支。

請注意，通過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某些費用可能會增加至允許的最高金額。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200,000萬港元（「**成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開辦費用將在子基金推出之日起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上市費用

尋求及取得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約為58,000美元，並將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的首5個會計期間攤銷，並由每個子基金(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 的上市類別股份共同承擔。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的「**一般費用**」一節。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錄3 – 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

本附錄（構成章程其餘部分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關於公司的子基金，華夏基金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子基金”）。

本子基金不投資於數字人民幣（e-CNY）（即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

本產品為主動型交易所交易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就非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請參閱與您擬持有的股份相關的部分。

關鍵資訊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摘要，應連同本附錄及本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以下「投資考慮因素」
分派政策	不打算作出分派。因此，任何歸屬於股份的淨收入及已實現淨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基礎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將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首份財政年度年報，以及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5年11月28日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價值	人民幣1,000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61 – 港幣櫃台* 83461 – 人民幣櫃台
股票名稱	A華夏人幣數 – 港幣櫃台* A華夏人幣數 - R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 港幣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下午 4:00 (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0.20%
託管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0.0625%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 (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規模 (僅限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500股 (或其倍數) 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經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以取得最新的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 以取得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此為「主要結算櫃台」, 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在此櫃台下統一結算。更多詳情, 請參閱下文附錄中的「**雙櫃台**」小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已提供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A類人民幣 I類人民幣 B類人民幣 F類人民幣 A類港幣 B類港幣 I類港幣 F類港幣 A類港幣 (對沖) I類港幣 (對沖) B類港幣 (對沖) F類港幣 (對沖) A類美元 I類美元 B類美元 F類美元 A類美元 (對沖) I類美元 (對沖) B類美元 (對沖) F類美元 (對沖)
-------------	--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	<p>A類人民幣: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B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F類人民幣:無 A類港幣:港幣10元 B類港幣:港幣1元 I類港幣: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無 A類港幣(對沖):港幣10元 B類港幣(對沖):港幣1元 I類港幣(對沖):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對沖):無 A類美元:美元1 I類美元:美元1,000 B類美元:美元0.1 F類美元:無 A類美元(對沖):美元1 I類美元(對沖):美元1,000 B類美元(對沖):美元0.1 F類美元(對沖):無</p>
交易截止時間	<p>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須於該日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p>
管理費	<p>A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15%(按年計算) I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05%(按年計算) F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60%(按年計算) B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40%(按年計算)</p>
託管費	<p>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4,200美元</p>
代幣化費用	<p>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55%(按年計算)</p>
認購/贖回政策	<p>現金(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p>
合資格分銷商	<p>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Solomon JFZ (Asia) Holdings Limited 以及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其他分銷商。請參考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以查閱最新的合資格分銷商名單。</p>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異同

<p>投資目標和政策</p>	<p>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本附錄內的「投資考慮因素」。</p>
<p>估值政策</p>	<p>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章程內的「估值及停牌」。</p>
<p>交易安排</p>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的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的最低金額，以及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率和「交易日」的定義相同，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合資格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合資格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緊接前一個交易日的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時隨時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以以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入或沽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合資格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收到申請和/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有意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查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請參閱章程附表4及附表5，以分別了解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詳情。</p>
<p>交易頻率</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每個營業日。</p>
<p>估值日</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或子基金股份或某類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均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無論該決定是普遍適用還是針對特定類別股份。</p>
<p>估值點</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各估值日的上午11:00（香港時間）或董事經諮詢託管行後可能確定的各估值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p>

費用結構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p> <p>兩個股份類別均須繳付管理費及託管費。</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與該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p> <p>請分別參閱章程及本附錄之「費用及開支」。</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收費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交易費及關稅及收費）而有所不同。有關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以及就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而須繳付的費用）、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p> <p>每類股份均有單獨的淨資產值。託管人確實允許每類股份擁有自己的資產淨值（即一類股份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章程「風險因素」下的「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相關的風險」。</p>
終止	<p>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章程的「一般資料-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p>

主要條款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根據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人民幣的長期回報，同時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 –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不同期限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來實現其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對於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則為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政府公債、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現金到帳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i) 若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25%；或(ii)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30%於同一發行人；或(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進行分散投資。

子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100%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中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對中國政府公債及政策性銀行公債的投資將低於子基金淨值的70%。中國內地境內投資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身份，或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接觸、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透過 QFI 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進行的投資總計將佔淨資產價值的70%以下。

信用評級

子基金僅投資於獲評為投資評級或以上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若該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投資於由發行人／擔保人具有投資評級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同信用評級機構之間的信用評級出現差異時，應採用最高信用評級。

- 若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達到標準普爾的A-3或更高、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本公司已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或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的A-1級或以上信用評級，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則該等證券被視為投資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須符合上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要求）。對於此類證券，投資評級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Baa3或BBB-或更高，或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AA+或更高，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作出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信用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經評級的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定義為工具本身、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的工具。

無論如何，子基金一般不會投資於未評級或低投資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其他輔助投資。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獲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高品質短期城投債，該等城投債是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和/或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亦可將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優質短期「點心」債券，即在中內地以外發

行但以人民幣計價、評級為投資評級或以上的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優質短期資產支持證券，例如投資評級或以上的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為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基金經理可根據其對市場的看法，將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子基金還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本文投資策略中列出的證券、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的代幣化版本。

投資和借貸限制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的10%，但僅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款。

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須遵守章程附表1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衍生品的使用 在《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進行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銷售和回購交易，但僅限於臨時性交易，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子基金根據該等交易所收到的現金金額總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可進行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20%的逆回購交易，但在逆回購協議中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除上文所披露外，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有意從事此等活動，須事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查並考慮章程中「**風險因素**」部分提及的所有風險。

在這些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特別相關：

-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與代幣化股份相關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借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制度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中風險
- 結算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
- 貨幣和外匯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 與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由 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5年11月26日下午4:00（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及營運指引，以自身名義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行事）可以增設方式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以於上市日可供交易。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取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須促成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

參與交易商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自己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建議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應就其要求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開始生效。

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5年11月28日）開始買賣。

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在緊接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在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決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只限港元）的方式提出。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應根據營運指引於相關交易日中所指明的時間繳付。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訂立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價將為該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投資者請注意，章程附表4中標題為「發售階段」的部分。下表總結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為自己或其客戶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5年11月25日 上午 9: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交易商為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的最晚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5年11月26日 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限由上市日開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買賣聯交所上市類別的股份；及 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和贖回（為自己或其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5年11月28日 上午 9:00（香港時間）開始 緊接每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的上午 9:00 起（香港時間）至下午4:00（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已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股份既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無意尋求申請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上市類別股份日後或會申請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留意章程附表4中「**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於2025年11月28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類別的股份。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形式進行交易。股份以人民幣計價。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根據現行的「單筆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合併結算於同一港元櫃台，該櫃台被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結算櫃台下，港幣和人民幣的股份持倉可透過其貨幣代碼和分配的持倉編號進行區分。然而，港幣和人民幣的現金持倉不會相互抵消，而是分別維持和結算。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且獨立市場，因此股份在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每個櫃台交易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股東都受到同等對待。這些櫃台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相同，但股份代碼和股份簡稱不同（詳見上文「**關鍵資訊**」部分）。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台買賣股份，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股份，前提是其經紀商同時提供港元和人民幣交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個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也是允許的。但是，投資者應注意，各交易櫃台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並且可能並非始終保持密切關係，取決於市場供需關係和各交易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安排、雙櫃台交易運作和程度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人。投資人也應注意章程「**風險因素**」部分題為「**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只限人民幣）。任何被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和註冊成立文書透過支付現金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來實現。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子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僅在一級市場發售。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及本章程附表5及6。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須於該日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付款期限	不遲於作出認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
估值點	每個估值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或董事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決定的營業中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幣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A類港幣（對沖）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I類港幣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I類港幣（對沖）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港幣（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港幣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B類港幣（對沖）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F類人民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A類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A類美元 (對沖)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I類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I類美元 (對沖)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F類美元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美元 (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B類美元 (對沖)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設轉換。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反之亦然。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不打算進行任何分派。因此，任何歸屬於該累積類別股份的淨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的部分。

子基金的託管人、註冊登記處及分銷商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核准為託管人。託管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銀行。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應保管或控制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並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並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時包括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以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按照託管人的命令持有。託管人負責並應始終負責保管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和託管協議的規定委託給託管人的構成本公司一部分的投資和資產，並且此類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應按照託管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對其進行安全保管。對於子基金中任何本質上不能保管的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託管人應在其帳簿上以該子基金的名義保留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的適當記錄。

託管人可任命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如分託管人），包括其任何關聯人士，代表其執行任何服務，並可將其在託管協議下的任何權力委託給該人士。

託管人須(i) 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督代名人、代理和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及(ii) 確信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和代表仍具有適當的資格和能力提供相關服務。託管人不負責選擇或任命任何提供中央存管、清算及／或結算設施的實體，也不負責監控其表現。

託管人不對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因託管人或關聯分託管人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造成的損失除外。若託管人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時已盡合理謹慎，則託管人不對因任何第三方（包括非關聯方的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託管人對於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和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公認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算或破產不承擔責任。

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及其各自的職員、僱員、代理和代表有權就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負債和費用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訴訟程序、費用、索賠和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除非該等責任、費用、行動、程序、成本、索賠或要求是由於託管人或其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根據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的規定，在託管人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無須對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託管人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其獲委任的相關子基金符合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

託管人將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和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罷免及退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但需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託管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提前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如適用）提供一份聲明，辭去本公司和子基金託管人的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託管人可依託管協議所載明的情況，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當託管人不再具備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格或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託管人將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且託管協議應終止。

除非委任了替代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辭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任何退任應與替代託管人就任同時生效。

本公司可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職務，並可向託管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必須以書面通知形式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身份並終止託管協議，且立即生效：

- (a) 託管人進入清算程序（為了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其資產已被指定人士接管；或
- (b) 董事們基於充分理由，以書面聲明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休或被解除職務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且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將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通知股東該等變更。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本公司亦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行政管理人負責與本公司和每個子基金有關的某些財務、行政和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包括：

- (a) 確定資產淨值及每股淨值；
- (b)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及

(c) 維護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和會計記錄和報表。

作為子基金代幣化安排的代幣化代理，行政管理人負責子基金股份的代幣化，尤其是：

- (a) 提供和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礎設施和平台；
- (b) 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鑄造和銷毀代幣；
- (c) 協調鏈下簿記和區塊鏈交易之間的持有和交易記錄；
- (d)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

詳情請參閱章程附表6。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在無事先通知或徵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聘請任何代理、分包商，包括其關聯公司但不包括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代表」），為其提供或協助提供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惟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行政管理人自行提供的管理服務除外。行政管理人對於任何代表或清算系統的行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不負任何責任，但不包括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直接導致的情況。除非另有約定，行政管理人將獨自負責其代表的報酬。

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進行賠償並將使行政管理人完全有效地免受因其適當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導致行政管理人產生的所有損失，但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造成的任何合理損失除外。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責任或損害直接由行政管理人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違反管理協議所致。

行政管理人有權獲得章程和本附錄「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管理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子基金的合資格分銷商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以查閱合資格分銷商的最新名單。

費用及開支

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發行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次申請最高人民幣2,850 ¹ ，每次記賬存款及提款交易最高港元1,000 ¹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最高人民幣2,850 ²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人民幣2,850 ³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而招致的所有其他責任和費用	如適用

¹ 參與交易商須為託管人的利益向託管人支付高達人民幣2,850的交易費。參與交易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港元1,000的服務代理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及服務代理費用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²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託管人應支付申請取消費。

³ 每次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授予延長結算時，應向託管人支付延期費。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0.20%，該管理費按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金額由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每月以人民幣計帳。

託管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須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為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年利率高達0.10%（現時水平高達每年0.0625%），最低月費為4,200美元。

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A類	I類	F類	B類
認購費 (佔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 (兌換的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贖回費* (佔總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5%	

*若單一投資者於單一交易日的贖回指示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20%，則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為總贖回金額5%的贖回費，以達到反攤薄的目的。此贖回費用應反映(i)買賣價差及／或(ii)相關子基金在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滿足任何贖回請求時產生的財政費用和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經紀佣金、銀行費用、轉讓費或登記費）。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目前	最大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0.15% I類：0.05% F類：0.60% B類：0.40%	A類：1.99% I類：1.99% F類：1.99% B類：1.99%
託管費* （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和轉讓代理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 (目前最高為每年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4,200美元	1.00%
代幣化費用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55%	0.07%
表現費	無	無

*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處理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由子基金償還其在履行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金開支。

請注意，通過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某些費用可能會增加至允許的最高金額。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200,000萬港元（「成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開辦費用將在子基金推出之日起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上市費用

尋求及取得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約為58,000美元，並將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的首5個會計期間攤銷，並由每個子基金（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共同承擔。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的「**一般費用**」一節。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錄4 – 華夏數字黃金ETF

本附錄（構成章程其餘部分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關於公司的子基金，華夏數字黃金ETF（「子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就非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請參閱與您擬持有的股份相關的部分。

關鍵資訊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摘要，應連同本附錄及本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投資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以下「 投資考慮因素 」
基準（LBMA 上午黃金價）	由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10:30（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單位信託守則》的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分派政策	不打算作出分派。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會累積並代表累積股份類別的股東再投資於子基金。
基礎貨幣	美元（美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將刊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首份子基金財政年度年報，以及刊發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
網站	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5月28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6年5月29日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值	2026年5月21日LBMA上午黃金價收盤水平的千分之一（1/1000）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18 – 港幣櫃台* 9418 – 美元櫃台 83418 – 人民幣櫃台
股票名稱	華夏數字黃金 – 港幣櫃台*

	華夏數字黃金 - U – 美元櫃台 華夏數字黃金 - R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0股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 港幣櫃台* 美元（美元） – 美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00（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0.40%
託管費	目前每年為淨資產價值的最高0.23%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港幣，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申請股份規模（僅限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經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此為「主要結算櫃台」，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在此櫃台下統一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錄中的「**多櫃台**」小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關鍵資訊

已提供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A類港幣 A類美元 A類人民幣 B類港幣 B類美元 B類人民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 最低後續認購額	A類港幣：港幣1,000元 A類美元：100美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元 B類港幣：港幣1元 B類美元：0.1美元 B類人民幣：人民幣1元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須於該時間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時間、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管理費	A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40%（按年計算） B類股份：目前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99%（按年計算）
託管費	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0.23%（按年計算），且每月最低費用為4,166美元
代幣化費用	代幣化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最高0.04%（按年計算）
認購 / 贖回政策	現金（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
合資格分銷商	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合資格分銷商名單。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和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本附錄內的「 投資考慮因素 」。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相同。請參閱章程內的「 估值及停牌 」。
交易安排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最低金額，以及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均有所不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率和「交易日」的定義相同，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合資格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合資格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時隨時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以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下午4:00（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入或沽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合資格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收到申請及 / 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

	<p>此，申請人如有意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查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請參閱章程附表4及附表5，以分別了解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詳情。</p>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股份或某類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均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一般或與特定類別股份有關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為相同—各估值日的上午10:30（倫敦時間）或董事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不時確定的各估值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費用結構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均有所不同。</p> <p>兩個股份類別均須繳付管理費、託管費（包括副託管人費用、黃金託管人費用、黃金金庫提供者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轉讓代理費和信託費）。</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p> <p>請分別參閱章程及本附錄之「費用及開支」。</p>
投資回報 / 資產淨值	<p>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收費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有關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及關稅及收費，以及就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而須繳付的費用）、印花稅而有所不同。因此，不同類別股份表現將有所不同。</p> <p>每類股份均有單獨的淨資產值。託管人確實允許每類股份擁有自身的資產淨值（即一類股份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章程「風險因素」下的「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相關的風險」。</p>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的「 一般資料—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 」。

主要條款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及開支前）與LBMA上午黃金價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投資政策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收購及持有金條。

此外，為提供流動性，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現金、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證監會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及 / 或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風險狀況與子基金相似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因此，子基金可能不會在任何時候均全數投資於金條。

投資和借貸限制 子基金不會進行任何形式的借貸。

證監會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7.10章及本章程附表1第2(a)分段批准子基金投資於金條，惟須遵守以下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a) 在下文(b)及(c)的規限下，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條：

(b) 為提供流動性，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現金、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證監會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及 / 或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風險狀況與子基金相似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c) 子基金僅可持有金條（即來自獲納入LBMA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的認可提煉者出品的金條或金磚：最低純度為99.5%的黃金）。

此外，子基金須遵守以下額外限制。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a)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購股權或權利、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權益）；

(b) 進行賣空；

(c) 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授出或沽出或增設任何期權；

(d) 收購任何資產或參與涉及承擔任何無限制責任的任何交易；

(e)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債務或貸款證券（但不得禁止以註冊成立文書允許的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未投資現金）；

(f) 承擔、保證、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有地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或與之相關；

(g) 在任何情況下出借或貸出其金條；

(h) 進行任何為投資目的的借貸；及

(i)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將不會就黃金及基金可能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訂立借貸、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金條的額外資料

什麼是LBMA上午黃金價？

交付或送交子基金的任何金條將以金衡盎司及 / 或千克的純重計量，並應以以下方式估值：(i)以金衡盎司的純重計量的金條應根據LBMA上午黃金價估值；及(ii)以千克的純重計量的金條應根據LBMA上午黃金價乘以根據LBMA公佈並不定時更新的轉換表計算的轉換因子進行估值。

LBMA上午黃金價是由IBA在倫敦時間上午10:30運行的IBA競價程序結束後計算及以美元報價及公佈的價格。

IBA用於釐定黃金定盤價的電子價格定盤程序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上午10:30（倫敦時間）及下午3:00（倫敦時間）開始的定盤時段內兩次設定及公佈每金衡盎司黃金的固定價格。在該等時間，競價程序的參與者將透過IBA的電子平台發出買賣指令。在競價程序內，合計的黃金買盤及賣盤將被實時更新，並計算不平衡情況，且每30秒更新價格，直至買賣指令配對，而LBMA黃金價格將設定為指令配對的價格。透過這種方式，LBMA黃金價格將在完全透明及可審計的過程中設定。此外，預期IBA將要求參與LBMA黃金價格的人士簽署有關參與LBMA黃金價格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對有關程序進行進一步的治理，並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適用法規，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原則」。

在每天的倫敦交易時間內，LBMA黃金價格各為當天的交易提供參考黃金價格。許多長期合約將以LBMA黃金價格定價，而市場參與者在尋找估值基準時通常會參考該等價格。IBA及LBMA均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LBMA黃金價格是廣泛使用的國際黃金日價基準，並被視為電子價格定盤程序結束時所有市場利益的全面和公平代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考LBMA黃金價格計算。有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估值及停牌」一節。

IBA隨時公佈的LBMA上午黃金價可於IBA的網站www.theice.com/iba（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LBMA的網站www.lbma.org.u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所有對LBMA上午黃金價的提述均獲IBA許可使用，並僅供參考之用。IBA對價格或子基金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如更改使用LBMA上午黃金價作為子基金的基準，只可根據註冊成立文書（並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作出，並須在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或可能與證監會同意的該等其他期間）股東後方生效。

子基金的金條將存放在哪裡？

存入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將安全保存在由黃金託管人（已與黃金金庫提供者簽訂協議）委任的黃金金庫提供者提供的位於香港的黃金金庫內。

誰是子基金金條的黃金託管人？

請參閱本附錄「子基金的託管人、黃金託管人、黃金交易商、行政管理人、註冊登記處及分銷商」一節。

黃金託管人應選擇及委任黃金金庫提供者以安全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並對黃金金庫提供者進行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黃金託管人協助黃金交易結算。此外，黃金託管人亦會安排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的指定金庫進行檢查。

就子基金而言，任何替換或替代的黃金託管人須經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同意，並已遵守所有相關的監管規定（如適用）。新黃金託管人必須為證監會可接受的實體或金融機構。根據黃金託管人與副託管人訂立的黃金託管協議條款，除非已委任新黃金託管人，否則黃金託管人不得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

誰是子基金金條的黃金金庫提供者？

黃金託管人已委任Malca-Amit Far East Ltd.及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HKIA PMD」）作為黃金金庫提供者，以安全保管位於香港的子基金實物金條。黃金託管人在選擇及安排黃金金庫提供者時將盡合理謹慎責任。處理認購、增設或贖回指令（視情況而定）不旨在要求將子基金的任何金條運出指定金庫，也不會有子基金金條的跨金庫運輸。

HKIA PMD

HKIA PMD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是香港機場管理局（「AAHK」）的全資子公司，AAHK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483章）在香港設立的法定法人實體。AAHK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AAHK成立於1995年，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和發展。香港特區政府及AAHK均獲得標準普爾的AA+信貸評級。

HKIA PMD目前被香港交易所指定為認可黃金期貨存管處。HKIA PMD已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成立的監管機構）（「SGSIA」）授予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將由HKIA PMD以全數分配基準在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用貴金屬儲存設施內安全保管。該設施向銀行、金銀交易商、商品交易所及提煉者提供安全保管及相關服務，並自2009年9月2日正式開業以來一直運作。

關於子基金金條的服務安排嚴格僅限於HKIA PMD與黃金託管人之間（即HKIA PMD僅與黃金託管人有合約關係，並僅對黃金託管人負有合約責任，而對該服務安排下的任何其他方無合約關係及責任）。若子基金因HKIA PMD託管的金條遺失或損壞而遭受損失，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將透過副託管人依賴黃金託管人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對HKIA PMD的索償權。

HKIA PMD的角色僅限於實物保管及安全保管位於香港的子基金金條。HKIA PMD僅根據黃金託管人的授權就子基金的金條提供安全保管服務。HKIA PMD對存入其處的任何金條的真偽、成色、純度、質量、數量、重量、價值或其他規格，或其所有權或業權不承擔任何責任。HKIA PMD對存入其處的任何金條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除相關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明確規定者外，HKIA PMD對子基金、任何存管賬戶或金條不承擔任何義務。

Malca-Amit Far East Ltd.

Malca-Amit Far East Ltd.於1978年在香港成立，是成立於1963年的Malca-Amit集團的一部分。Malca-Amit Far East Ltd.專門從事貴金屬、鑽石及珠寶等高價值物品的安全物流及儲存，並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一個最先進的金庫，為亞太地區提供先進的保安服務。Malca-Amit Far East Ltd.是香港交易所認可的黃金期貨存管處，在為國際銀行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保安往績記錄。Malca-Amit Far East Ltd.的全資子公司Malca-Amit Secure Logistics Limited也是香港交易所認可的黃金期貨貨運代理。

Malca-Amit集團為奢侈品行業、高淨值人士及國際銀行提供全球專家團隊，包括物流、保安、海關及特殊營運的專業人員。其亦是高價值資產安全物流的全球領導者。Malca-Amit Commodities Ltd.（Malca-Amit Far East Ltd.的聯屬公司）是LBMA的正式成員。

Malca-Amit Far East Ltd.的兩間全資子公司獲SGSIA發牌如下：

- Malca-Amit Secure Logistics Limited：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Malca-Amit Asset Protection Limited：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第二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武裝運送服務）及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安裝、保養及 / 或修理保安裝置及 / 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將由Malca-Amit Far East Ltd.以全數分配基準在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用貴金屬儲存設施內安全保管。該設施向銀行、金銀交易商、商品交易所及提煉者提供安全保管及相關服務，並自2012年起營運。

關於子基金金條的服務安排嚴格僅限於Malca-Amit Far East Ltd.與黃金託管人之間（即Malca-Amit Far East Ltd.僅與黃金託管人有合約關係，並僅對黃金託管人負有合約責任，而對該服務安排下的任何其他方無合約關係及責任）。若子基金因Malca-Amit Far East Ltd.託管的金條遺失或損壞而遭受損失，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將透過副託管人依賴黃金託管人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對Malca-Amit Far East Ltd.的索償權。

Malca-Amit Far East Ltd.的角色僅限於實物保管及安全保管位於香港的子基金金條。Malca-Amit Far East Ltd.根據黃金託管人的授權僅就子基金的金條提供安全保管服務。Malca-Amit Far East Ltd.對存入其處的任何金條的真偽、成色、純度、質量、數量、重量、價值或其他規格，或其所有權或業權不承擔任何責任。Malca-Amit Far East Ltd.對存入其處的任何金條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除相關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明確規定者外，Malca-Amit Far East Ltd.對子基金、任何存管賬戶或金條不承擔任何義務。

子基金的金條是否分配？

存入子基金的金條由黃金託管人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維護的指定金庫安全保管，並主要以「全數分配」基準持有。這意味著子基金將在黃金託管人處以子基金的名義擁有一個賬戶，該賬戶將證明每塊具有唯一可識別的金條被「分配」給子基金，並屬於子基金，且實際存放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的金庫中，並與其他所有者持有的其他金條（包括黃金）分開存放。全數分配給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將透過提煉者的品牌及獨特的金條序列號明確識別，黃金託管人將使用獨特的金條序列號記錄及隔離子基金在該等金條中的權益。子基金對以其名義在黃金託管人處持有的所有金條擁有完全的所有權。

金條僅以整條金條的倍數進行分配。因此，黃金託管人金庫中未以整塊金條表示的任何剩餘金條將由黃金託管人在子基金的未分配賬戶中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為何需要「未分配」賬戶？」小節。

為何需要「未分配」賬戶？

存入子基金的金條由黃金託管人安全保管，並主要以全數分配基準持有。

金條僅以整條金條的倍數進行分配。未能以整數實物金條分配的任何金條數量將由基金經理以未分配基準購入，並由黃金託管人根據未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代表子基金持有。黃金託管人為子基金持有的未分配金條將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隔離。請參閱本附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未分配賬戶風險」，以及下文「子基金的黃金是否已投保，以及如何減輕「未分配」賬戶風險和黃金託管人風險？」一節。

黃金交易商的角色是什麼？

渣打銀行目前是唯一的黃金交易商，於英國成立，總部位於英國，並且是LBMA的成員。其是貴金屬市場的重要實物供應商，多年來在包括中國、印度在內的亞洲國家維持著大量的庫存，並在包括瑞士、倫敦、香港及南非在內的國家或地區持有可觀的庫存。它與全球礦商及提煉者建立了長期的關係，此種密切的合作有助於確保其實物庫存供應。未來經黃金託管人批准後，可能會委任額外的黃金交易商（該等批准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如果託管人合理地認為，該等額外黃金交易商不再具備適當的資格和能力來提供相關服務，則應根據黃金交易商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該等額外黃金交易商的委任。

為確保子基金接受的所有黃金均為符合所需標準的金條（請參閱下文「子基金將收購何種黃金？」一節），子基金僅可從黃金交易商收購金條，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有約定及批准。黃金交易商應確保所有金條符合所需標準，並保證出售予子基金的金條純度。

如果黃金交易商出售給子基金的黃金不符合所需標準或純度，子基金將有權向黃金交易商索償。任何有關出售黃金的標準或純度的爭議將真誠地解決，例如黃金交易商自費更換金條、黃金交易商支付補償及 / 或黃金交易商作出賠償。

根據與黃金交易商訂立的黃金交易協議，子基金有權獲得黃金交易商的賠償。

黃金交易協議只能在12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請參閱本附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依賴黃金交易商風險」。

子基金將收購何種黃金？

子基金將只持有金條（即來自獲納入LBMA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的認可提煉者出品的金條或金磚：最低純度為99.5%的黃金）。為子基金賬戶以全數分配基準持有的每條金條均可獨立識別為由相關提煉者製造。

分配給子基金的任何金條將採用符合LBMA公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的金條形式，或託管人與黃金託管人商定的其他金條形式。

黃金交易商應確保所有金條符合所需標準，並保證出售予子基金的金條純度。

什麼是LBMA、倫敦交割標準和倫敦交割金條？

雖然實物黃金的市場分佈全球，大部分場外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場外交易一般按「主事人對主事人」準則進行且遵循保密原則。LBMA協調該等市場活動，並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絡點的角色。LBMA的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維持LBMA公認黃金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名單——「倫敦交割標準名單」，以參與促進提煉標準。LBMA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發展標準化文件。

「倫敦交割金條」指由LBMA認可的黃金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製造、符合「倫敦交割標準」項下規格的金條。該等規格包括LBMA刊發的《金銀條交割規則》載列的金條重量、尺寸、純度、識別標記（包括LBMA認可的提煉者的鑑定印章）及外表。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盎司，與克的轉換比例為：1,000克=32.1507465金衡盎司，而1金衡盎司=31.1034768克。倫敦交割金條獲接納於以克數為單位的交易中用作結算交付。倫敦交割金條獲接納於場外市場的交易中用作結算交付。倫敦交割金條一般指400盎司金條，必須含有350至430純度金衡盎司的黃金，最低純度為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0.025金衡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純度計算。倫敦交割金條必須蓋上LBMA核准名單上其中一名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的印章。

我是否能以黃金兌換股份或以股份兌換黃金？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目前不允許實物增設 / 認購或贖回。因此，僅接受現金認購，贖回將僅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及「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各節。

子基金的黃金是否投保，以及如何減輕「未分配」賬戶風險和黃金託管人風險？

託管人和基金經理不安排對子基金持有的金條投保。然而，黃金託管人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的指定金庫保管所持有的子基金金條的全部價值由主要和次級保險承保，惟須遵守黃金託管人認為合適且符合市場標準的適用除外條款。託管人和基金經理亦將(i)確保由黃金金庫提供者保管的金條於任何時候均獲得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及(ii)不時參照子基金的規模檢討整體保險覆蓋範圍，以確保保險安排適當，且該等安排保持符合市場標準。

黃金託管人透過其服務提供商的委任，確保黃金金庫提供者對與其安全保管的金條的全部價值維持足夠的主要保險覆蓋，並附帶適用的標準除外條款。這種主要保險覆蓋作為發生損失時的第一追索權。這種保險覆蓋延伸至子基金分配賬戶中的金條，以及子基金分配賬戶中的金條在黃金託管人保管期間的遺失、被盜和損壞。

除了黃金金庫提供者維持的主要保險覆蓋外，黃金託管人維持一項貴重物品保險單，作為子基金金條（當該等金條在黃金託管人保管時）和黃金託管人以未分配基準持有的子基金黃金的次級或超額覆蓋。

然而，無法保證此類覆蓋足以應對與存放在黃金金庫提供者金庫中並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金條託管相關的所有風險，或與以未分配基準持有的黃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黃金託管人或黃金金庫提供者沒有合約關係。如果子基金因在黃金金庫提供者處持有的金條遺失或損壞而遭受損失，基金經理應就損失僅向託管人提出任何索賠。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將透過副託管人向黃金託管人提出索賠，黃金託管人將轉而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黃金金庫提供者提出索賠。

除了上述的保險覆蓋外，為了減輕未分配賬戶的無擔保信用風險和黃金託管人風險，由黃金託管人安全保管的子基金金條主要以全數分配基準持有。基金經理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確保在每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子基金未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條數量不超過標準LBMA金條的最大重量（約為430金衡盎司），並盡最大努力執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黃金交易商金條供應短缺），此閾值可能會暫時超出，但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分配此類未分配黃金，以減少未分配黃金的持有量並將其恢復至上述限制以下。

黃金市場概述

什麼是黃金？

黃金是一種稀有的金屬元素，蘊藏於自然界，通常藏於石英脈及若干沖積礦床。黃金作為一種貴金屬，自古以來備受珍視和推崇，時至今日仍然是最貴重的金屬之一，歷來是財富和權力的象徵。除廣被用作貨幣及象徵的功能外，黃金在牙科、電子及其他領域均具有很多實際的用途。其高可塑性、延伸性、耐腐蝕及耐大多數其他化學反應和導電性令黃金擁有廣泛的用途，例如生產電線及彩色玻璃。

歷史黃金價格走勢（1971年至2025年）

自1971年布雷頓森林體系結束以來，黃金價格經歷了五個不同的階段：第一個是1970年代的牛市，隨後是約20年的平穩表現。21世紀標誌著從2001年到2011年持續了約十年的新一輪牛市的開始。在這一峰值之後，2011年8月價格超過每金衡盎司1,900美元，黃金價格進入了另一個盤整階段，持續到2020年。從2020年起的時期特徵為顯著的波動性和前所未有的價格加速。下圖顯示了從1970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0日期間每盎司黃金（以美元計）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6年4月10日。黃金價格是指LBMA 下午黃金價。）

在2020年代初，COVID-19疫情引發了顯著的市場波動，驅使投資者轉向黃金作為避險資產。這將價格推高至1,600美元到2,000美元的區間，高通脹和政治不穩定在最初的衝擊後繼續提供支持。黃金價格從約1,800美元飆升至新的歷史高點，在2026年1月29日達到5,405美元以上。這種快速上漲受到多種因素的推動，包括歐洲和中東衝突引發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以及股票市場波動和美元走弱等持續的經濟擔憂。隨後，在美元走強和「更高更久」利率預期的驅動下，黃金價格在2026年3月24日逐漸回落至4,413美元，並因擁擠頭寸的技術性平倉而進一步下跌。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隨著央行增加黃金儲備，對黃金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此外，在降息預期和去美元化趨勢下，黃金的投資需求激增，交易所買賣基金吸引了持續的資金流入，也將為黃金價格提供支撐。重要的是要認識到，歷史表現或持續的強勁表現預期並不能保證未來的結果。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彭博，截至2026年4月10日。)

黃金的供求

與任何其他自由交易的商品或服務一樣，黃金的價格是由供求的交匯點決定的。

在供應方面，黃金的年度供應主要來自新開採的黃金和地上庫存的回收相結合。在2024年，約74%的黃金供應來自新開採的產量，約3,645噸。在2025年，新開採的產量佔總黃金供應的73%。剩餘部分來自加工產品的回收，主要是珠寶。受黃金價格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央行貨幣政策等因素推動，礦產量從2010年的約2,754噸增加，並在最近三年穩定在每年3,600噸以上的水平。

同時，在需求方面，來自珠寶、工業用途、央行儲備和投資來源的需求構成了市場的另一面。截至2024年的三年中，央行儲備平均佔需求的23%，相比之下，2010年至2021年的平均比例為11%。在2024年，需求的主要來源仍然是珠寶，每年約2,027噸，佔總需求的44%。在2025年，央行黃金需求略微下降至平均17%。相反，投資需求顯著上升，從2024年的25%躍升至平均43%。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6年4月10日。)

黃金作為投資工具

投資者對黃金的需求也在增長。許多人開始將商品，特別是黃金，視為應分配資金的投資類別。投資者可以以最傳統的方式（購買實物黃金）進入黃金市場。最常見的形式包括金條和金幣。如今，投資者也可以通過投資工具（如黃金憑證、黃金賬戶、黃金衍生品（包括在場外市場交易的黃金遠期、期貨和期權，以及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來獲取黃金價格變動的敞口。

由於黃金可以為投資組合帶來的多元化效益，以及其作為抵禦通脹和美元貶值的價值儲存手段的有效性，黃金也可以作為戰略資產發揮作用。這些屬性使黃金在金融或地緣政治壓力時期，以及在經濟繁榮時期成為有價值的投資選擇。

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近年來受歡迎程度有所增長。全球實物支持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在2025年9月錄得最大月度資金流入，創下最強勁的季度流入紀錄，達到260億美元。到2025年11月底，全球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已達到5,300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在2026年第一季度，持有量在3月份錄得自2022年9月以來的最大月度降幅，但在整個第一季度仍增加了62噸。儘管黃金價格回落，全球黃金ETF在該季度結束時資產管理規模達到6,060億美元，比2025年水平高出9%。值得注意的是，亞洲錄得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季度資金流入，其中3月份的正資金流入幫助抵消了其他地區的疲軟。

引入交易所交易的黃金證券旨在降低許多障礙，如准入、託管和交易成本，這些障礙阻止了一些投資者投資黃金。

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了一種相對成本高效和安全的方式來進入黃金市場。一些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專注於金條的所有權。這類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由代表投資者存放在金庫中的已分配黃金提供支持。其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種參與金條市場的手段，而無需提取實物黃金，並通過在受監管的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來買賣該權益。

與傳統基金不同，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可以在交易所交易時間內像股份一樣進行交易。通過交易所交易提供的流動性、便利性和透明度成為投資者的顯著優勢。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對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和投機者）是一種有價值的工具，並被機構投資者廣泛用於戰術交易、對沖、套利或資產配置。儘管如此，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帶有若干風險，包括與黃金託管和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本附錄中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6年4月10日。)

香港的黃金市場

作為超級聯繫人和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將透過擴展實物黃金存儲和黃金交易等措施，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這已在2024年和202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的主要舉措包括：

- **擴展黃金存儲：**香港的黃金市場運作流程集中在香港國際機場(HKIA)貴金屬儲存庫的存儲，並正在持續計劃將其容量從 150 噸擴大到 2028 年的 2,000 噸，以支持香港推動自身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 **實施集中黃金結算平台：**此舉措包括建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黃金交易中央結算系統。
- **發展全面生態圈：**政府專注於建立一個整體的黃金生態圈。該過程涉及安全存儲金條，及相關的保險、檢測和物流等關聯服務，促進黃金交易、結算和交割。政府還在致力於監管框架、結算系統和推廣衍生品交易，以創建一個全面的黃金生態圈。

香港在黃金交易中的競爭優勢

香港受益於擁有強大國際連接性的穩健金融基礎設施，使其成為對全球投資者具吸引力的樞紐。其法律框架為國際投資者所熟悉和易於理解，進一步增強了其吸引力。此外，香港擁有眾多領先的金融機構，鞏固了其作為黃金市場關鍵參與者的地位。

香港黃金市場的擴展在戰略上與中國內地增強其在全球商品市場影響力的野心一致。在2025年施政報告中，上海黃金交易所（「上金所」）被邀請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黃金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全球領先黃金交易交易所的上金所，於2025年6月在香港啟用其首個離岸黃金交割金庫。這項舉措標誌著在利用香港的戰略地位整合中國內地黃金市場與國際交易系統方面邁出了關鍵的一步。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查並考慮章程中「**風險因素**」部分提及的所有風險。其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特別相關：

-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與代幣化股份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 市場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結算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
- 貨幣和外匯風險
- 與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除上述風險外，以下風險亦與子基金相關並適用。

投資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未經主動管理，且不會對任何市場低迷採取任何臨時防禦性持倉。因此，當LBMA上午黃金價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也會下降。投資者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跟蹤LBMA上午黃金價的風險。該跟蹤誤差可能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引起。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無法保證在任何時間均能精準或完全複製LBMA上午黃金價的表現。

商品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即金條）受到所有商品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影響。黃金的持有價值可能下跌也可能上升。全球市場目前經歷著非常高的波動性和不穩定性，導致風險水平高於平時（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關於基金經理及 / 或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就子基金資產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未根據其協議（如營運指引）結算交易的風險（包括例如：黃金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因其信用或流動性問題，或因黃金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的破產、欺詐或監管制裁（視情況而定）而未能交付或指示撥付一筆入賬），從而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將現金存入託管人或以未分配形式將黃金存入黃金託管人亦會產生交易對手方風險，因為託管人、存管處或黃金託管人可能因信用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破產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在這些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被要求撤銷某些交易，並且在尋求收回子基金金條的法庭程序方面可能會遇到數年的延誤和困難。就子基金而言，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在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子基金的未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條不會超過430金衡盎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黃金交易商供應短缺，可能會暫時超出此閾值。基金經理將盡快執行黃金分配程序，以減少未分配黃金持有量並將其恢復到上述限額以下。除非基金經理未能履行其分配責任，否則子基金的大部分金條應予以分配，並應在黃金託管人破產時受到保護（儘管在這些情況下獲得子基金金條的交付可能仍會有延遲）。然而，就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未分配賬戶而言，若黃金託管人破產，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

商業環境風險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著極高的波動。這種波動可能對LBMA黃金價格並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虧損。

子基金開支風險

每一股發行在外的股份代表在子基金持有的金條及其他資產中的零碎不可分割權益。子基金不產生任何收入，且由於子基金需要出售金條及 / 或資產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每當為該目的出售金條時，每股股份所代表的金條數量將會隨時間逐漸減少。對於為換取額外金條存入子基金而發行的股份也是如此，因為增設股份所需的金條數量按比例反映了在增設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所代表的金條數量。假設LBMA上午黃金價不變，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相對於金條價格繼續逐漸下降，因為股份所代表的金條數量逐漸減少。投資者應意識到，無論股份交易價格隨金條價格的變化而上升或下降，股份所代表的金條數量的逐漸減少都會發生。

出售子基金黃金支付開支風險

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需要出售子基金持有的金條或其他資產以支付子基金的開支，而無論當時的黃金價格如何。子基金未經主動管理，且不會試圖買賣黃金以防止或利用黃金價格的波動。因此，子基金的黃金可能會在黃金價格較低時被出售，從而對股份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黃金相關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LBMA上午黃金價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由於LBMA上午黃金價為黃金價格，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以下與黃金相關的風險因素：

黃金市場及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金條。概不保證金條價格會升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黃金或黃金生產和銷售相關行業和板塊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及監管風險的影響。此外，子基金易受由單一商品（即黃金）的供求所引起的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LBMA上午黃金價風險

由於LBMA黃金價格以美元報價，因此股份的價值將受美元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果股東以另一種貨幣評估其股份或金條的價值，則該價值將受美元與該另一種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無法保證黃金的價值會隨時間推移而維持不變。特別是，黃金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並受到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包括：

- (a) 全球或地區性的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和情況；
- (b) 投資者對未來通脹率以及全球股票、金融和房地產市場走勢的預期；
- (c) 全球黃金的供求關係，這受礦產量、黃金生產商的淨遠期銷售活動、央行的買賣、珠寶需求及再循環珠寶的供應、淨投資需求以及工業需求（不計循環再用）等因素的影響；
- (d) 利率和貨幣匯率，特別是對美元的強勢和信心；以及
- (e) 對沖基金、商品基金及其他投機者的投資和交易活動。

來自其他黃金投資方式的競爭風險

子基金與其他金融工具競爭，包括黃金行業公司發行的傳統債務和股票證券、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和由黃金支持或與黃金掛鈎的其他證券、直接投資於黃金以及類似於子基金的投資工具。市場和金融狀況，以及超出基金經理控制的其他情況，可能會使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資黃金變得更具吸引力，這可能會限制股份的市場並降低股份的流動性。

危機可能促使大規模拋售黃金的風險

在危機時期大規模賤賣黃金的可能性可能對黃金價格產生短期的負面影響，並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個人大量拋售黃金，從而壓低了黃金價格。未來的危機可能會損害黃金的價格表現，進而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官方部門大幅拋售黃金的風險

官方部門包括中央銀行、其他政府機構和多邊機構，它們買賣並持有黃金作為儲備資產的一部分。官方部門持有大量黃金，其中大部分是靜態的，意味著這些黃金保存在金庫中，不會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買賣、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動用。過去10年，一些中央銀行已出售其部分黃金，以致官方部門在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從1999年到2019年9月，大部分銷售都是在《中央銀行黃金協議》的條款下統籌進行，根據該協議，世界上15個主要中央銀行（包括歐洲中央銀行）同意限制其黃金銷售和借出到市場的水平。然而，《中央銀行黃金協議》已於2019年9月到期。因此，官方部門的成員有可能會同時或以不協調的方式清算其黃金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對黃金的需求可能不足以容納市場上黃金供應的突然增加。因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降，從而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LBMA黃金價格定盤程序的風險

LBMA上午黃金價於2015年3月20日推出，以取代已廢除的黃金定盤價。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對定盤或如此設定的價格沒有任何控制或監督。LBMA黃金價格由IBA計算，IBA是一間總部設於倫敦的私人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和監管。此外，LBMA黃金價格由Precious Metals Limited（LBMA的全資子公司）擁有。雖然LBMA的大部分成員公司將就其在其各項業務過程中可能進行的特定受規管活動持有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牌照，但LBMA本身不受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的監

督或監管。LBMA黃金價格自2015年4月1日起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

LBMA黃金價格未來變更的風險

LBMA上午黃金價於2015年3月20日推出，並可能隨著時間進一步發展，例如包括額外競價參與者或透過修訂訂單可對盤釐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限額。任何此類未來的變更，如對LBMA上午黃金價產生重大影響，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LBMA上午黃金價相關的其他風險

用於估值子基金所持黃金的LBMA上午黃金價的計算過程並非精確的過程。相反，這些是基於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出售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匹配的程序。因此，LBMA上午黃金價並不代表市場上的每一個黃金買家或賣家，也不代表為在該特定日期或時間進行的所有買賣訂單設定決定性的黃金價格。參與者進入競價過程的所有訂單將基於LBMA上午黃金價執行（前提是訂單可以在競價進行中被取消、增加或減少）。

此外，如果LBMA上午黃金價被終止，基金經理將諮詢託管人，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具有與LBMA上午黃金價相似目標的另一基準替換LBMA上午黃金價（如適用）。如果基金經理和託管人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就證監會可接受的合適替代基準達成一致，基金經理可酌情終止子基金。在子基金被終止時，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分配的金額可能少於股東投資的資本，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就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的監管行動 / 調查及訴訟可能影響市場對LBMA黃金價格的信心

在使用各種金融基準及指數作為市場交易的價格設定機制（包括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越來越受關注後，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決定停止先前的黃金定價作為黃金定價基準。過去設定黃金價格的方法一直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在過去數年內，電子競價方法取代了設定黃金價格的歷史非電子競價方法。但是，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LBMA上午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或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對黃金價格及因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LBMA黃金價格競價程序的風險

雖然用於建立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程序預計將符合適用的基準法規，是一個透明和可審計的過程，但不能保證參與競價的人士在參與競價時不會因自身目的而產生偏見或受到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因此設定的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公允價值。此外，決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程序的運作依賴於IBA和LBMA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對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程序或IBA和LBMA的運作和系統均沒有任何控制或監督。

黃金託管人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金條託管與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共同基金 / 單位信託中常見的託管安排不同。因此，請投資者注意以下與子基金相關的託管安排的風險因素：

託管及保險

子基金的金條存放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的金庫中。進入子基金金條的途徑可能會受到自然事件（如洪水）或人為行為（如恐怖襲擊）的限制。這些「不可抗力」類型的事件是無法預測的，且超出了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的控制範圍。

子基金不對其黃金投保。然而，黃金託管人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的指定金庫保管的子基金金條的全部價值由主要和次級保險承保，惟須遵守黃金託管人認為合適且符合市場標準的適用除外條款。黃金託管人透過其服務提供商的委任，確保黃金金庫提供者維持足夠主要保險覆蓋。這種主要保險覆蓋作為發生損失時的第一追索權。除了主要保險覆蓋外，黃金託管人維持一項貴重物品保險單，作為子基金金條及黃金託管人以未分配基準持有的子基金黃金的次級或超額覆蓋。

倘子基金因其存放於黃金金庫提供者的金條遺失或損壞而遭受損失，基金經理應指示就損失僅向託管人提出任何索償。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將透過副託管人向黃金託管人提出索償，而黃金託管人則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黃金金庫提供者提出索償。然而，無法保證此類覆蓋足以應對與存放在黃金金庫提供者金庫中並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金條託管相關的所有風險，或與以未分配基準持有的黃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視情況而定）。因此，部分或所有金條可能遺失、被盜或損壞的風險是存在的，並且子基金將無法履行其有關股份的義務。

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破產風險

雖然黃金擁有者對黃金託管人持有的未分配黃金並無專有權益，但若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破產，子基金的黃金（在已分配的範圍內）應屬於子基金。因此，即使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滿足其破產時債權人的索償，子基金已分配的資產應與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或其客戶的資產分開並可收回，儘管子基金在提出索償時可能會產生費用。在識別任何存放在已分配賬戶中的金條時存在延遲及產生費用的風險。此外，關於未分配黃金及 / 或如果分配尚未完成或完成有誤，在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破產時，子基金可能成為該等未分配黃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遺失、損壞或失竊風險

存在由黃金託管人持有的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金條可能遺失、損壞或失竊的風險，且任何保險保障可能無法部分或全額支付該等遺失、損壞或失竊金條的實際價值。任何此等事件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索償來源不足風險

股東在香港法律下對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黃金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受限。子基金本身不對其黃金投保。黃金託管人將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維持有關其業務的保險。黃金託管人亦已採取合理步驟確認每名黃金金庫提供者就其一般託管業務維持保險，而該等保險由黃金託管人認為屬合適並符合市場標準，且黃金金庫提供者之間可能有所不同。任何保險保障可能無法支付任何遺失或被毀金條的實際價值。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無權決定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保險的條款或保障金額。因此，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可能未能就代表子基金持有或計入子基金賬戶的金條維持足夠保險。因此，子基金可能因保險未涵蓋的金條而遭受損失。

儘管託管人作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對子基金資產的託管負有整體責任，但所有金條均由黃金託管人安全保管，且黃金託管人的責任受建立子基金託管安排的副託管人與黃金託管人之間的黃金託管協議所限。黃金託管人承擔對妥善交付及由其安全保管的金條的安全及遺失和損壞的責任。然而，若黃金託管人根據託管人透過副託管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根據黃金託管協議行事，或真誠地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或應對不可抗力事件行事，則黃金託管人僅對直接因其自身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的損失負責。因此，在香港法律下，託管人、基金經理或股東的追索權受黃金託管協議的該等條款所限。

如果子基金的金條在使一方對子基金負責的情況下遺失、損壞、失竊或被毀，責任方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力來滿足子基金的索償。例如，就特定損失事件而言，子基金的唯一追索來源可能限於黃金託管人或（在可識別的範圍內）其他責任第三方（如竊賊或恐怖分子），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沒有財力（包括責任保險保障）來滿足子基金的有效索償。

股東或任何參與交易商均無權根據黃金託管協議向黃金託管人提出託管人的索償；黃金託管協議下的索償僅可由副託管人根據託管人代表子基金的指示提出。

在黃金交易商對本公司負有義務（例如其確保金條符合所需標準的責任）的範圍內，本公司承受黃金交易商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黃金金庫提供者風險

存入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將在位於香港的指定金庫安全保管。亦可能有段時間子基金的部分黃金由一名或多名黃金金庫提供者持有。

黃金託管人須根據黃金託管協議，在選擇及安排黃金金庫提供者以安全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時盡合理謹慎責任，但黃金託管人不對其黃金金庫提供者的作為、不作為或破產負責，除非該等情況直接由黃金託管人在該等委任及安排中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引起。

增設股份時分配金條的風險

黃金交易商應確保所有金條符合所需標準，並保證出售予子基金的金條純度。託管人及黃金託管人均未獨立確認分配給子基金黃金的純度。在黃金金庫提供者金庫內分配給子基金的黃金可能與金條所需的報告純度或重量不同。股份可能已針對該等黃金發行，若相關黃金交易商未能履行向子基金記入任何不足金額的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未分配賬戶風險

子基金對黃金託管人在未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黃金數量將無專有權，並將就該等未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黃金數量成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未分配的黃金將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分開，而在黃金託管人破產的情況下，子基金將就其持有的數量成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倘若黃金託管人破產，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滿足子基金就其各自未分配黃金賬戶中持有的黃金數量提出的索償。

在黃金託管人破產的情況下，清盤人可能會尋求凍結對黃金託管人持有的所有賬戶（包括子基金分配賬戶）中持有黃金的訪問。雖然子基金能夠聲明妥善分配的黃金的所有權，但子基金在主張該等索償時可能會產生費用，而清盤人提出此類索償可能會延遲股份的增設和贖回。

未能委任替代黃金託管人及 / 或黃金金庫提供者風險

黃金託管協議並無到期日；然而，副託管人或黃金託管人可根據其中的相關條文終止黃金託管協議。若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且黃金託管人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而在該等停止時未委任證監會可接受的替代黃金託管人，子基金將無法維持其證監會認可。此外，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如果黃金金庫提供者不再能就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且未能在停止之日起六十個營業日內找到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均可接受的替代安全金庫提供商，則本公司可終止子基金。

依賴黃金交易商風險

目前，就子基金而言僅委任了一名黃金交易商。因此，子基金對黃金交易商的依賴受到本文披露的風險影響。子基金可能比擁有超過一名黃金交易商的基金更容易受到該等風險的影響。

黃金交易商是金條的提供商，因此，增設上市類別股份、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包括鑄造代幣）依賴黃金交易商。對於股份的贖回，基金經理僅可向黃金交易商出售金條，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包括銷毀代幣）也依賴黃金交易商。若黃金交易商因任何原因停止向子基金提供金條或停止接受子基金的金條（視情況而定），且未確定合適的替代黃金交易商，則股份及代幣可能無法被增設 / 贖回、發行 / 贖回或鑄 / 銷毀（視情況而定），這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並可能導致聯交所股份暫停交易。

子基金交易的黃金價格可能並不總是最佳市場價格，因為子基金目前只有一名黃金交易商。

基金經理依賴黃金交易商確保出售予子基金的所有金條符合所需標準，並保證出售予子基金的金條純度，因此不保證所有金條均符合該標準 / 純度，儘管根據與黃金交易商訂立的黃金交易協議，黃金交易商就子基金因黃金交易商未遵守該標準 / 純度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向子基金作出賠償。

其他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倫敦金銀市場的交易和開放時間差異

上市類別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交易時間與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定盤時間不一致，因為香港與英國處於不同的時區。倫敦金銀市場是一個場外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市場，全天均可進行交易。然而，在倫敦交易時間內每天兩次的定盤價提供了當天交易的參考黃金價格。其中一個定盤價是上午（倫敦時間）

的LBMA上午黃金價。上午定盤時段於上午10:30（倫敦時間）開始，下午定盤時段於下午3:00（倫敦時間）開始。子基金將尋求跟蹤LBMA上午黃金價。這意味著股東的參考價格將是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確定的價格，而該價格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缺乏金條的實時估值可能意味著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或者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無法反映場外市場金條價格的變動。

依賴同一集團風險

託管人、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均為渣打集團（「該集團」）的子公司。儘管該等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且在運營上獨立，但若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財務災難或破產，可能會對該集團整體或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運營亦可能中斷。

此外務請注意，鑒於託管人、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均為該集團成員公司，它們之間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託管人將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請同時參閱章程中「**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下的資訊及本附錄中上文的「**渣打集團內的利益衝突**」。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由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4:00（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及營運指引，以自身名義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行事）可以增設方式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以於上市日可供交易。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取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須促成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

參與交易商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自己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建議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應就其要求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開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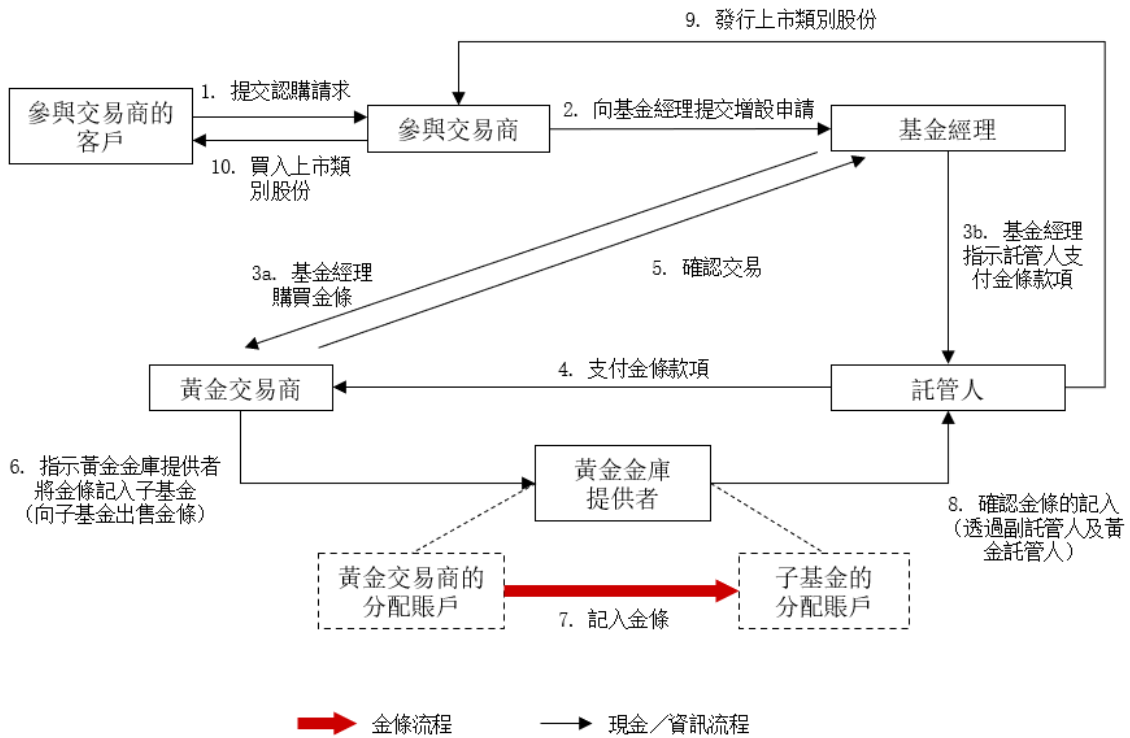
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6年5月29日開始買賣。

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決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提出。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應根據營運指引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所指明的時間繳付。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訂立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值將為該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下圖說明了現金增設申請的流程：



子基金在第7步取得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和相關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章程附表4中標題為「**發售階段**」的部分。下表總結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為自己或其客戶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交易商為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的最晚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6年5月27日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限由上市日開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買賣香港聯交所的上市類別股份；及 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和贖回（為自己或其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9:00（香港時間）開始 於每個交易日的上午9:00起（香港時間）至下午4:00（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及核准買賣。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股份既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未尋求申請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上市類別股份日後或會申請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留意章程附表4中「**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預期於2026年5月2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類別的股份。

多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根據多櫃台安排進行交易。股份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3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美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根據現行的「單筆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元櫃台、美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合併結算於同一港元櫃台，該櫃台被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結算櫃台下，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的股份持倉可透過其貨幣代碼和分配的持倉編號進行區分。然而，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的現金持倉不會相互抵消，而是分別維持和結算。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且獨立市場，因此股份在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每個櫃台交易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股東都受到同等對待。這些櫃台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相同，但股份代碼和股份簡稱不同（詳見上文「**關鍵資訊**」部分）。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台買賣股份，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股份，前提是其經紀商同時提供港幣、美元和人民幣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個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也是允許的。但是，投資者應注意，各交易櫃台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並且可能並非始終保持密切關係，取決於市場供求關係和各交易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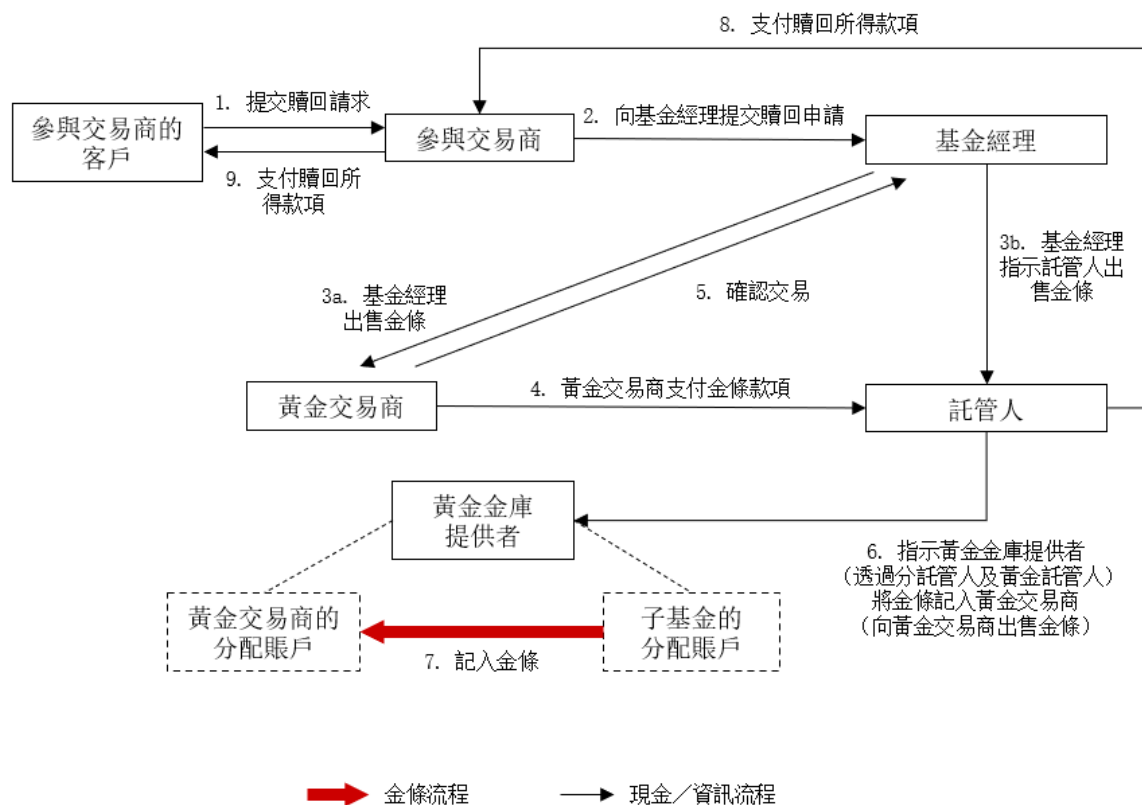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安排、多櫃台交易程序和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人。投資者也應注意上文章程「**風險因素**」部分題為「**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支付。任何被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和註冊成立文書透過支付現金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來實現。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

下圖說明了現金贖回申請的流程：



子基金在第7步停止擁有金條的法定所有權，並停止對金條的相關風險負責。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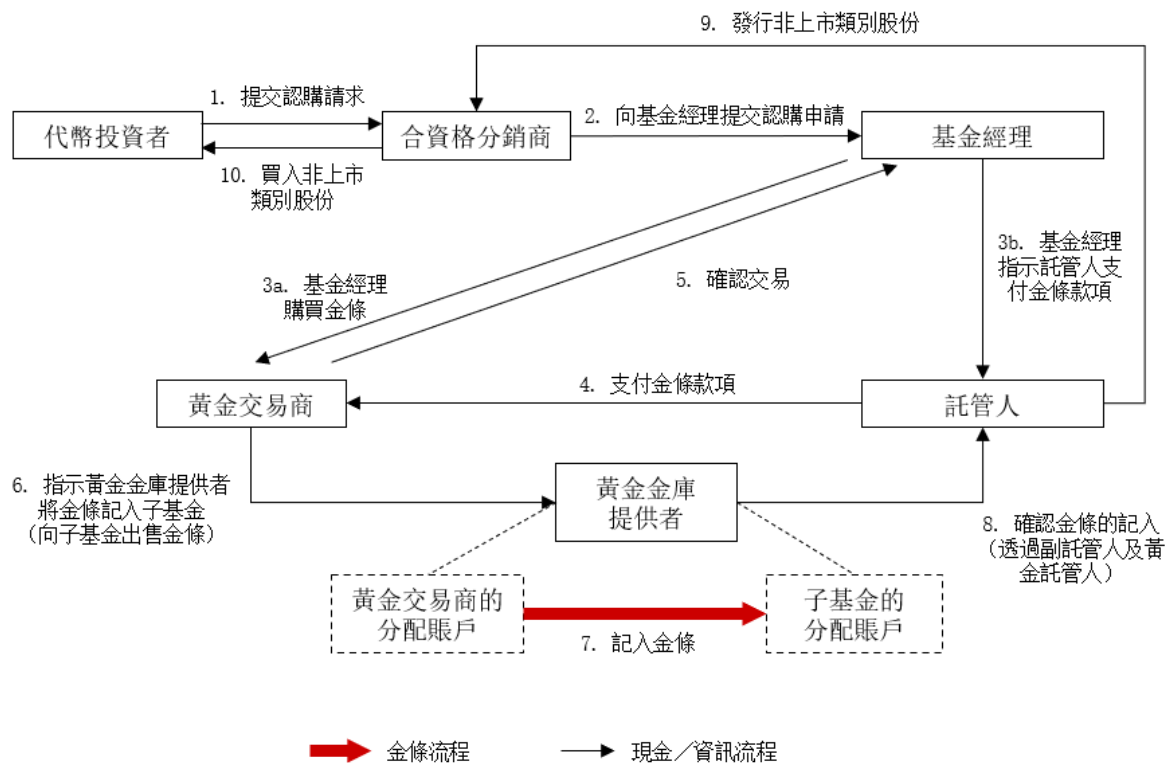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子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僅在一級市場發售。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及本章程附表5及6。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首次發售期	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4:00（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價	A類港幣：港幣100元 A類美元：10美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元 B類港幣：港幣100元 B類美元：10美元 B類人民幣：人民幣100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須於該時間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董事不時針對子基金的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時銷售或為普遍適用而確定的其他時間、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付款期限	不遲於作出認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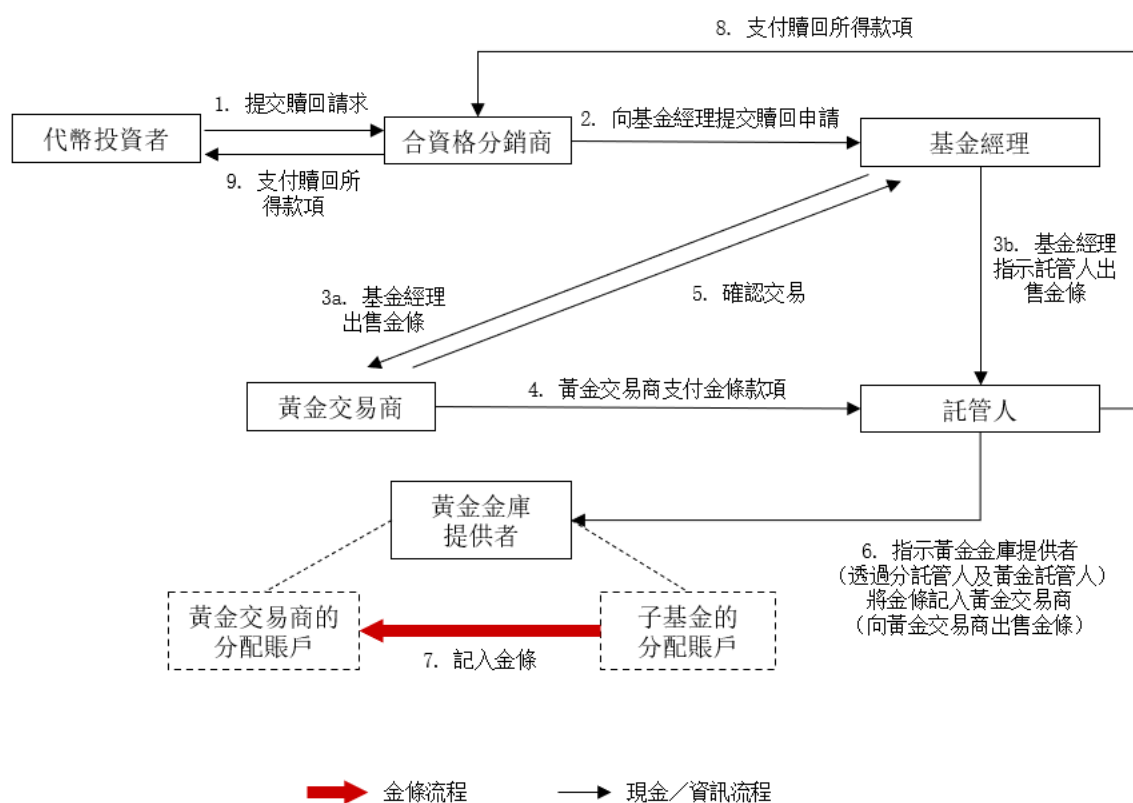
估值點	各估值日上午10:30 (倫敦時間), 或董事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決定的各估值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	--

下圖說明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流程:



子基金在第7步取得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和相關風險。

下圖說明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流程:



子基金在第7步停止擁有金條的法定所有權，並停止對金條的相關風險負責。

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幣	港幣1,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1,000元
A類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B類港幣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B類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B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設轉換。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反之亦然。

暫停

除了章程「估值及停牌」一節下「暫停」小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並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後，亦可宣佈在託管人及 / 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包括黃金託管人）就持有子基金金條的金庫的運作無法運行該設施的任何期間內，暫停確定資產淨值及 / 或增設、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子基金股份及 / 或支付贖回款項。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不打算進行任何分派。因此，任何歸屬於該累積類別股份的淨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的部分。

子基金的託管人、黃金託管人、黃金交易商、行政管理人、註冊登記處及分銷商

子基金的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核准為受託人。託管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銀行。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應保管或控制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並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並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時包括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以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按照託管人的命令持有。託管人負責並應始終負責保管根據註冊成立文書和託管協議的規定委託給託管人的構成本公司一部分的投資和資產，並且此類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應按照託管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提供其安全保管，惟須遵守託管協議的規定。對於子基金中任何本質上不能保管的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託管人應在其帳簿上以該子基金的名義保留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的適當記錄。

託管人可任命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如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包括其任何關連人士，代表其執行任何服務，並可將其託管協議下的任何權力委託給該人士。

託管人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且總部位於香港）作為副託管人（「副託管人」）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根據次託管協議，副託管人有權進一步委任黃金託管人和副託管人在子基金投資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履行副託管人的任何職責。

託管人須(i)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代名人、代理和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及(ii)確信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和代表仍具有適當的資格和能力提供相關服務。託管人不負責選擇或任命任何提供中央存管、清算及／或結算設施的實體，也不負責其監控或表現。

託管人不對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因託管人或關聯副託管人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造成的損失除外。若託管人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時已盡合理謹慎，則託管人不對因任何第三方（包括非關聯方的代理人或副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託管人對於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和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公認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算或破產不承擔責任。

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及其各自的職員、僱員、代理和代表有權就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負債和費用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賠和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除非該等責任、費用、訴訟、法律程序、成本、索賠或要求是由於託管人或其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根據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的規定，在託管人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無須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託管人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其獲委任的相關子基金符合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

託管人將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和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罷免及退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但需提前至少90日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託管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提前不少於90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如適用）提供一份聲明，辭去本公司和子基金託管人的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託管人可依託管協議所載明的情況，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當託管人不再具備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格或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託管人將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且託管協議應終止。

除非委任了替代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辭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任何退任應與替代託管人就任同時生效。

本公司可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職務，並可向託管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必須以書面通知形式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身份並終止託管協議，且立即生效：

- (a) 託管人進入清算程序（為了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其資產已被指定人士接管；或
- (b) 董事們基於充分理由，以書面聲明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休或被解除職務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且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將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通知股東該等變更。

黃金託管人

託管人透過副託管人（即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渣打銀行（於英國成立且總部位於英國）作為黃金託管人，該黃金託管人進一步委任黃金金庫提供者以安全保管位於香港的子基金實物金條。

黃金交易商

本公司亦已委任渣打銀行作為黃金交易商，以提供子基金可接受的最低標準的金條。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已就該角色與黃金交易商訂立黃金交易協議。

渣打集團內的利益衝突

由於託管人、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均為渣打集團的子公司，子基金的利益衝突（（例如，黃金託管人可能與黃金交易商就黃金成色發生爭議））可能會不時在彼等之間產生。請參閱本附錄下文的「**依賴同一集團風險**」風險因素。

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各方在顧及其對子基金及股東之義務的情況下，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此外，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按公平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具體而言，亦已建立以下措施以減輕潛在的利益衝突：

- 所有權和存儲隔離：在已分配金條的範圍內，子基金保留特定、已識別的金條的完全法定所有權，每根金條均有獨特的金條序列號。這確保了黃金不能被借出或被銀行用於其他用途。在破產的情況下，被任命的破產管理人將在賬簿和記錄中隔離託管人代表子基金持有的資產，並且相關金條應可轉移給子基金。

- 金庫審計：黃金金庫提供者定期對其各自的指定金庫進行庫存審計，包括對存放在該金庫內的所有金條進行庫存盤點。
- 運營隔離：渣打集團的組織結構在銷售 / 交易部門與託管 / 信託服務部門之間建立了明確的分離。

此外，子基金也將能夠毫無困難地要求交付或提取其金條。

再者，渣打集團及其貴金屬交易和託管服務受監管框架約束，要求銀行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並保留可在定期的全行審計和檢查中審查的記錄。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本公司亦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行政管理人負責與本公司和每個子基金有關的某些財務、行政和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包括：

- 確定資產淨值及每股淨值；
-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及
- 維護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和會計記錄和報表。

作為子基金代幣化安排的代幣化代理，行政管理人負責子基金股份的代幣化，尤其是：

- 提供和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礎設施和平台；
- 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鑄造和銷毀代幣；
- 協調鏈下簿記和區塊鏈交易之間的持有和交易記錄；
-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

詳情請參閱章程附表6。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在無事先通知或徵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聘請任何代理、分包商，包括其關聯公司但不包括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代表**」），為其提供或協助提供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惟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行政管理人自行提供的管理服務除外。行政管理人對於任何代表或清算系統的行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不負任何責任，但不包括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直接導致的情況。除非另有約定，行政管理人將獨自負責其代表的報酬。

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進行賠償並將使行政管理人完全有效地免受因其適當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導致行政管理人產生的所有損失，但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造成的任何合理損失除外。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責任或損害直接由行政管理人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違反管理協議所致。

行政管理人有權獲得章程和本附錄「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管理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子基金的合資格分銷商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以查閱合資格分銷商的最新名單。

費用及開支

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須繳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次申請最高美元400 ¹ ，每次記賬存款及提款交易最高港元1,000 ¹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最高美元400 ²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美元400 ³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而招致的所有其他責任和費用	如適用

¹ 參與交易商須為託管人的利益向託管人支付高達美元400的交易費。參與交易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港元1,000的服務代理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及服務代理費用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²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託管人應支付申請取消費。

³ 每次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授予延長結算時，應向託管人支付延期費。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0.40%，該管理費按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金額由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每月以美元計帳。

託管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須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為子基金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年利率高達0.50%（現時水平高達每年0.23%），最低月費為4,166美元。託管費包括分託管費、黃金託管費、黃金金庫提供者費、基金行政管理費、轉讓代理費及受託費。

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A類	B類
認購費 （佔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3%	最多為3%
轉換費 （佔兌換的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贖回費 （佔總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5%	最多為5%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目前

最高

	A類	B類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40%	0.99%	1.99%
託管費*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包括分託管費、黃金託管費、黃金金庫提供者費、基金行政管理費及轉讓代理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50% (目前最高為每年0.23%), 且每月最低費用為4,166美元	1.40%
代幣化費用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4%		0.07%

表現費

無

無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處理及其他適用費用, 並有權由子基金償還其在履行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金開支。

請注意, 通過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除非該增加僅影響上市類別股份, 則提前一週通知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 某些費用可能會增加至允許的最高金額。

成立及上市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 尋求及取得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費用 (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 約為520,000港元 (「**成立費用**」), 並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在子基金推出之日起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的「**一般費用**」一節。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為2026年12月31日, 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為2027年6月30日。

終止子基金

除了章程「**一般資料**」一節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小節所載的情況外, 董事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全權酌情終止本子基金: (i)若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且黃金託管人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 且在該停止後未委任證監會可接受的替代黃金託管人; 或(ii)若黃金金庫提供者不再能夠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且未在停止之日起六十個營業日內找到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均可接受的替代安全金庫提供商。